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nexion

公開發售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獨家保薦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方正证券（香港）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20**

獨家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經雙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定價協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刊發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或將有權通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倘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nexion.com.hk**刊登有關釐定(i)發售價；
(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ii)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
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及／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及7*).....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5*).....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支付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 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專用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0

頁次

業務 91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主要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包銷 210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用技術詞彙」之章節。

概覽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東南亞新興市場。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系統集成；(ii)威脅管理；及(iii)雲端基礎設施。本集團通常管理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各個階段，而實施該等項目所用的硬件及軟件一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互聯網內容管理相關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互聯網內容管理為一套支援蒐集及管理透過互聯網發送之資料的流程及技術。本集團已開發出IRGO核心引擎及其RTPR技術，用於互聯網蒐集數據包的解碼及處理，然後實時重構有關數據包為信息的原來狀態。本集團將此等技術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各類硬件進行整合並制定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可實時分析及監控從互聯網蒐集的資料，從而協助用戶就互聯網內容管理制定相關措施及控制方法，以應對網絡挑戰及威脅。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了本集團的成功：

- IRGO核心引擎（用於開發更多新產品的平台）及RTPR技術（一項網絡安全技術）產生之協同效應；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於東南亞地區穩固的市場份額及成熟的客戶基礎；及
- 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高級管理員工以及研發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增強其於業界的整體競爭力。為達成此等目標，董事計劃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建議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擴充本集團總部及於新加坡設立研發中心，供增加功能及設施以及員工人數，並升級本集團的研發設施。本集團計劃在其新總部及研發中心設立檢測中心、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

- 透過開發新的網絡安全產品（包括3i-Web系統、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和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拓展產品線；透過增強本集團產品特徵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及透過增聘技術高超及經驗豐富的軟件工程師鞏固本集團研發團隊；

-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透過於德國法蘭克福及阿聯酋杜拜建立區域辦事處，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擴張至歐洲與中東及非洲地區，並透過暫定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及在中國其他需求較高的地區設立分支辦事處，在中國發展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於新加坡設立其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其直接或透過雲將企業連接到雲端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安全連接。預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非項目性收益；及

- 在香港開發其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Security Hub，以於大中華地區物色需獲提供雲端安全服務的客戶。預期Netsis Security Hub將為本集團帶來非項目性收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銷售及客戶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按項目基準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等經常性服務獲得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79	36.0	2,007	54.0	3,199	56.8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521	62.2	1,592	42.9	2,068	36.7
維護及支援服務	43	1.8	116	3.1	368	6.5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主要包括電訊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公司及製造公司。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為渠道合作夥伴。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終端用戶為公營部門渠道合作夥伴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6.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6.8%，而本集團來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2.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6.7%。儘管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及來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惟董事確認並非本集團有意將業務重心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轉移至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且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將業務中心轉移至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於終端用戶劃分的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公營部門	1,521	62.2	1,598	43.0	2,068	36.7
私營部門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	670	27.4	1,408	37.9	2,345	41.6
—生產	130	5.3	492	13.3	215	3.8
—建造	—	—	130	3.5	199	3.5
—資訊科技	4	0.2	13	0.3	320	5.7
—銀行及保險	85	3.5	3	0.1	127	2.3
—其他	33	1.4	71	1.9	361	6.4
	922	37.8	2,117	57.0	3,567	63.3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貢獻之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9.0%、14.1%及32.2%，而五大客戶合共貢獻之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84.2%、52.6%及64.3%。除客戶E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理位置						
亞太地區						
東南亞						
— 印尼	314	12.9	213	5.7	66	1.2
— 老撾	224	9.2	30	0.8	20	0.4
— 馬來西亞	664	27.2	660	17.8	676	12.0
— 緬甸	808	33.1	1,148	30.9	221	3.9
— 菲律賓	—	—	86	2.3	1,830	32.4
— 新加坡	104	4.2	846	22.8	1,280	22.7
— 泰國	—	—	530	14.3	732	13.0
— 越南	—	—	—	—	46	0.8
	2,114	86.6	3,513	94.6	4,871	86.4
東亞						
— 香港	4	0.1	4	0.1	5	0.1
— 韓國	275	11.3	—	—	176	3.1
— 台灣	—	—	198	5.3	578	10.2
	279	11.4	202	5.4	759	13.4
其他地區						
— 德國	50	2.0	—	—	—	—
— 羅馬尼亞	—	—	—	—	2	0.1
— 美國	—	—	—	—	3	0.1
	50	2.0	—	—	5	0.2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本集團解決方案的大部分終端用戶位於老撾及緬甸等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新興市場的終端用戶分別產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82.4%、71.8%及63.7%。有關本集團於新興市場銷售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受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一節。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電訊設備製造商、資訊科技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之中間商。本集團採購之產品包括儲存器、伺服器、網絡設備、網絡處理器平台及各類軟件。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網絡建立及維持良好的關係，部分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合作超過14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分別為約31.0%、11.9%及2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74.4%、47.9%及74.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及開發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的技術型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Expert Team (Singapore)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GET (Malaysia)，以研發其網絡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一支具備豐富背景知識的專家團隊組成。研發團隊開發出本集團的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其後為開發本集團主要網絡安全產品的3i系統及其系統支援套件奠定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擁有12名員工，彼等全部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約25%的成員擁有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 就本集團所開發有關3i-Web系統用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於新加坡申請兩項專利；

- 就本集團所開發有關3i-Web系統用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 就本集團所開發有關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用以同時識別、攔截及奪取多架惡意無人機的控制權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及

- 就本集團所開發有關RTPR技術用以實時解碼及重組網絡數據包的機制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443	3,715	5,6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	1,375	1,411
年內溢利	1,363	1,350	1,2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	1,350	1,276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3,000美元增加約1,272,000美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5,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推動，而該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15,000美元增加約1,920,000美元或5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35,000美元。該增加乃由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共同貢獻。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一名菲律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行業之客戶獲得兩個合約金額可觀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來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來自現有客戶之系統及軟件升級項目增加。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443	3,715	5,635
已售存貨成本	(495)	(1,423)	(2,122)
員工成本	(192)	(364)	(797)
折舊及攤銷	(115)	(212)	(316)
分包成本	—	—	(84)
獲得保修成本	(8)	(34)	(90)
經營毛利(1)	1,633	1,682	2,226

附註：

(1) 經營毛利乃按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扣除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分包成本及獲得保修成本計算得出。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跨職能模式下履行各項職能(包括銷售、採購及項目實施)之員工的成本。分包成本及獲得保修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達致經營毛利的主要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分包成本及獲得保修成本(「**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為經營成本的兩大組成部分。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本的約61.1%、70.0%及62.2%。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本的約23.7%、17.9%及23.4%。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之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收益之增加相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部之經營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經營毛利率(1)	66.8%	45.3%	39.5%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經營毛利率(1)	42.9%	38.1%	20.4%
—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經營毛利率(1)	80.3%	52.5%	62.6%
— 維護及支援服務			
經營毛利率(1)	81.4%	70.7%	75.5%

附註：

(1) 經營毛利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毛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3%，此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僅向本集團採購3i系統軟件以裝入其自身系統的客戶銷售3i系統硬件的利潤率較低，導致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進一步由約45.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主要由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毛利率減少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毛利率增加所部分抵銷。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涉及較多硬件部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收益的比例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就委聘一名當地分包商開展菲律賓項目之實施工作而產生之分包成本。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之前僅向本集團採購3i系統軟件以裝入其自身系統的客戶銷售3i系統硬件的利潤率較低。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銷售主要包括涉及較少硬件部件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銷售以及系統及軟件升級。

有關本集團經營毛利率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一節。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0.6%、1.8%及9.6%，大幅低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乃由於享受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及馬來西亞「先驅者地位」項下的所得稅豁免。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及Expert Team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就前一財政年度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後失效。GET (Malaysia)已獲授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先驅者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的初始五年期間獲豁免繳納合資格活動及產品之所得稅，惟GET (Malaysia)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及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已遵守施加的所有適用條件，於初始五年稅項寬免期屆滿後將稅項寬免期再延長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享有的稅項優惠及於「先驅者地位」項下享有的稅項豁免合計金額分別為約228,000美元、255,000美元及266,000美元。假若本集團不享有相關稅項優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至約1,135,000美元、1,095,000美元及1,010,000美元。

有關稅項優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稅項優惠授出或失效的影響」章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95	565	574
流動資產	2,035	2,779	5,452
流動負債	318	447	565
非流動負債	2	17	82
流動資產淨值	1,717	2,332	4,887
權益總額	2,010	2,880	5,37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無形資產(即為開發本集團之網絡安全技術而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之注資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0.79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純利不斷累積及策略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之注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所示財政年度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現金流量[(1)]	1,490	1,587	1,72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6	1,223	1,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	(482)	(3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	(480)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	261	1,949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量：(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不具備電訊商個人牌照或電訊商類別牌照的情況下提供出售若干型號路由器分別達約6,000美元、2,000美元及13,000美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不具備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情況下進行12次出售3i-Fil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分別達約702,000美元、199,000美元及228,000美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或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6.4	6.2	9.6
速動比率	6.3	6.1	9.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	67.8%	46.9%	23.7%
資產回報率	58.5%	40.4%	21.2%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及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lpha Sense (BVI)(由符先生擁有100%權益)、何先生(透過Future Way (BVI))及Vantage Network (BVI)分別擁有45.4%、11.3%及11.3%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Vantage Network (BVI)、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及Future Way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antage Network (BVI)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總認購價為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Vantage Network (BVI)悉數結付。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Vantage Network (BVI)已成為本公司股東。Vantage Network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i)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於中國的高端權益項目業務，其中涉及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iii)香港及中國間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iv)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有數千名活躍參與者。該市場五大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二零一六年總市場規模約2,616.4百萬美元的約54.6%。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競爭對手主要為網絡基礎設施設備供應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東南亞國家的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50名活躍參與者，總市場規模約150.9百萬美元。現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參與者主要為網絡安全軟件或設備的開發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東南亞國家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的陳述有關的風險。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 第三方可能會申訴本集團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其若干解決方案。
- 本集團可能受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項目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
-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電訊部門項目。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該等部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該等部門之用戶不再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乃由以項目為基準的合約構成，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新合約。
- 倘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重大延遲，其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將對其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釋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在香港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香港為股份上市的最佳地點，其作為國際公認的金融中心，擁有眾多傳統競爭優勢，包括完善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成熟的國際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多層次的二級市場融資平台以及穩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流動性等。董事相信，客戶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為其股份是否在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行業報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均為於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

此，董事認為，潛在客戶會偏向選擇在國際公認證券市場上市的服務供應商，此乃由於其企業透明度、公開財務披露、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整體受相關監管機構監察。故此，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有利於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此外，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市場門戶的獨特地位，使香港證券市場成為上市發行人接觸以其他方式無法接觸的中國投資者並向其提供投資機會的理想平台，亦是上市發行人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眾多機會的平台。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離中國市場最近並最易於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在其上市將尤其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計劃，因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提升其於中國潛在客戶中的企業形象。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一段。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i)公開發售已告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新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00,000,000股股份。

	基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 0.45港元	基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0.55港元
本公司市值	270,000,000港元	33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148港元	0.172港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2,915,000美元(相當於約22,740,000港元)，其中約514,000美元(相當於約4,00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餘下為數約1,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3,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估計上市開支中約951,000美元(相當於約7,421,000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會作為權益的減項列賬。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22.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3百萬港元。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9%或約15,101,000港元(相當於約1,936,000美元)將用於收購物業作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研發中心及升級本集團的研發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7%或約5,616,000港元(相當於約720,000美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研發團隊以拓展產品線；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8%或約6,178,000港元(相當於約792,000美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設立區域辦事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6,248,000港元(相當於約801,000美元)將用於在新加坡開發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4,274,000港元(相當於約1,830,000美元)將用於在香港開發Netsis Security Hub，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4,843,000港元(相當於約621,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4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及本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數目保持穩定。東南亞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累積有7個未實現合約價值總額為約364,000美元的主要項目，及7個未實現合約價值總額為約4,371,000美元的主要項目。來自該等主要項目的收入已確認或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項目中的其中一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200,000美元)包含很大一部分的硬件部件，而含較大部分硬件部件的項目一般為本集團貢獻較低的經營毛利。因此，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新項目的項目組合及硬件部件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毛利率預期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毛利率。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

美國再出口管制之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美國再出口管制之影響」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完全遵守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所有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i系統」、「3i-CS系統」、「3i-RS系統」、「3i-Tactical系統」、「3i-Filter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的主要產品的名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Alpha Sense (BVI)」.	指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由符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之一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有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449,9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符先生及Alpha Sense (BVI)
「Cyber Pioneer (BVI)」.....	指	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即Alpha Sense (BVI)與符先生)及主要股東(即Future Way (BVI)與何先生)(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法」.....	指	美國出口管理法
「出口管制分類號碼」.	指	美國出口管制分類號碼
「Expert Team (BVI)」.	指	Expert Team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ert Team (Singapore)」.....	指	Expert Team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符先生、田先生及何先生擁有68%、17%及15%，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股東」.....	指	Expert Team (Singapore)及GET (Malaysia)一名前個人股東及前任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Future Way (BVI)」.	指	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T (BVI)」.....	指	Global Expert Team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T (Malaysia)」...	指	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符先生、田先生及由何先生擁有51%、17%及32%，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區域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專家」.....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行業報告」.....	指	行業專家就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所編製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分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西證香港經紀、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要項目」.....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説明—收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有待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田先生」.....	指	本集團研發總監及股東田國良先生

「陳先生」.....	指	本集團研發總監陳高智先生
「符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符懋胜先生
「Gonzales先生」....	指	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何先生」.....	指	本集團市場營銷董事兼主要股東何錦財先生
「鄧女士」.....	指	本集團市場營銷主管鄧美玲女士
「Netsis (BVI)」.....	指	Netsis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tsis (Singapore)」.	指	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由符懋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Netsis Security Hub」	指	本集團規劃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名稱
「Nexion Global (BVI)」.....	指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xion (Hong Kong)」.....	指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此獲認購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Vantage Network (BVI)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將就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其前後
「私人保安業法」或「新加坡私人保安業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50A章私人保安業法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分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聯合國、歐盟及其成員國或澳洲採納、執行及實施國際制裁的目標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之SDN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SDN名單」.....	指	OFAC之《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證香港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西證香港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上市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或「Vantage Network (BVI)」.....	指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組成之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技術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或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對應。

「Anti-DDoS」.....	指	一種防止多台計算機及互聯網連接透過向目標系統輸入大量數據流量進行攻擊的解決方案
「應用程序」.....	指	旨在為用戶執行一組協調功能、任務或活動之計算機程序
「ATCA」.....	指	高級電訊計算架構，乃符合高速互聯網技術、下一代處理器的最新趨勢且可靠性、可用性及適用性均有所提高的設計標準
「帶寬」.....	指	透過指定連接傳輸的載流量或信息量—以吉比特位每秒為單位
「C」、「C++」.....	指	編程語言
「高速緩存」.....	指	於高速緩存存儲器內儲存數據之過程
「高速緩存存儲器」..	指	儲存數據以更快達致日後對同一數據要求之硬件或軟件部件
「CGN」.....	指	運營商級NAT，大規模網絡地址系統，其允許少量IP地址於眾多用戶間實現共享
「雲」.....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在該計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互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在線訪問計算機服務或資源；通常有三種不同的形式，分別是公共雲、私人雲及混合雲
「採集器」.....	指	用於在網絡數據通過目標時採集或複製網絡數據的計算機網絡設備
「核心引擎」.....	指	由多組指令及算法組成，用於輸出符合預期表現、準確度、穩定性及可測量性的特定結果的框架
「DPI」.....	指	深度包檢測是一種計算機網絡數據包過濾技術，可於數據包通過檢測點時對其所含的數據進行檢測，搜索與協議不一致的數據、病毒、垃圾郵件、入侵程式或界定標準，以確定數據包能否通過或須路由至其他目的地，或藉此在OSI模型（開放式系統互聯模型）的應用層收集統計資料

「電磁屏蔽」.....	指	可預防電磁波進入或向外排放之屏障
「電子郵件」.....	指	電子郵件
「防火墻」.....	指	一套根據既定安全規則監控及控制網絡流量進出的網絡安全系統
「硬件」.....	指	計算機物理組件、通訊、及其他設備
「資訊及通訊技術」..	指	資訊及通訊技術
「集成」.....	指	將子系統組件匯集成一個系統的過程
「互聯網」.....	指	全球計算機網絡互聯系統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一串分配予參與使用互聯網協議進行通訊的計算機網絡的數字標籤
「IP地址管理」.....	指	IP地址管理
「IRGO」.....	指	智能重建設備操作系統，一個由本集團開發的操作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國際標準(即全球通用的工業及商業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指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J2EE」.....	指	企業版的Java 2平台，為企業計算機平台
「負載均衡器」.....	指	將工作負載分配至多台計算機的系統
「Linux」.....	指	一種操作系統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指	系統運行過程中相鄰固有故障間的預計動作時間，是衡量資訊科技硬件產品或部件的可靠性指標
「網絡」.....	指	將若干設備，如個人計算機、打印機及伺服器連入網絡(系統)，旨在共享資源及信息

「網絡基礎設施」....	指	實現網絡連接、通訊、操作及管理企業網絡的整個網絡的硬件及／或軟件資源。網絡基礎設施於用戶、處理器、程序、服務及外部網絡／互聯網間提供通訊路徑及服務。
「操作系統」或「OS」.....	指	管理及協調計算機內部功能以及為計算機操作及文件系統提供控制手段的主控制程序
「OSI」.....	指	開放式系統互聯(OSI)模型是一個概念性模型，用以定義及規範不同內部架構及技術的電訊或計算系統的通訊功能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國際專利法條約
「概念證明」.....	指	一項示範，旨在驗證若干概念或理論有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潛力，因此被認為是測定可行性的原型設計，但並不代表交付成果
「協議」.....	指	為於通訊系統中交換訊息而設定的標準
「路由器」.....	指	於計算機網絡間傳輸數據包的計算機網絡設備。路由器於互聯網中執行交通指揮功能。數據包於到達目的端前通常透過構成互聯網絡之網絡由一個路由器傳輸至另一個路由器
「路由」.....	指	選擇最佳網絡路徑的過程
「RTPR」.....	指	實時數據包重建，一項由本集團開發的技術
「伺服器」.....	指	一台裝備軟件用於為其他電腦履行特定「服務」功能的電腦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SSL」.....	指	一種標準安全技術，在網絡伺服器與瀏覽器之間建立加密連接，使兩者之間傳遞的所有數據保密及完整
「存儲器」.....	指	儲存數據的實體設備，按照邏輯其一般安裝在伺服器上或由伺服器管理

「交換器」..... 指 透過使用包交換接收、處理及傳輸數據至目標設備而將多個設備連接於一個計算機網絡中之計算機網絡設備

「UAV」..... 指 無人飛行器，一般又稱為無人機、無人飛行系統或若干其他別稱，為一種無人駕駛飛行器

「UTM」..... 指 整合式威脅管理，一個可於網絡中執行多種安全功能的系統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即專用網絡延伸至公用網絡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正在開發或計劃之產品；
- 本集團之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之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預測；
- 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整體經濟狀況；及
-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狀況之變動。

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規劃」、「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擬表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若干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之計劃及目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將成為事實，故務請　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日後事件之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之保證。基於多項因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因素。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並謹慎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且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未知的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本集團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的陳述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就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作出討論的挑戰)考量的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

作為一間致力於發展創新技術之技術型企業，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本集團開展之任何研發活動將會取得卓越成果或將有助於創造出能產生收益之解決方案。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提供將適應市場變動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或現有解決方案的性能優化。本集團可能遭致新解決方案及性能優化的供給意外延誤以及未能滿足客戶就供給時間的期望。由於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之現有解決方案亦可能會過時。倘本集團未能透過及時提供可應對未來威脅及其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優化解決方案性能以快速應對其客戶多變及苛刻的需求，其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發佈可能具備替代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或縮短其壽命週期的能力或技術的新解決方案。概無法保證競爭對手發佈新解決方案不會導致客戶推遲購買本集團的現有產品。

即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有效升級或開發新解決方案，但無法保證該等升級及新解決方案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滿足用戶預期。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及新解決方案，或該等升級或解決方案無法獲得預期市場認可，則其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留聘其主要管理人員，該等人員負責監管其業務經營、市場推廣及維持其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及制定和實施其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該等關鍵人員包括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符先生、Gonzales先生、鄧女士及田先生。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章節。倘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彼等之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或無法覓得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以取代彼等。此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主要僱員保險。

鑒於招聘主要人員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倘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會需要額外成本以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

第三方可能會申訴本集團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其若干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若干解決方案乃採用開源軟件或解決方案進行開發。概不能保證該等開源軟件或解決方案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第三方不會就此對本集團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有關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知識產權的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技術、科學、工程、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該等問題很可能會導致模糊、混淆及不確定性。

任何第三方聲稱本集團侵犯版權或專利或違反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捲入行政程序或訴訟，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耗費資源。

倘本集團任何僱員在本集團任職期間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其對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前僱主)的保密責任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開發本集團的任何解決方案，則本集團可能須因此承擔責任。

任何行政程序或訴訟的不利判決及申索可能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及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本集團支付專利權費或獲得第三方許可，甚或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被強制禁止生產、推廣及銷售。倘上述事件發生，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解決方案的大部分終端用戶位於老撾及緬甸等新興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新興市場的終端用戶分別產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82.4%、71.8%及63.7%。

老撾及緬甸等新興國家的政治氣候難以預測。政治不確定因素包括政府及政府政策頻繁變動、地區及全球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資產被徵收及國有化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持續穩定的業務營運。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相對較發達國家而言尚未成熟。由於該等新興國家會未作充分通知即對現有法例及條例作出變動，故其法例及條例變動可能較為頻繁及不可預測。在若干情況下，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國家從事業務的成本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有少數先例法例及條例對該等國家的法例及條例的詮釋、實施或執行提供指引，因而增加了該等法例及條例適用於不同情況及狀況的不確定性。隨意的政策變動及詮釋適用法例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難以預料的後果，此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國家經濟體仍在發展中，並可能出現變動，且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包括其發展水平及政府參與度。該等國家的營商及投資環境未必依然易受國外投資的影響或繼續改善。另外，於新興國家營運的公司或受基礎設施不完善以及公用設施及基本服務缺乏等多項因素的限制，此將影響該等公司於該等國家從事業務的容易度及成本。因此，新興市場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項目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

由於不同的解決方案之成本結構不同，因此經營毛利率可能視乎解決方案類別而各自不同。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軟件之經營毛利率將高於涉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件及硬件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此外，各項目之成本結構可能因應項目要求而有所不同。故此，倘本集團之項目組合於某一期間內發生任何變動，將可能對其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其整體經營毛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發生波動。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現時之經營毛利率水平。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較高之經營毛利率水平，則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電訊部門項目。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該等部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該等部門之用戶不再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2.2%、43.0%及36.7%乃分別來自公營部門項目(主要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而其總收益之約27.4%、37.9%及41.6%乃分別來自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部門項目。概不能保證該等部門之終端用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該等部門之變動或將導致該等部門之項目發生延遲、變動或取消。例如，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因素之變化可能對本集團解決方案之需求產生影響。倘本集團之解決方案不再受公營部門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終端用戶認可，或本集團之任何現有公營部門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乃由以項目為基準的合約構成，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新合約

本集團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難以預測其何時或能否獲得合約。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項目型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項目型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該等服務須透過取得新合約提供，故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獲得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主要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8%、89.6%及86.7%。餘下收益乃來自多個小型項目及雜項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2%、10.4%及13.3%。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於現有項目相近部門取得價值或利潤率與現有主要項目相近的新合約。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重大延遲，其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將對其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根據其客戶的信譽延長其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面臨其客戶能否按時付款及彼等的付款能力的不確定性，而有關因素或會受難以預見或預期的事件或情況影響，如彼等業務的下挫或經濟低迷。就渠道合作夥伴而言，彼等向本集團償付之能力可視乎彼等就有關項目而收取之款項而定。倘渠道合作夥伴於收取項目款項時有任何延遲，則會導致彼等向本集團付款產生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323,000美元、376,000美元及108,000美元，該等款項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之約33.2%、22.9%及4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4.4%、77.4%及86.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為約93天、120天及105天。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壞賬撥備，惟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悉數或於合理期間內收回其應收貿易賬款。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因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或含有設計上的缺陷或錯誤，而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直到使用後才有所察覺。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面對安全攻擊時表現脆弱或導致其無法保護網絡。由於電腦駭客為入侵或破壞網絡而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通常直到對目標發起攻擊時方可識別，本集團或無法預測有關技術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以保護其客戶的網絡。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亦可能成為就妨礙本集團的經營及損害其聲譽而特設的攻擊的目標。此外，本集團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可能使本集團客戶的系統及網絡易受攻擊。本集團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導致耗費大量資源以分析、修正、清除或解決錯誤或缺陷，或處理及清除漏洞。此亦或會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收入延遲或損失、延遲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保固索償增加、由保固索償服務及／或法律訴訟引致的成本增加，上述任何一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品牌形象或聲譽受到的損害會對本集團業務實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看法的影響。任何被視為本集團過錯的事故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本集團的服務未能達到本集團客戶的預期，即使此乃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所致，本集團的聲譽均可能受到損害，而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或損害其系統及網絡或導致其他可能造成對本集團的負面宣傳的負面後果，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拉低銷售，增加成本並影響客戶關係。

此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發現及阻止網絡攻擊、侵入或類似威脅。倘潛在客戶或行業分析師認為發生上述情況乃因本集團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無效所致，則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第三方對其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可能侵權行為及對其解決方案的可能仿造或模仿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流程可能涉及專利知識、技術或數據，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保護其知識、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對本集團解決方案的仿造及模仿。倘該情況確實發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並對其進行有效處理。任何仿造及模仿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此外，仿造及模仿產品可能導致本集團市場份額下降、本集團的收入減少及本集團用於發現侵權行為的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訴諸法律以落實其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倘本集團未能保護及落實其知識產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有能力提供全面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提供本集團目前未能提供的有關解決方案的跨國企業及本地經營者的激烈競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亦具競爭性，技術、客戶要求、行業標準瞬息變化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乃為其特色。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會過時，而本集團或無法擁有足夠資源或快速響應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此外，市場或未能接受本集團所推廣的有關新解決方案，及／或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充分提高其能力。

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較之本集團而言亦可能具備更佳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較長經營歷史、更廣闊的供應商及客戶地理網絡，於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擬有所投入的市場更為穩固，擁有更長期的客戶關係，具有專業知識，提供更廣泛或更為優越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投資回報要求可能更低，並能提呈更技巧或更經濟的競價。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或亦於其所提供者中運用產品捆綁及／或應用封閉式技術平台以抑制用戶購買他方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或面臨來自其競爭者為保持或擴張其市場份額而造成的減價壓力。潛在客戶或亦偏向於自彼等現有供應商而非新供應商作出購買，而不計及產品性能或特性。因此，即使本集團解決方案的性能更為優越，但有關客戶或不會購買其解決方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亦會彼此之間或與可進一步強化其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能成功在其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受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其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實踐及方式擁有有限的控制權

本集團透過不同地區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對其任何渠道合作夥伴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管控權，因此本集團難以徹底及充分全面監控其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實踐及方式，尤其是填塞分銷渠道及兼併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與其渠道合作夥伴有直接合約關係，概不能保證其渠道合作夥伴將一直嚴格遵守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本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於指定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倘本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違反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獲得充足的補償。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補償，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依賴渠道合作夥伴開展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依賴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總數有所增加，惟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新渠道合作夥伴或挽留其現有渠道合作夥伴。亦概不能保證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將繼續為本集團接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或新渠道合作夥伴將能夠為本集團接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

倘本集團失去其現有渠道合作夥伴或其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無法接獲更多項目，且本集團無法招攬新的渠道合作夥伴，則本集團來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向其渠道合作夥伴授出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控制」一節。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取決於其客戶是否接受本集團自主開發的IRGO核心引擎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62.2%、42.9%及36.7%。IRGO核心引擎為本集團開發3i系統及其系統支援套件(本集團主要網絡安全產品)的基礎。本集團透過利用本集團自主開發的IRGO核心引擎提供本集團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取決於客戶是否接受該系統以及對其喜好的程度，具有主觀性質。由於客戶喜好不盡相同，符合若干客戶喜好的設計及規格並不一定適用於其他客戶。倘本集團無法迎合客戶喜好，或本集團客戶未能接受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系統，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稅項優惠授出或失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低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乃由於享受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及馬來西亞「先驅者地位」項下的所得稅豁免。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及Expert Team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就前一財政年度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後失效。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彼等每年各項合資格活動的開支享受400%的稅收減免／補貼(其中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評稅年度不超過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2,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不超過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8,000美元))。與本集團有關的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及租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以及研發活動。

GET (Malaysia)已獲授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先驅者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的初始五年期間獲豁免繳納合資格業務及產品之所得稅，惟GET (Malaysia)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及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已遵守施加的所有適用條件，於初始五年稅項寬免期屆滿後將稅項寬免期再延長五年。

除上文披露者及普遍適用於所有公司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概無享有任何類似稅項豁免。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合資格享受現有稅項豁免或獲授任何稅項豁免或獲授任何類似優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享有的稅項優惠及於「先驅者地位」項下享有的稅項豁免合計金額分別為約228,000美元、255,000美元及266,000美元。假若本集團不享有相關稅項優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至約1,135,000美元、1,095,000美元及1,010,000美元。

倘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稅項豁免或具有類似優惠的稅項豁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而有關馬來西亞對先驅者地位公司的稅項優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擴充及培訓其銷售團隊

本集團倚賴其銷售團隊以獲得新客戶及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具備本集團所需技能及技術知識的銷售人員在市場上相當緊缺。本集團能否取得收入大幅增長將取決於其能否招募、培訓及挽留充足數目的銷售員工以支持其增長。新員工在完全勝任崗位前需進行培訓並可能要耗費大量時間。彼等或不能按預期的時間開展工

作，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開展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市場上聘請或挽留充足數目的合資格人士。倘本集團不能聘請或培訓充足數目的有效銷售員工，或其招聘的銷售員工不能成功取得新客戶或增加對現有客戶群的銷售，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失敗。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增長及國內外的擴展

本集團計劃採納若干業務策略以擴張其業務。有關其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未能達致計劃結果，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實現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或會視乎可得機會、可行性及市況，擴展與其業務互補的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收購事項或投資機會。擴展所涉風險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設立有關業務及進軍本集團不熟識或經驗有限之市場的財務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概無法保證有關業務未來能夠盈利，而倘本集團未能控制有關成本，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戰略聯盟、收購事項或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營運、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技術、系統及員工整合中的困難、本集團管理層於現有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不可預見的負債及用於有關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收購事項或機會的資本或其他投資的虧損。

本集團可能無法協調及整合其公司及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的整合)。倘本集團不能有效或成功管理及整合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至其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節約成本及增長的目標。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其增長策略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能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成功整合業務及取得必要的融資。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順利實施該等增長策略，故倘出現任何戰略聯盟關係破裂，收購事項或投資失敗，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購置物業及設備將導致折舊增加，並可能導致賬面值減值

為本集團的建議業務擴張於新加坡購置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翻新該物業並安裝必要的設備乃本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有關建議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項下數段。

由於擬購置物業、翻新以及購置及安裝設備，預期將產生更多折舊。有關估計折舊率及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及其賬面值可能減值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本公司的估值及股東的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專有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的風險

作為其業務之部分，本集團或會處理、儲存及管理涉及其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私人保密資料，因此，破壞安全系統可致使本集團承受有關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專有資料保密，其或致使其客戶或終端用戶蒙受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及收益損失。倘本集團的安全系統遭受任何破壞，或倘某一方能規避其安全措施，對本集團客戶或終端用戶而言可能有所價值的專有資料可遭侵佔，此亦可導致發生欺詐交易罪行，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上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其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之民事索償。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為本集團招致高額訴訟及潛在債務。本集團的安全遭損害或本集團的安全被發現遭損害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流失客戶及業務。

本集團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且難以發現及阻止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但仍可能存在員工行為不當之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招致監管處罰及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本集團員工的不當行為可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及參與欺詐活動或未遵守法律或本集團的控制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員工不會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的員工不當行為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嚴厲處罰或對其業務活動的限制。本集團亦可能遭受因員工不當行為而導致的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失敗，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對成本超支或項目延誤，此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向其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而該等項目之條款通常要求本集團以固定費用完成項目。就此而言，本集團估計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其向客戶提出之報價。本集團完成項目所需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產品、技術困難、文件準備等綜合因素及其他不可預測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延誤項目的完成或造成成本超支。概不能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產生成本將不會超出本集團之估計。

倘未能按照項目時間表完成項目，則可能導致與本集團客戶有索賠、其他負債及衝突，甚至有關項目可能終止。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對成本超支或其現有及未來項目延誤。倘該等問題發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或經驗豐富及熟練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供應短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為約273,000美元、452,000美元及928,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約11.1%、12.2%及16.5%。本集團於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可能面臨員工成本增加。鑒於本集團之項目通常收取固定價格，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本集團或不能夠將上升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轉嫁予其客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向其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主要國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為缺乏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倘市場缺乏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或本集團無法聘請到足夠之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或無法以合理條款聘請該等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專利授出申請仍待審批，而審批或無法通過。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獲授專利，本集團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專利，從而可能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有關其3i-web系統、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及RTPR技術作出若干專利申請。有關本集團專利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專利申請或因使用專利接到任何相關專利登記處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反對意見，亦無董事獲悉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使用有關專利提出任何潛在或未決的申索。由於本集團成功完成對此等專利的註冊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專利或會構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對申請中任何專利的註冊，或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本集團正侵犯或已侵犯他人的任何專利或知識產權，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可能會受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自以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倘本集團的收益、採購及營運成本未能以同一貨幣充分匹配及倘收支之間存在時間差，則本集團將面臨不利的匯率波動風險。外幣兑換或兑換時間的限制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利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盈利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資訊科技設備製造商或導致供應中斷及本集團無法及時交付其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為若干資訊科技設備製造商之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本集團迄今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惟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獲及時供應其業務經營所需資訊科技設備或其業務經營所需之資訊科技設備之供應不會中斷。

倘製造商未能向其分銷商(為本集團之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設備，則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無法及時向本集團供應其須採購之資訊科技設備，本集團或無法達致交貨時間要求或其項目可能遭延誤。倘向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設備存在任何中斷，且倘若本集團無法從其他製造商物色到具有競爭力價格及條款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將受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使用其他製造商所提供的新硬件及／或軟件需要一定時間。

本集團客戶或終端用戶因對本集團解決方案使用不當而違反監管規定

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完全控制其客戶或終端用戶。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會將本集團提供之解決方案用於非法用途，或以違反彼等受規管之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方式濫用該等解決方案。

倘本集團之客戶或終端用戶因或就濫用本集團提供之解決方案而違反任何監管條例，則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

本集團面臨程序源代碼儲存風險

本集團的軟件源代碼及正本現時儲存於我們的場所內及場外位置。儘管本集團致力於保障該等硬件及軟件及不時備份其軟件源代碼，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之電腦硬件、軟件源代碼及正本。彼等仍會因天災、電力故障、電訊故障及其他未能預測事件而損毀或遺失。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及時處理該等突發情況。倘有任何損壞或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位於受美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的少數客戶銷售美國來源貨品。緬甸為受制裁國家，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為(i)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之國際制裁，(ii)歐盟採納、管理及執行之武器禁運及(iii)美國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之國際制裁之目標。到往績記錄期間末期，美國總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消針對緬甸的美國行政命令，並取消針對緬甸的其他法定封鎖及金融制裁。然而，位於緬甸的若干人士仍列入OFAC之SDN名單。

據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緬甸的直接交易活動並無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制裁法。鑒於公開發售範圍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董事及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以及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的參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表明國際制裁法適用於該等各方。有關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國際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國際制裁禁止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且目前我們亦無意於日後開展任何業務，而致使本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目標；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及投資者承擔被制裁的風險，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披露；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面臨被制裁風險的業務的監控工作及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及其就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如有)。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股份除牌。為確保本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本集團將持續對業務進行監督及評估，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就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本集團概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就此出台的政府政策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施行。此外，本集團無法確保其未來的業務將能免受該等司法權區的制裁，亦無法確保其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對其業務無司法管轄權卻有權實行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期望及規定。

倘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本集團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行的制裁或為指定制裁本集團提供基礎，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制裁程序不斷變化，故可能會頒佈新規定或限制，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或可施行制裁。因此，於投資股份前，　閣下應考慮該投資是否會使　閣下因自身國籍或居住地而面臨美國或其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受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美國來源電腦及通信軟件，並將其再轉移至其他國家。美國來源貨品的再出口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本集團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a) 美國來源產品僅被供應至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而並無供應至古巴、敘利亞、朝鮮及蘇丹等任何其他地區；

(b) 本集團並無將美國來源貨品附加到本公司生產的任何廣泛產品當中。該等產品以其原本狀態再次轉移至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客戶；及

(c) 本集團並無生產附帶美國來源零件、元件、材料、軟件或技術的任何其他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評估認為，產自美國的貨品再轉讓或再出口至終端用戶可能並不需要獲得單獨的美國再出口書面授權，惟產自美國的貨品最初交付予本集團須不受限制。然而，本集團無法就供應至緬甸之商業及國有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更廣泛客戶的美國來源貨品提供明確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清單。由於並無美國來源貨品的正確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的正式清單及向本集團原單交付貨品所需的美國授權，故難以確切認定本集團是否已遵守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

儘管如此，DLA Piper UK LLP已確認，根據(a)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美國來源貨品的資料（包括美國來源貨品的名稱及建議用途）及(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客戶名單，(i)該等客戶均非出口管理法定義之「政府終端用戶」（界定以區別如公用事業（電信公司及網絡服務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實體或組織）；及(ii)該等客戶概無列於工業與安全局黑名單、未經證實名單或實體名單，且並非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家或封鎖人士，其認為美國當局就可能違反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而施加任何強制措施的可能風險甚微，尤其DLA Piper UK LLP尚未識別已實際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此外，DLA

Piper並未識別因任何本集團可能違反出口管理法而為當前或未來投資者及股東或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帶來的任何潛在風險及責任。

為降低未來任何潛在的美國出口或再出口管制風險，本集團已確定對未來的訂單採取以下措施：

(a) 規定美國來源貨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負責向客戶的顧客運送有關貨品。此舉將遵守出口管制的責任落實至出口方(即受託人)；或

(b) 確保在將有關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獲得任何恰當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並徵求關於任何必要美國出口或再出口授權方面的法律意見。有關供應商提供任何相關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的明確要求須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及供應合同中以標準語言寫明，並於收貨時記錄。

此外，本集團擬制定及實施實際可行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旨在提升意識，監察、跟蹤及審查美國來源貨品的再出口、再轉讓及再銷售。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主要目標將為：(a)識別美國來源貨品；(b)取得任何有關出口管制分類號碼；(c)確保取得任何適用再出口授權；及(d)確保受出口管理法規限的貨品並無再轉讓予受禁止方。

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就營運過程可能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本集團投購若干保單。有關本集團維持之保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本集團面臨多項有關其業務而可能未有充分保險保障的營運風險(例如有關其服務之保險)，原因為就此投保並非業界慣例。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本集團就並未充分投保之風險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負債，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本集團目前並不擁有其開展業務所在之物業，及商業物業租賃市場重大波動或其他因素(如透過抵押佔有租賃物業)可能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別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司法權區商業樓宇租賃波動風險。倘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之租賃成本有任何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能大幅上升，及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所在物業租期屆滿後續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租賃一間物業作辦公、研發功能及倉庫用途，及於香港租賃一間物業作辦公用途，該等物業之租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概不能保證該等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其屆滿前終止。倘本集團未能於物業租期屆滿後續租，或租賃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受重大中斷及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投購保險以應對與業主(作為共同承保人)指定的若干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投購保險以應對部分指定風險，惟本集團因無意之失而並無將業主列為共同承保人。因此，本集團可能因未有按租賃協議之條款投購必要保險而違約，及業主可能有權透過發出三(3)天之通知終止租賃協議，並選擇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要求挪用及動用應付業主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金作為本集團違反任何責任及協議而產生之虧損或損害之賠償或任何或然負債之撥備。倘業主挪用或動用該等款項，則本集團須立即向業主支付足夠金額使按金恢復至相等於三(3)個月租金及三(3)個月服務費之總金額12,7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97美元)。

倘本集團未能於物業租期屆滿後續租，或租賃協議終止，或租賃物業之業主挪用及動用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金，或佔有租賃物業，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受重大中斷及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須受進出口控制的規限

本集團向全球多個國家出口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定期對自／向其司法權區進出口若干技術、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規管進行審閱的國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進出口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或其最終客戶於該等國家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任何該等國家實施貿易禁令或對本集團向該等國家出口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實施更為嚴苛的限制或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進出口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本集團產品在其他國家推出時出現延誤，令本集團進行國際經營的最終用戶無法調配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在若干情況下，阻礙本集團向若干國家輸送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進出口法規或相關法例的任何變動、執行辦法的轉變，或該等法規所限制的國家、人員或技術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銷售其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經濟、政治、法律及監管狀況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其經營所在或計劃將展開經營的國家的各項條件及發展水平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a) 通脹、利率及整體經濟狀況；

(b) 社會動盪、軍事衝突、恐怖主義、政治格局改變及整體安全問題；

(c) 應繳稅項及稅率變動；

(d) 自然災害；

(e) 對外幣兑換或資金轉賬施加限制；

(f) 民營企業收歸國有或民營企業國有化或沒收私有財產或資產；及

(g) 法例變動或監管控制增加影響本集團客戶或終端用戶。

倘確實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且本集團無法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策略或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下滑或本集團所在經營的任何市場的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改變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低迷可能會對其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衰退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可能面臨巨大的預算壓力，從而可能影響其採購數量、外包服務的範圍及類型，以及願意就有關解決方案支付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不利的金融市況中可能無法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公開發售前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公開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公開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於公開發售後股份將有活躍及高流通量的市場。倘於公開發售後不會出現股份的活躍及高流通量市場，則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且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公開發售後股份之交易價格將以市場力量釐定，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a)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b) 本集團實際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所預期之經營業績間的差異；

(c)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估計及建議的變動；

(d)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

(e) 本集團就重大合約、收購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而刊發之公告；

(f) 獲得或損失與本集團客戶、渠道合作夥伴及／或供應商的一段重要業務關係；

(g)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或合資格人員增聘或離職；

(h) 本集團解決方案市價的波動；

(i) 包括價格及成交量的任何證券市場波動；

(j) 本集團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競爭所在行業的前景；

(k)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類似之公司的估值；

(l) 牽涉訴訟；及

(m)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證券市場氣氛之環境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變動。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狀況。

本集團未來發行股份及本集團現有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其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股份的價格將遭受下行壓力。此外，倘本集團若干股東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遭受下行壓力。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未來發展以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取得額外資金，此可能攤薄股東股權

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機會來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其可接受之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本集團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增長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營運產生之資金已消耗，本集團可能須透過進一步配股(須待股東批准(倘需要))或透過發行及配售新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新的財務需求。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籌集資金將攤薄股東股權(即使按高於市價之價格發行)，並可能(如屬供股)須股東作出額外投資。此外，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亦將影響投資者當時所持股份之價值。

此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本集團自由經營業務，原因是有關融資可能導致以下情況：

(a) 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本集團可能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本集團須就派付股息徵求股東同意；

(b) 令本集團更易受整體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c) 本集團須將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而可支配的現金流量；及

(d) 限制本集團就本身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信貸市場的中斷、波動或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本集團借款的能力，或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上升。因此，倘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本集團可能被迫繳付不具吸引力之利率，從而導致其利息開支增加，盈利能力降低及財務靈活性削弱。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或股份之若干其他股權發行

倘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本集團可能選擇於發行時不向其現有股東發行該等股份，除非本集團選擇進行供股。然而，於選擇進行供股或若干其他股權發行時，本集團可能須就向股東提供有關權利時或以該等股東為受益人出售有關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有關股東時須遵循之程序遵守若干規例。

因此，若干股東可能無法參與本集團之未來股權發行，並可能因此遭受股權攤薄。

股東於公開發售後控制本集團股本可能限制投資者影響須股東批准之決策結果的能力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將可對本集團的公司行為有重大影響力，例如試圖以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利益之方式進行合併或收購。彼等亦可能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具有否決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所作承諾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本集團控制權變動，而此可能不符合其股東利益。

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遵從董事的指示，並將視乎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之過往派息不可被視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此外，本公司日後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及其可分派儲備。而其未來財務表現及可分派儲備將視乎本集團實行未來計劃的能力，及法規、競爭、技術方面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售價)以及其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特有因素而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將受限於彼等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法規的採納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之事件的影響，且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日後未必可繼續符合有關派付股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源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此外，倘本集團須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任何貸款安排，則貸款協議之若干契諾可能限制本公司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或亦可能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本公司收取分派的能力。

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停止向本公司派息或減少派息金額，或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或稅法或稅收協定變動而導致派息須繳付更多稅項，則將對本公司就其股份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公開發售之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介乎0.45港元至0.55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148港元至0.172港元。由於緊接上市前發售價預期將高於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負面報導，包括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控股股東有關之負面報導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控股股東有關之負面報導或公告(無論公正與否)可能對本集團之市場認知度或股份市價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有關負面報導可能因試圖成立合營企業、收購或接管失敗，或牽涉訴訟或經歷破產程序而產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因此，投資者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所規定者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下其可獲得的補償。

與本招股章程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請勿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新聞、網站及媒體對公開發售及本集團進行報道。有關新聞、網站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在新聞、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網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及並非源於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就有關不一致及衝突承擔責

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因此，在各種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衡量對有關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自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列來自各外部來源的若干數據、資料、財務分析、預測、數字及陳述、假設及預期。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本集團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其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提並論，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本集團無法向其投資者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示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發表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作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會」、「將」及「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各類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考慮。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不論任何原因)，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獲授權的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可供公開發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股份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公眾將持有合共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兌換

僅供投資者參考之便，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美元款額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令吉款額，反之亦然。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美元款額實際可以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令吉款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集團另有指明者外，美元換算為港元所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新加坡元換算為美元所用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0.73美元，而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美元所用的匯率為1.00令吉兌0.24美元。

董事

姓名	登記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	21 Jalan Kesoma Singapore 538132	新加坡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先生	Block 122A, Sengkang East Way #02–39 Rivervale Bank Singapore 541122	菲律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	201–1211 307 Yeoksam-ro, Gangnam-gu Seoul, South Korea	韓國
林友欣女士	8 Jalan BK 6B/11 Bandar Kinrara 47100 Pucho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陳銘傑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33號雍雅軒 第一座30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0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副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維德律師所** 新加坡 萊佛士坊一號 2號大廈#18–61 郵編 048616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DLA Piper UK LLP
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EE
United Kingdom

有關新加坡私人保安業法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4 Shenton Way
#17-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 . . . .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 .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行業專家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1203室 郵編：200041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8號 威邦商業中心 16樓09室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annery Road 08-03, HB Centre 1 Singapore 347722
公司網站	www.nexion.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 *執業會計師(香港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52樓F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楊光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52樓F室 符懋胜先生 21 Jalan Kesoma Singapore 538132
合規主任	符懋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友欣女士*(主席)* Park Jee Ho先生 陳銘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Park Jee H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符懋胜先生 林友欣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聯昌國際銀行 13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本節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出版刊物以及行業專家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及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行業報告

本集團委任行業專家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對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此作出報告。行業專家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專業行業諮詢公司，為尋求透過公開公開發售集資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已就編製及使用行業報告支付費用92,500美元(相當於約721,500港元)。

行業專家透過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以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

行業報告內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 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推動行業發展的主要相關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東南亞國家市場增長，該等推動因素包括資訊科技投資開支、互聯網使用人數、移動寬帶訂購量及移動蜂窩電話訂購量、開發新產品的主要參與者研發開支、業務模式變革、政策及法規等；及
- 概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

董事經作出合理及適當詢問後確認，自行業報告完成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招股章程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介紹

市場概覽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網絡基礎設施由透過軟件及高性能網絡連接的計算系統、數據儲存系統、先進儀器及數據儲存庫、可視化環境及用戶組成。不同組織的要求各不相同。政府機構、電訊公司、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等大型組織通常會僱傭專業公司就建立其網絡基礎設施定制能滿足彼等對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之要求的解決方案。

全球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3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1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14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3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全球網絡基礎設施市場之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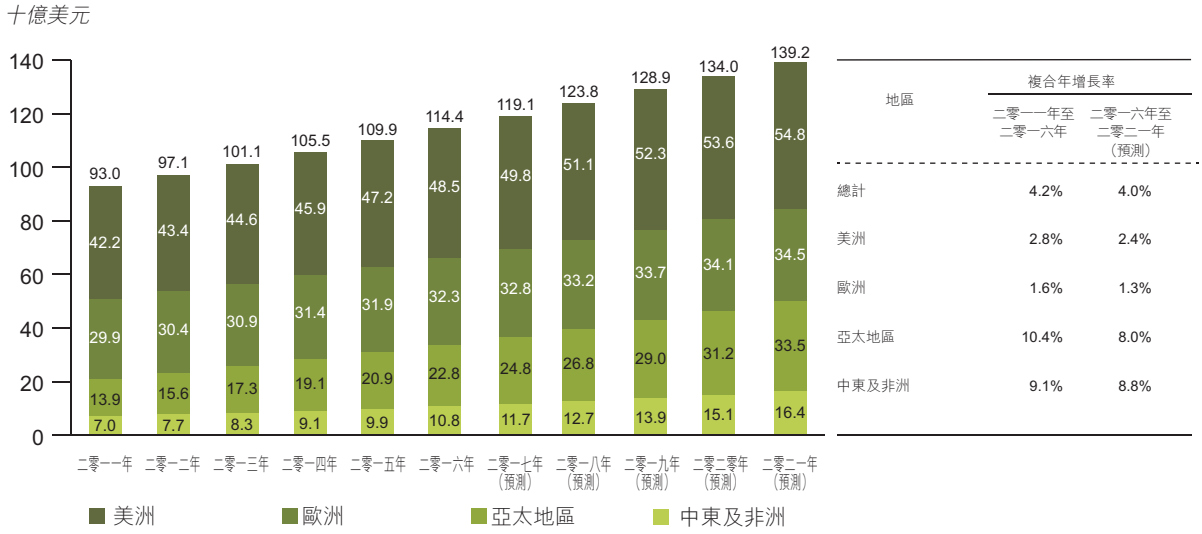

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總計	4.2%	4.0%
美洲	2.8%	2.4%
歐洲	1.6%	1.3%
亞太地區	10.4%	8.0%
中東及非洲	9.1%	8.8%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近年內，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亞太地區的該等國家)已成為全球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引擎，該等國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以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於亞太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經濟穩定增長，吸引了大量的跨國企業及外國投資。此外，由於世界已進入數字化時代，有關組織須配備適當的網絡基礎設施以進行國際通訊及信息交流。基礎網絡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之成本已顯著下降，使得建立網絡基礎設施設備更加經濟。

東南亞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687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61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616百萬美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1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以及其他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業)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已顯著增加。就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而言，考慮到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部分國家高度重視保衛銀行等國家系統不受日益加大的網絡威脅侵害，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率將保持強勁。就製造業而言，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眾多跨國企業已開始將其初級生產廠房由中國搬遷至東南亞國家。此將導致生產廠房運營所必須配套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投資增加。預期未來數年內東南亞地區製造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增長率雖預期不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仍將以溫和增長率持續增加。

按行業劃分之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市場之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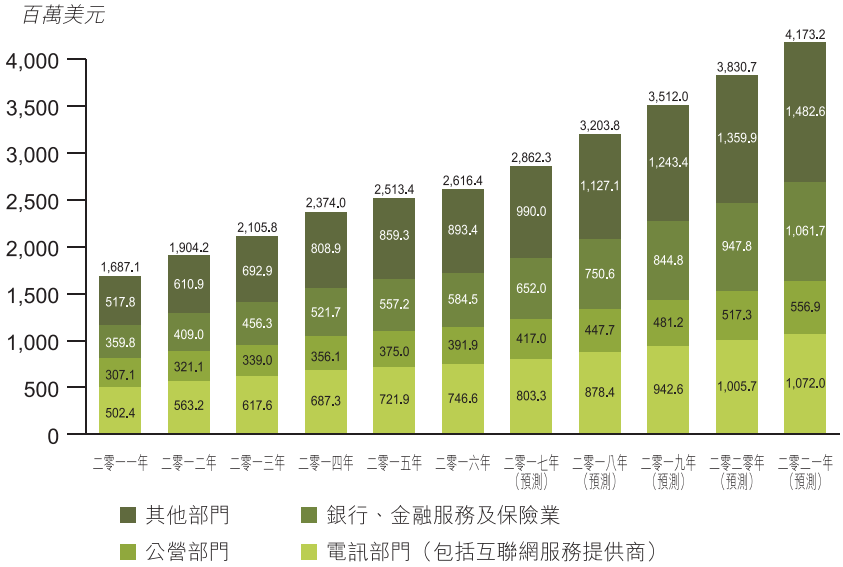

領域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總計	9.2%	9.8%
公共部門	5.0%	7.3%
電訊領域	8.2%	7.5%
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BFSI)	10.2%	12.7%
其他領域	11.5%	10.7%

資料來源：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處於電訊領域。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的電訊領域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02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4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47百萬美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7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5%。電訊行業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內生需求強勁，尤其是在廣泛應用移動網絡的情況下。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馬來西亞、緬甸及菲律賓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逾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網絡安全指用於防止及識別網絡、電腦、程序及數據遭受攻擊、損害或未授權訪問或數據洩露及管理互聯網內容的產品、技術、操作及措施。一般而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可分為兩大類：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個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類：數據傳送保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數據傳送保護解決方案保護企業不受網絡攻擊及數據篡改，而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使授權方能夠蒐集、過濾、解碼、重建及應對互聯網所傳送的資料。互聯網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旨在蒐集及管理透過互聯網傳送的資料。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集中於互聯網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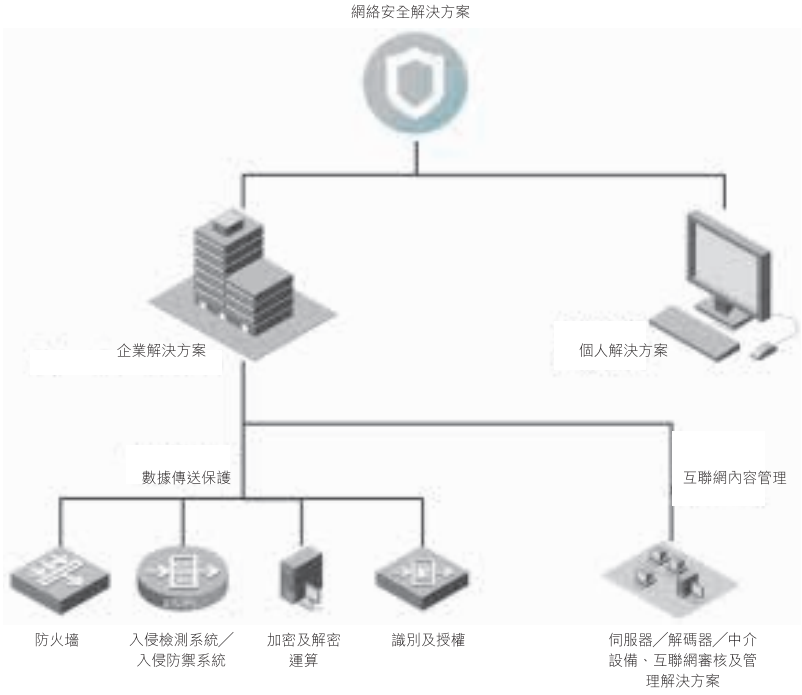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全球網絡安全市場之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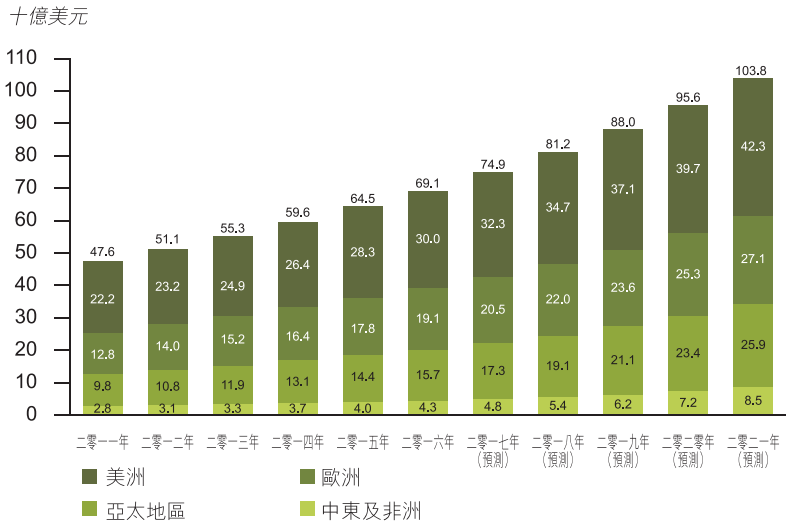

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總計	7.7%	8.5%
美洲	6.2%	7.1%
歐洲	8.3%	7.2%
亞太地區	9.9%	10.5%
中東及非洲	8.5%	14.6%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全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雖然亞太地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較歐美發達國家而言仍不夠成熟，但其正以較快速度追趕。中東及非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亦在擴張。於未來數年，全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快，原因為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網絡安全保護不完善的後果，並因此更加重視該問題。

按行業劃分之東南亞企業網絡安全市場之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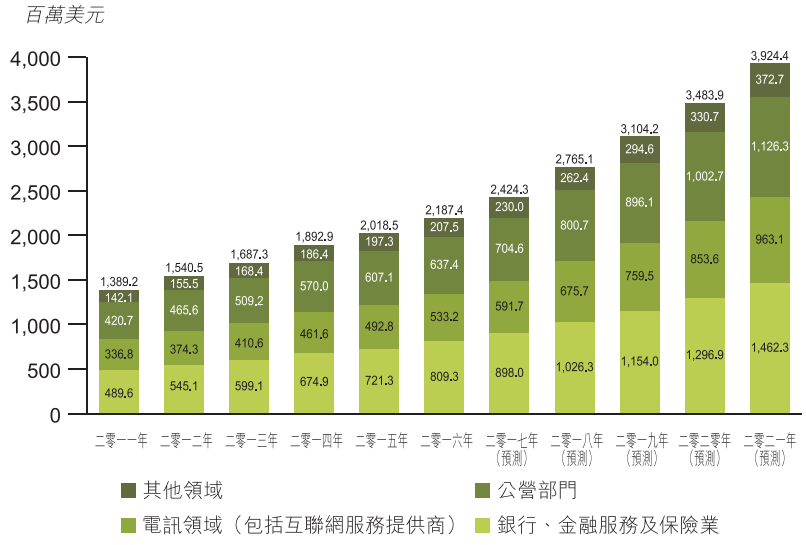

領域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總計	9.5%	12.4%
公共部門	8.7%	12.1%
電訊領域	9.6%	12.6%
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BFSI)	10.6%	12.6%
其他領域	7.9%	12.4%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東南亞的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389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1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187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9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4%。上述增長乃受強制性合規規定及金融行業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程度提高所推動。

按部門劃分之東南亞企業網絡安全市場之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東南亞的互聯網內容管理分部(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所屬分部)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9.9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5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0.9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91.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目前已有許多東南亞公司開始應用互聯網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且預期將有更多東南亞組織投資互聯網內容管理解決方案。該增長的主要增長動力為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的快速數字化發展使得其面臨資訊風險、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以及潛在的網絡犯罪。該等風險促使企業或政府機關管理其通過網絡傳送的數據及資料，以提高網絡安全。

競爭格局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有數千名活躍參與者。該市場五大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二零一六年總市場規模約2,616.4百萬美元的約54.6%。本集團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網絡基礎設施設備供應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

下表載列就收益金額而言二零一六年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市場架構：

排名	主要參與者	總部地點	二零一六年估計收益（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份額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及上市地位（如適用）
1	NCS	新加坡	556.7	21.3%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NCS為Singtel的附屬公司。Singtel為亞洲最大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Singtel於新加坡上市。
2	NEC	日本	393.7	15.0%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	領先的日本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其於日本上市。
3	Dimension Data	日本	205.0	7.8%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	領先的日本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NTT集團成員公司。Dimension Data於美國上市。
4	VADS	馬來西亞	147.8	5.6%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完全一體化的連接／資訊及通訊技術／業務流程外包解決方案提供商，Telekom Malaysia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Telekom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
5	IBM全球技術服務	美國	128.6	4.9%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及企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其於美國上市。
	五大競爭者		1,431.8	54.6%		
	其他		1,184.6	45.4%		
	總計		2,616.4	1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行業專家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約3.2百萬美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2%。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於二零一六年的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較為分散，擁有超過50名活躍參與者，市場規模總值約150.9百萬美元。現有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參與者主要為網絡安全軟件或設備的開發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東南亞國家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排名	主要參與者	總部地點	二零一六年估計收益（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份額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及上市地位（如適用）
1	Verint	美國	16.6	11.0%	客戶分析、員工績效優化解決方案、銀行安全及欺詐調查解決方案、企業合規解決方案	全球可操作智能解決方案領導者，遍及180個國家的10,000多個組織機構使用Verint的智能解決方案。其於美國上市。
2	NICE	以色列	15.8	10.5%	金融犯罪偵側及預防、監管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超過25,000名客戶（包括80多間財富100強公司）使用NICE產品。其於美國上市。
3	Blue Coat	美國	10.9	7.2%	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萬維網及雲端威脅管理解決方案	Blue Coat為15,000個組織機構（包括全球最大的100間公司中的88間）提供先進的網絡、安全、雲保護。其被Symentec收購。Symentec於美國上市。
4	Omniture	美國	8.6	5.7%	先進營銷雲解決方案、媒體優化解決方案、網絡數據分析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Omniture為Adobe的附屬公司。Adobe於美國上市。Adobe為一間計算機軟件公司，專注於多媒體及創意軟件產品及互聯網應用軟件開發。
5	Websense	美國	7.4	4.9%	先進網絡分析、內容安全	Forcepoint為Raytheon的附屬公司。Raytheon為美國大型國防承包商及工業公司，主要專注於武器及軍事以及商業電子產品的製造。Raytheon於美國上市。
	五大競爭者		59.3	39.3%		
	其他		91.6	60.7%		
	總計		150.9	1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行業專家

按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約2.1百萬美元計算，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於東南亞國家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4%。

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驅動力包括網絡滲透率增長，國家政策支持及資訊科技投資增加。

東南亞國家互聯網用戶數量滲透率

誠如下圖所示，東南亞國家互聯網用戶數量滲透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將上升，為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提供強勁基礎：

東南亞互聯網用戶滲透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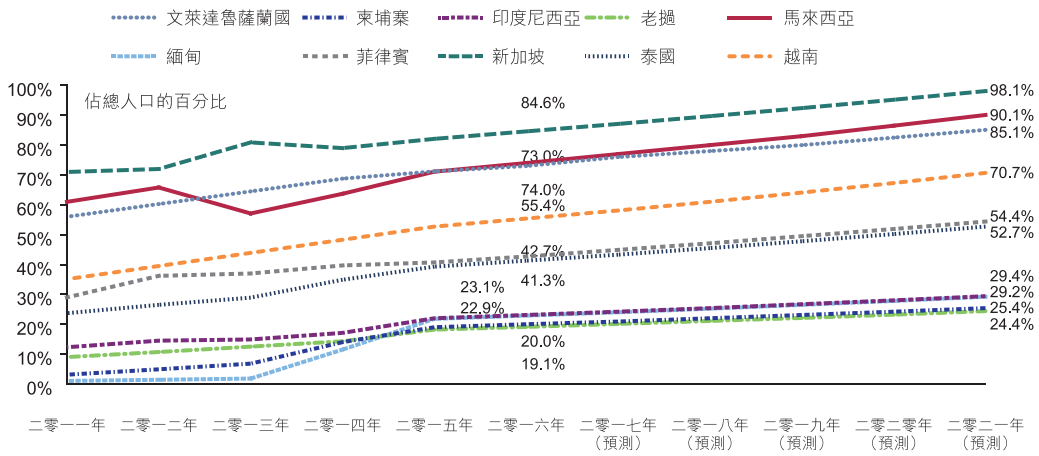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行業專家

東南亞主要國家已推出支持性政策及項目

下表為若干東南亞國家之部分政策及國家項目，有關政策及項目將有助於發展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

國家	政策及項目
新加坡	• **政府推動之政策**：政府透過投資雲端、大數據、流動技術、社會事務、智能國家項目、智能連接設備及智能傳感器支持資訊及通訊技術應用領域的發展。
	• **二零一八年網絡安全總計劃／智能國家**：有關計劃將透過加大於政府及核心資訊通信基礎設施(CII)以及更廣闊的資訊通信生態系統(涵蓋商業及個人)的投入，強化新加坡的網絡安全。
馬來西亞	• **更多地採用流動技術、雲端技術、社會及資訊科技**：聯網設備增加促進了對新型安全技術及服務之需求。政府對網絡安全的關注將對雲計算及其他技術分部的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 **政府及關鍵機構就如何應對網絡危機進行演練**：政府正就應對網絡危機展開高級別的全國性籌備工作，且每年參與的關鍵機構不斷增加。

國家	政策及項目
菲律賓	● **來自服務業的需求增加**：菲律賓亦為全球服務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數據處理及其他後台服務。該等服務均以充足的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以便實時準確地與客戶交流。
	● **政府支持升級網絡基礎設施**：政府計劃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以提高公共區域的網速及於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網絡，並將所有政府服務電子化。菲律賓對更高效網絡安全的需求將有助於市場增長。
緬甸	● **參與有關網絡問題的地區多邊及雙邊洽談**：緬甸已就發展其網絡政策及網絡能力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
	● **推動人才教育**：政府已宣佈增加培訓資訊及通訊技術人員的教育支出，此舉可能有助於市場擴展。

於東南亞國家的資訊科技投資預期將增加

東南亞國家的資訊科技業總投資自二零一一年的53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46億美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7%。於未來五年，該市場預期擴張至二零二一年的約8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電訊業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82億美元。

電腦設備及勞動力之價格趨勢

電腦設備及勞動力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成本。

電腦設備之價格趨勢

內存、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普遍呈下降趨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呈下降趨勢。這促使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更具客戶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x86伺服器及10Gp交換器的歷史價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全球x86伺服器及10Gp交換器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 New Egg、行業專家

勞動力成本趨勢

勞動力成本為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成本部分之一，而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之上升趨勢或會對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下圖顯示東南亞資訊科技行業勞動力平均薪資水平的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東南亞資訊科技行業勞動力的平均薪資水平

美元／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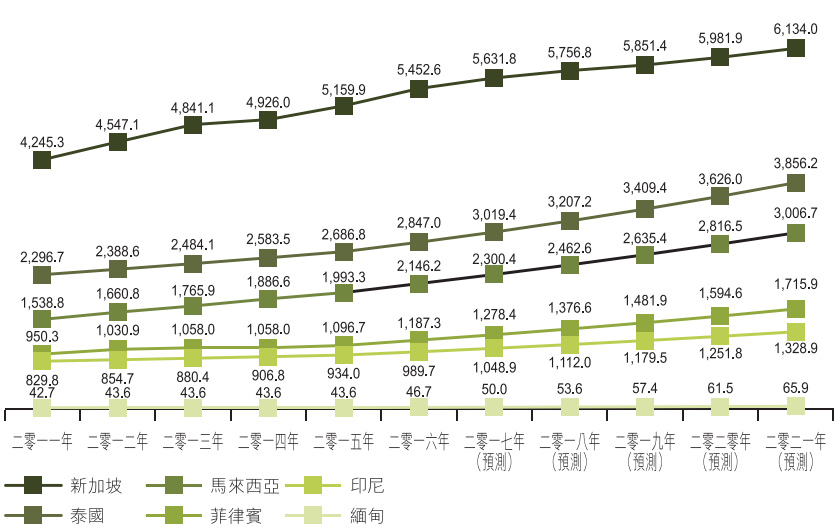

東南亞國家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薪資	國內生產總值	薪資	國內生產總值
新加坡	5.1%	1.5%	2.4%	2.1%
馬來西亞	6.9%	(0.1%)	7.0%	8.6%
菲律賓	4.6%	6.3%	7.6%	11.5%
緬甸	2.7%	2.0%	7.1%	10.4%
印尼	3.6%	0.9%	6.1%	9.5%
泰國	4.4%	1.9%	6.3%	5.8%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行業專家

主要挑戰

東南亞主要國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為缺乏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

其他挑戰包括部分發展中東南亞國家的政治前景不明，此將導致經濟及需求動盪以及促使資訊及通訊技術市場內已建立成熟品牌的主要參與者進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同一市場。

市場准入門檻

一般市場准入門檻包括經驗豐富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等。

電訊行業及政府部門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遠高於製造業或其他行業。複雜的解決方案會提高對有經驗的技術工程師、良好往績記錄及准入門檻的要求。尤其是，電訊行業及政府部門更願意購買由行業內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需經營多年方可建立令人信賴的記錄。

透過與硬件管理人員及／或軟件開發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服務提供商可自有關生產商及／或開發商獲得有利的信貸期、交付及交易條件及客戶支持。隨著該等關係逐漸加深，將潛在地對新進入者形成准入門檻。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面法律或法規概要。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香港註冊成立Nexion (Hong Kong)以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ion (Hong Kong)尚未開展任何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I) 有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Netsis (Singapore)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Expert Team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經營的主要新加坡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發牌規定概要：

(a) *新加坡法律第323章電訊法(「電訊法」)*

電訊法及其項下已頒佈之法規規管於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以及其相關事宜。電訊法規定，任何擬製造、進口、出租、銷售、要約出售或持有待售任何電訊設備之人士須持有電訊經銷商(個人)牌照或電訊經銷商(類別)牌照。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要約出售或持有待售任何已註冊電訊設備之經銷商須持有電訊經銷商(類別)牌照。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要約出售或持有待售任何已註冊設備及再出口及非用於新加坡之未註冊電訊設備之經銷商須持有電訊經銷商(個人)牌照。

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一經裁定違反電訊法或其項下未明確規定罰則的任何法規，除被沒收任何所得財物外，將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併罰；倘屬持續違反者，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最高1,000新加坡元，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b) *新加坡法律第250A章私人保安業法*

私人保安業法規管私人偵探、私人調查機構、安保員、安保機構及安全服務提供商以及其相關事宜。在並無獲私人保安業法授予安全服務提供商執照的情況下，個人不得從事為獲取報酬向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安全服務業務；或不得為從事提供任何安全服務業務的人士進行宣傳或以任何方式支持該人士為獲取報酬或願為獲取報酬提供安全服務。

根據私人保安業法，個人若提供安全服務(其中包括)設計、銷售、進口或出口任何安全設備(零售店獲批類別的基本家庭或汽車安全用品或入侵警報系統除外)；及就安全設備(零售店獲批類別的基本家庭或汽車安全用品或入侵警報系統除外)提供建議，包括提供與安全設備有關的產品建議及鑒別並分析安全風險，提供最小化安全風險的解決方案或管理策略。安全設備為私人保安業法目錄中所訂明之任何設備，包括數據監視裝置或可用於記錄或監控電腦信息輸入輸出的程序，但不包括光學監視裝置。

被裁定違反者，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併罰。

私人保安業法下的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應由新加坡警察部隊警察牌照及監管局((「**警察牌照及監管局**」))根據其認為適宜之有關條件予以發放。警察牌照及監管局可隨時透過向有關執照持有人發出通知增加、更改或撤銷執照的任何條件。未能遵守任何執照條件之執照持有人一經裁定有罪，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併罰。

(c) ***新加坡法律第300章戰略物資(管制)法(「戰略物資(管制)法」)***

戰略物資(管制)法控制戰略物資、戰略物資技術的轉移及經紀等。戰略物資(管制)法規定，出口、轉運或運輸任何戰略物資、出口紀錄、儲存或體現任何戰略物資技術的任何文件及傳輸任何戰略物資技術均須獲得許可。有關許可可由新加坡關稅局局長(「**局長**」)按其認為適宜之條件授出。

任何違反以上法規的人士，即稱未經許可進行有關行為，一經首次定罪，可就所犯罪行被處以最高1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貨物或技術價值3倍之罰款(以較大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併罰；於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就所犯罪行被處以最高2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貨物或技術價值4倍之罰款(以較大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併罰。

(d) ***新加坡法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進出口規例法」)***

進出口規例法就規管、登記及管控進出口作出規定，並就與進出口相關之事項訂定條文。進出口規例法項下頒佈的進出口規例規例(「**進出口規例**」)規定，通常而言，除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委任之海關署署長批准外，貨物一概不得進口入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

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違反進出口規例，一經首次定罪，可就所犯罪行被判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貨物價值3倍之金額(以較大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併罰；於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就所犯罪

行被判罰款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貨物價值4倍之金額(以較大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併罰。

(e) ***新加坡法律第221章專利法(「專利法」)***

一般而言，符合下列條件即為一項專利發明：(a)為新發明；(b)涉及獨創性；及(c)可作工業應用。專利法規定，任何人士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申請專利。

根據專利法，專利年期一般為自申請提交日期(或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起二十年。

Expert Team (Singapore)已於新加坡提交專利申請。

(II)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受限於新加坡僱傭法律。

(a)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涉及僱傭，及就(其中包括)服務合約、支付薪金、假期、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作出規定。就僱傭法而言，僱員通常為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工作之人士，包括工人，以及任何新加坡政府官員或僱員(歸屬於由新加坡總統就僱傭法或任何有關條文宣佈為僱員之官員或僱員類型、類別或描述)，但不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海員；(b)任何家政工人；及(c)根據僱傭法，任職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之任何人士。

(b) ***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的一項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該計劃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其亦提供醫療保障、住房保障、家庭保障及資產增值保障。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工資比例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存入三個賬戶，即(i)普通賬戶(主要用於住房、保險、投資及教育)，(ii)專門賬戶(專為老年人設立，用於投資有關退休的金融產品)及(iii)醫療儲蓄賬戶(主要用於支付住院開支及購買獲批准的醫療保險)。

(III)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新加坡法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種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法**」)對在新加坡的進口商品及所提供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進行徵稅的闊稅基消費稅。

提供供大多數金融服務、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投資貴金屬的進口及本地供應獲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的可享受零稅率。

(b) ***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另外，公司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50%的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公司將享受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20%的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c)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根據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彼等每年各項合資格活動(包括員工培訓、知識產權收購及授權、註冊專利、商標設計及植物品種、購置及租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以及研發活動)的開支享受400%的稅收減免／補貼(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評稅年度不超過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2,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不超過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8,000美元))，而非根據現有稅收制度享受100%的減免／補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自二零一一評稅年度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失效。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I) 與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GET (Malaysia)從事研發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及向客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因此受若干特定法規監管。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及發牌規定概要：

(a)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賦予吉隆坡當局權力頒佈附加法例。吉隆坡當局已根據地方政府法所賦予的權力頒佈工商貿易執照(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附加法例**」)。附加法例規管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內的地方法規，如若干業務類型的執照、稅項評定以及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清潔、供水、存儲及安全等其他事項。

(b) ***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

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貨品銷售法**」)監管馬來西亞貨品銷售方面的法律。

貨品銷售法的適用規定如下：

(i) 於按價格轉讓貨品所有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ii) 於進行GET (Malaysia)的業務時須滿足規管銷售合約的條件及保證，如有關時間、條件及保證的規定、有關所有權及質量或適當性的隱含承諾。尤其是，不得有損產品質量或貿易適當性。

(iii) 賣方盡職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按照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c)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受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監管。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輔助監管流入及流出國家的資金流，從而維持其財政及經濟穩定性。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規管及監察金融機構、付款制度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監察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以提升財政穩定性，並負責相關、隨之發生或附帶的事項。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自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除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惟有關匯返須以外幣作出。外匯管理規則准許非居民匯出撤資所得款項、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然而，匯返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GET (Malaysia)可自由將撤資所得款項、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至其海外控股公司。然而，概不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方面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出現變動。倘日後匯返資金出現任何限制，或會制約GET (Malaysia)向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II)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受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的僱傭及勞動法律由各州規管，屬判例法。相關法例包括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及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以及二零一一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一二年最低退休年齡法案後頒行)。

(a)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行為及勞資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傭女性、生育保障、休假天數、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國僱員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

為澄清僱傭法，二零一二年僱傭法(修訂本)(「**僱傭法修訂本**」)規定「僱員」可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每月工資不超過2,000令吉的人士(不論其職務為何)。

每名僱主須編製及存置符合規定格式的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局局長(「**勞工局局長**」)另有批准，否則每名僱主須於僱員被僱傭地點的辦事處存置一九五七年僱傭規例(「**僱傭規例**」)所規定的僱員登記冊，且該僱員登記冊須可供勞工局局長在需要時查閱。

(b)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規定禁止僱傭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人士從事若干業務活動，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

於馬來西亞僱傭外籍僱員須取得有效的僱傭許可。申請過程分為兩個階段，首先須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此後僱主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傭)。

儘管GET (Malaysia)僱傭若干外籍僱員，惟該等僱員並未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業地點訂立合約，且彼等並非身處馬來西亞以履行受僱於本集團的職責，因此，誠如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於馬來西亞境外僱傭的外籍僱員而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

(c)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機構，該機構透過以高效可靠的方式管理僱員的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以及基於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定的供款比率而計算。

除根據僱員公積金法之規定已加入經批准基金因而毋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之僱員外，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工資按僱員公積金法所規定之各個比率每月支付供款。經批准基金指由僱主或僱員團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並經僱員公積金

理事會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52條公佈之公積金或其他計劃，或任何於緊接一九七零年八月六日前由任何成文法律明確規定為從事任何貿易、業務、行業或職務的僱員之福利而制定的計劃。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就其支付之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的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d)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及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亦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及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GET (Malaysia)須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作出供款，且該等供款將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訂明之供款比率支付予社會保險機構。

就其於馬來西亞的經營而言，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法、僱傭條例、勞資關係法、僱員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法之規定，並按規定比率為其所有合資格馬來西亞僱員作出法定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按時就其僱員之社會保險計劃向社會保險機構供款。

(III)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

馬來西亞存有有關投資於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之鼓勵政策。

根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其中一項主要鼓勵政策為授予公司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為一項稅收優惠形式，其可部分或全部豁免繳付所得稅。為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投資促進法項下稅務優惠，申請人須從事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獲授權釐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的獲提倡活動，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設立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負責監督該等活動。具有先驅者地位的公司通常可獲五年免徵所得稅，並可申請將免稅期延長五年，惟須獲得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長書面同意。

獲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馬來西亞數字經濟發展機構(「**MDEC**」)就合資格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活動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可享受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名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保證書**」)的一系列優惠、權利及特權。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為馬來西亞政府透過MDEC對資訊與通信科技及資訊與通信科技輔助產業中，發展或使用多媒體科技以生產及強化其產品與服務的企業所給予的認可。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評定標準視乎業務實體類別而有所不同。符合下列標準的私營有限公司可合資格獲得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i) 從事科技及／或知識轉讓及／或對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發展有貢獻或支持馬來西亞電子經濟發展計劃；

(ii) 設有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單獨法人實體；及

(iii) (如適用)位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市(Cybercity)／數碼中心(Cybercentre)的指定區域。

公司必須於獲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日起24個月內向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申請先驅者證書。

馬來西亞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透過MDEC授予GET (Malaysia)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GET (Malaysia)享有GET (Malaysia)所獲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證書(「**證書**」)中所載保證書項下規定的優惠、權利及特權，前提是GET (Malaysia)須符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宗旨及適用條件。證書內所載其中一項保證書提供為期10年的具競爭力的財務激勵措施先驅者地位(100%免稅)或為期5年的投資免稅額及多媒體設備免課進口關稅。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規定，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宗旨為實現將馬來西亞發展成為全球主要資訊與通信科技樞紐的願景，馬來西亞政府已認識到實體及資訊基礎設施的重要性，致力為公司提供有利及便利的環境以開展業務、研發新技術、應用及產品，包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財務激勵措施。

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透過MIDA根據投資促進法授予GET (Malaysia)與其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相關的先驅者地位。GET (Malaysi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五年期間可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詳見下文)產生的法定收入享受全額免稅優惠，並於首個五年屆滿後可將先驅者地位延長五年，前提是須符合MIDA及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酌情決定的適用條件。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包括(i)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下列網絡安全平台：3iWeb 2U；及(ii)提供與上述平台相關的實施、維護及技術服務。

GET (Malaysia)獲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獲得先驅者地位要求GET (Malaysia)須持續符合下列條件：

(i) GET (Malaysia)須根據其向MDEC提交的商業計劃開始經營及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獲得馬來西亞政府書面批准。辦事處亦須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市(Cybercity)／數碼中心(Cybercentre)的指定區域，辦公面積最少為800平方呎；

(ii) GET (Malaysia)須確保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僱員總數(不包括後勤人員)中至少15%為單純聘用及僱傭以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知識型員工」(按MDEC所界定)；

(iii) GET (Malaysia)須確保根據及／或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生產的產品均為原創，且有關產品任何零件或部分概無侵犯或違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專利權或構成盜用任何第三方的專有技術；

(iv) GET (Malaysia)須於向馬來西亞公司監管委員會提交時，同時向MDEC提交公司年度報告的副本或其經審核報表副本；及

(v) GET (Malaysia)須於變更名稱、股權／持股結構或出現可能影響其方向或經營的其他變動時通知MDEC。

(b)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已替代一九七二年銷售稅法，當中訂有就有關事項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乃就於馬來西亞進行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包括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被視為「供應」的任何事項)及輸入馬來西亞的商品收取及徵收。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21(1)條，GET (Malaysia)應透過於每個月月結日後28日內申請登記於指定表格而向有關負責人報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適用於GET (Malaysia)，而GET (Malaysia)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遵守商品及服務稅法之全部有關規定。

(c)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乃就各課稅年度徵收一項稅項(即所得稅)。

倘一間公司之管理權及控制權乃於馬來西亞行使，則其為馬來西亞居民。該等公司乃按於馬來西亞產生之收入課稅。應課稅收入包括所有於馬來西亞產生之盈利，包括來自買賣一項業務的盈利或溢利、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溢價及其他盈利。

預扣稅適用於所得稅法規定之向非居民支付若干類別收入之公司。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規管美國來源貨品的出口及再出口。由美國向境外輸送任何貨品均被視為出口。「貨品」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汽車零件、規劃藍圖、設計圖則、零售軟件包及技術信息。貨品被輸送出美國的方式並不影響對出口許可證的要求。例如，貨品可透過常規郵寄、空運手提遞送、傳真發送，軟件可透過網站上傳或下載，技術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傳送。無論使用何種轉移方式，有關交易均視為出口。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制商用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由《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案》(經修訂及延伸)授權，並根據美國聯邦法典第15號第730–774部分出口管理法施行。

根據出口管理法施行的管制應用不限於向受制裁國家出口及再出口。出口管理法普遍適用於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資料以及由某一外國向另一外國再出口。此外，該等法規亦適用於由某一外國向另一外國轉運附帶、綑綁或合併或應用美國來源零件、元件、原料、技術或軟件的價值佔10%以上的外國製造產品或技術。

有意違反出口管理法進行再出口可能面臨美國執法部門的刑事處罰。倘公司故意違反出口管理法，可遭罰款最高1百萬美元或有關交易盈虧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倘個人故意違反出口管理法，可遭上述罰款及／或監禁最多20年。違反出口管理法的民事違法行為可遭罰款最高250,000美元或每一項違反交易價值的兩倍。

歷史

本集團為專注於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新加坡。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當時，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etsis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為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因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當時認為該等服務的需求會不斷增加。Netsis (Singapore)乃由符先生及持有少數股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現已離開本集團)成立。Netsis (Singapore)自此發展成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地區提供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Expert Team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GET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GET (Malaysia)乃為開展研發活動及本集團於新加坡境外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而成立之額外銷售中心。有關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一段。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現今包括：(a)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當中包括(i)系統集成；(ii)威脅管理；(iii)雲基礎設施，及(b)本集團開發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已擴展其本地及國際業務。其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二年三月	Netsis (Singapore)註冊成立以為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	Netsis (Singapore)開始向中小型企業、跨國企業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註冊成立以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三年六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成功開發及測試IRGO核心引擎
二零一三年七月	Netsis (Singapore)連同Pacific Tech Engineering Pte Ltd為一間當地電訊公司推出以雲端為基礎的統一威脅管理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一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獲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末推出的3i-Tactical系統的首份訂單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九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獲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3i系統的首份訂單
二零一五年二月	GET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開展研發活動及作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境外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額外銷售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榮獲Milipol Paris授予Top 5 Finalist Startup Challenger
二零一六年一月	Expert Team (Singapore)於第29屆「Singapore 1000 & SM 1000 incorporat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100」榜單名列新加坡最佳1%企業及中小企業之一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企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Netsis (Singapore)

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Netsis (Singapore)的初始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符先生，而另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Netsis (Singapore)的前股東(現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Netsis (Singapore)分別由符先生及其妻子Boh Chit Leng女士(「**Boh女士**」)擁有50%權益，其已發行之500,000股股份由符先生及Boh女士以同等比例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Boh女士以名義代價分別向符先生以及當時持有Netsis (Singapore)之245,000股股份的前股東(作為符先生之代名人)轉讓其於Netsis (Singapore)之5,000股股份及24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股東以名義代價向符先生轉回其於Netsis (Singapore)之245,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向Netsis (BVI)轉讓500,000股Netsis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Nexion Global (BVI)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3,516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因此，Netsis (Singapore)已成為Netsi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Nexion Global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tsis (Singapore)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Expert Team (Singapore)

Expert Team (Singapore)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初始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1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Expert Team (Singapore)之股本由100股增至1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Expert Team (Singapore)之股本由100,000股進一步增至2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Expert Team (Singapore)之股本由200,000股進一步增至3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符先生以及前股東分別持有Expert Team (Singapore)之153,000股股份及147,000股股份。於前股東持有之147,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中，田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1,0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何先生及田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關彼等之背景、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前股東以代價51,000新加坡元(即每股1新加坡元)向田先生轉讓51,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於同日，前股東及董事以代價45,000新加坡元(即每股1新加坡元)向何先生轉讓45,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前股東決定離開Expert Team (Singapore)並以現金代價100,000新加坡元向符先生轉讓51,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乃由符先生以及前股東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結算。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204,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Nexion Global (BVI)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1,224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田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51,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Nexion Global (BVI)向田先生配發及發行306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何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45,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Nexion Global (BVI)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因此，Expert Team (Singapore)已成為Expert Team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Nexion Global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ert Team (Singapore)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GET (Malaysia)

GET (Malaysi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ET (Malaysia)的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普通股，並起初向符先生配發51股股份及向前股東配發49股股份(其中15股以信託形式代何先生持有及17股以信託形式代田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前股東按面值將15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回予何先生及將17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回予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GET (Malaysia)根據一項涉及最多99,900股GET (Malaysia)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發行，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1.00令吉，按當時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每股面值1.00令吉之普通股獲發99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合共99,900股GET (Malaysi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新普通股(「**供股**」)。根據供股，符先生及田先生分別全部接納彼等各自所享有的供股股份認購權，並支付各自認購供股股份所需款額；而何先生則全部接納彼所享有的供股股份認購權，且另根據供股超額認購其他股東未能承購的部分，並支付認購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所需款額。據此，符先生、何先生及田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0,949股供股股份、31,968股供股股份及16,983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GET (Malay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令吉，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前股東將17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予符先生，現金代價為147,000令吉，乃由符先生與前股東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結算。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將51,017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予GET (BVI)，代價為1,290,852美元，乃以配發及發行2,388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新股份結清。何先生將31,983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予GET (BVI)，代價為809,946美元，乃以配發及發行1,4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股份結清。田先生將17,000股GET (Malaysia)股份轉讓予GET (BVI)，代價為430,284美元，乃以配發及發行796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新股份結清。自此，GET (Malaysia)已成為GE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Nexion Global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T (Malaysia)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註冊成立Nexion Global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Nexion Glob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最初按面值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自此，符先生已持有Nexion Global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註冊成立Nexion (Hong Kon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Nexion(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Nexion Glob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最初1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exion Global (BVI)。

(3) 註冊成立Expert Team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Expert Team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Nexion Glob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最初按面值向Nexion Global (BVI)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4) 註冊成立Netsis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Netsi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Nexion Glob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最初按面值向Nexion Global (BVI)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5) 註冊成立GET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G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Nexion Glob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最初按面值向Nexion Global (BVI)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6) Expert Team (BVI)收購Expert Team (Singapo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田先生、何先生、Expert Team (BVI)及Nexion Glob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符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204,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662,055美元，乃以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1,224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股份結清；(ii)田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51,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165,514美元，乃以向田先生配發及發行306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股份結清；及(iii)何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45,000股Expert Team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146,042美元，乃以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股份結清。

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Expert Team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的Expert Team (Singapore)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xpert Team (Singapore)成為Expert Team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Netsis (BVI)收購Netsis (Singapo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Nexion Global (BVI)及Netsis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符先生向Netsis (BVI)轉讓500,000股Netsis (Singapore)股份，代價為1,900,506美元，乃以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3,516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Nexion Global (BVI)股份結清。該代價相當於Netsis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的Netsis (Singapore)除稅後溢利淨值的三倍。

於轉讓完成後，Netsis (Singapore)成為Netsi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GET (BVI)收購GET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田先生、何先生、GET (BVI)及Nexion Glob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符先生轉讓51,017股GET (Malaysia)股份予GET (BVI)，代價為1,290,852美元，以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2,388股Nexion Global (BVI)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ii)田先生轉讓17,000股GET (Malaysia)股份予GET (BVI)，代價為430,284美元，以向田先生配發及發行796股Nexion Global (BVI)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及(iii)何先生轉讓31,983股GET (Malaysia)股份予GET (BVI)，代價為809,946美元，以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1,499股Nexion Global (BVI)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

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為根據GET (Malaysi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GET (Malaysia)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T (Malaysia)成為GET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註冊成立Alpha Sense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Alpha Sens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一股股份按面值初步配發及發行予符先生，入賬列為繳足。

(10) 註冊成立Cyber Pioneer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yber Pione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一股股份按面值初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入賬列為繳足。

(11) 註冊成立Future Way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Future Way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一股股份按面值初步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入賬列為繳足。

(1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一股股份按面值初步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ense (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4,999股股份，其中：

(a) 3,564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lpha Sense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

(b) 55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yber Pioneer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c) 884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uture Way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

(13) 本公司收購Nexion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先生、何先生、田先生、Nexion Global (BVI)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i)符先生轉讓7,129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3,853,413美元，以向Alpha Sense (BVI)配發及發行57,032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ii)田先生轉讓1,102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595,798美元，以向Cyber Pioneer (BVI)配發及發行8,816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及(iii)何先生轉讓1,769股Nexion Global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955,988美元，以向Future Way (BVI)配發及發行14,152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結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exion Global (BVI)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策略投資者認購1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Vantage Network (BVI)認購15,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Future Way (BVI)及Vantage Network (BVI)分別擁有60.59%、9.37%、15.04%及15.00%權益。有關Vantage Network (BVI)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Vantage Network (BVI)、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及Future Way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antage Network (BVI)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總認購價為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Vantage Network (BVI)以港元悉數結付。本公司與Vantage Network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策略投資者之背景

Vantage Network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全資擁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i)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包括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權益禮包，以將禮包供應給其持卡人中的高端會員；(iii)於香港及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iv)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除於本集團之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決定作為策略投資者透過Vantage Network (BVI)投資本集團，因為其認為這將能促進本集團在聯盟、技術及基礎設施方面的增長及發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ast Mega Limited及Vantage Network (BVI)與本集團、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現時或過往)。上文所述Vantage Network (BVI)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撥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策略投資者全稱	: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
代價清償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配發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策略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	:	每股0.14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2.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擬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在中國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潛在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
特別權利	:	Vantage Network (BVI)可提名一(1)名董事。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上市後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附註*)	: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 . .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於中國市場擁有穩固地位，董事認為其將透過其業務網絡及人脈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根據其管理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效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及經驗有利於其於中國發展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於中國的高端權益計劃業務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倘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中國客戶覓得業務機會(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潛在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則本集團可從其客戶網絡(其中包括於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中獲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代價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策略投資者與本公司經參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計算的平均市盈率約4.6倍及投資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
禁售限制	: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Vantage Network (BVI)將予協定的其他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附註： 此乃按照Vantage Network (BVI)於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持有67,5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較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28個足日以上)清償以來一直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於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Vantage Network (BVI)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3%。由於Vantage Network (BVI)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有之股份將不予考慮作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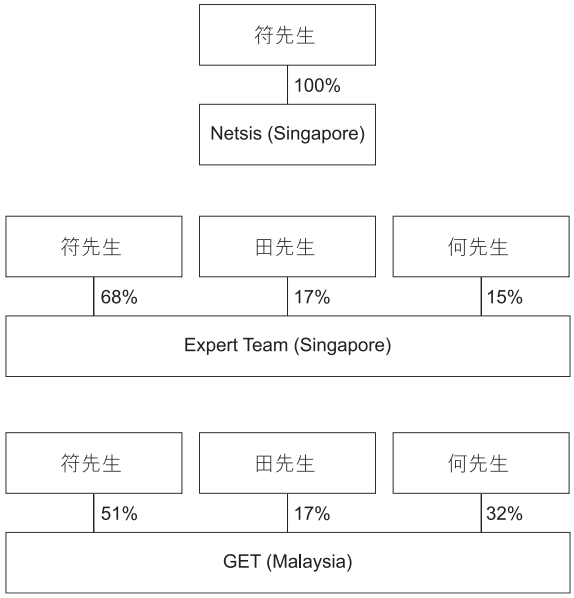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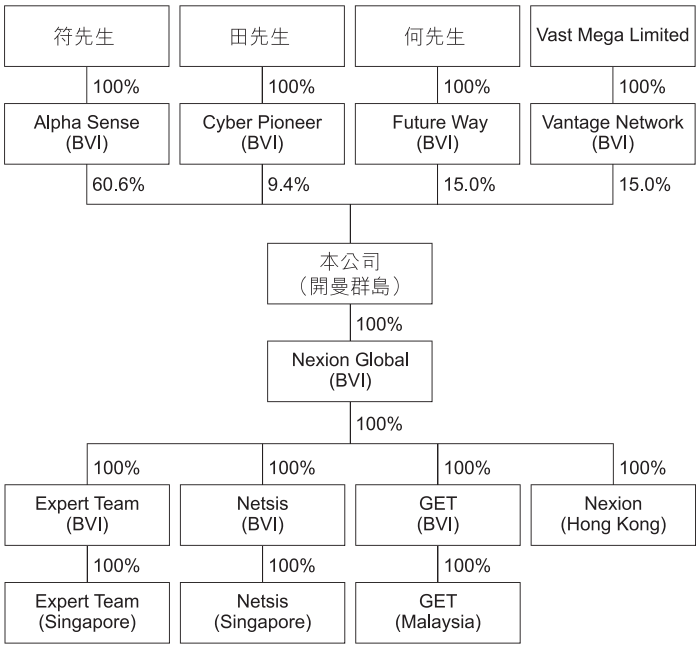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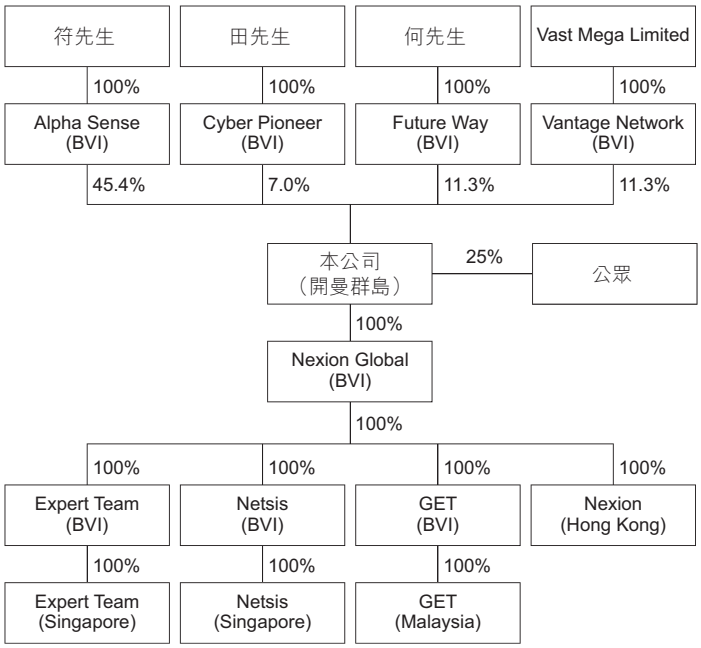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於逐漸多樣化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後，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東南亞新興市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電訊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公司及製造公司。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系統集成；(ii)威脅管理；及(iii)雲端基礎設施。本集團通常會對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各個階段進行管理。實施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用的硬件及軟件一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互聯網內容管理相關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互聯網內容管理為一套支援蒐集及管理透過互聯網發送之資料之流程及技術。本集團已從Linux開發出IRGO核心引擎及其技術（即RTPR），用於互聯網蒐集數據包的解碼及處理，進而實時將有關數據包重組為信息的原始狀態。本集團將此等技術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各類硬件進行整合並制定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可用於實時分析及監控從互聯網獲取的資料，從而協助用戶制定相關措施及控制手段以管理互聯網內容，以解決網絡挑戰及威脅。本集團將應客戶要求更新或升級其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均透過於亞太地區物色終端用戶的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終端用戶乃來自公營界別。本集團以其自身的「3i」及「3iWeb 2U」品牌向渠道合作夥伴營銷及銷售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一名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軟件，其中本集團授權其本土化該軟件，並以該渠道合作夥伴自身的品牌對該軟件進行重新包裝及重塑品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按項目基準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其他收入流來自於提供屬經常性質之維護及支援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79	36.0	2,007	54.0	3,199	56.8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521	62.2	1,592	42.9	2,068	36.7
維護及支援服務	43	1.8	116	3.1	368	6.5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於相同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研發能力為資訊及通訊技術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Expert Team (Singapore)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GET (Malaysia)，以研發其網絡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開發出其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其後成為開發本集團3i系統及系統支援套件的基礎。本集團繼續利用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開發其3i-Web系統及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 就本集團為3i-Web系統所開發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於新加坡申請專利；

- 就本集團為3i-Web系統所開發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 就本集團為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開發以同時偵測、攔截及奪取多架惡意無人機的控制權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及

- 就本集團為RTPR技術開發以實時解碼及重組網絡數據包的機制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專利申請獲授任何專利。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本集團日後擬透過成立研發中心、升級研發設施及拓展研發團隊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促使本集團成功。

IRGO核心引擎（用於開發更多新產品的平台）及RTPR技術（一項網絡安全技術）產生之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市場對涉及實時高速數據包處理的互聯網內容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多。根據行業報告，政府機構、通訊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實時互聯網內容管理的需求將為於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營運的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基於Linux開發出具備實時高速數據包處理能力的操作系統硬件，稱為IRGO（Intelligence Reconstruction Gear OS）。IRGO核心引擎可作為多種涉及實時高速數據包處理解決方案的基本操作系統。除IRGO核心引擎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出RTPR技術。RTPR技術可以實時處理從互聯網收集的數據包。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利用RTPR 技術與IRGO核心引擎之間的協同效益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網絡安全解決方案3i系統及其系統支援套件。

本集團繼續升級其IRGO核心引擎，其亦將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作為其開發更多網絡安全產品（包括3i-Web系統及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基礎，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

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的技術型企業，目標是透過提供網絡安全方面的獨特及有效的解決方案而成為全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Gonzales先生領導。有關Gonzales先生的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一組具備豐富背景知識的專家團隊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名研發員工，全部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約25%擁有碩士學位。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開發出本集團的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其後成為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網絡安全產品3i系統及其系統支援套件的基礎。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曾成功與美國一間專事應用交付控制器製造的公眾公司合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開發出一套針對高級威脅的解決方案。本集團與上述公司將透過合作尋求提供更多綜合解決方案，透過綜合運用本集團3i系統及上述公

司的產品，解決客戶在抵禦網絡威脅時所面臨的挑戰。隨著網站擁有人日益使用更加先進的技術(例如SSL(安全套接層))以確保彼等網頁及電子郵件通訊，客戶將需要更強大的高性能平台，檢測網頁及電子郵件通訊內惡意軟件、病毒或魚叉式網絡釣魚等惡意內容，阻止網絡威脅。

本集團已作出其3i-Web系統、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及RTPR技術有關的若干專利申請。有關專利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乃保持其競爭優勢的關鍵。

於東南亞地區穩固的市場份額及堅實的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本集團較早進入緬甸、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老撾等東南亞新興市場有助本集團於該等市場鞏固地位及聲譽。鑒於該等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網絡基礎設施有限且不斷進行大幅改造，董事認為該等新興市場通訊及網絡行業的未來發展將為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帶來巨大的潛在商機。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憑藉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優勢，深耕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行業。此外，本集團為經驗豐富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其竭誠奉獻的銷售團隊已幫助本集團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及增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行業的發展及隨之而來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增加將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作為不同國家的不同類型客戶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對客戶需求的理解得以加強。此外，本集團客戶來自不同行業，而其就業務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這亦有利於降低向位於單一／或有限數目國家的單一／或有限類型的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地域風險。

本集團深知，其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其與其現有客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獲取來自其現有客戶的客戶推介以及自市場吸引新客戶。就此而言，本集團十分重視透過向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專業服務以贏取彼等的信任。憑藉不斷努力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於規定時限內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得以保有現有客戶並同時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維持最長達八年的關係。

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高級管理員工及研發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高級管理員工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有效的策略。本集團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士領導：(i)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席符先生，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經驗、(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首席技術總監Gonzales先生，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iii)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鄧女

士，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iv)本集團之首席開發官田先生，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9年經驗。有關符先生、Gonzales先生、鄧女士及田先生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高級管理員工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知識、豐富的工作經驗及行業洞察力，不但有助於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客製化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亦使本集團保持在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優勢。

憑藉其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出色往績記錄，本集團致力於吸引及挽留讓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維持競爭力及實現持續成功及業務增長所必要的人才。本集團研發部以及銷售及營銷部員工多數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工作經驗。因此，本集團於不同行業的網絡及系統、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趨勢及資訊科技要求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及技術實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增強其於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就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制定以下各項實施計劃。謹請注意，該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並受眾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

擴充本集團的總部，於新加坡成立研發中心及升級其研發設施

作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能否維持其競爭力取決於其能否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從而推動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租賃物業的現有總部的概約總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呎，已全部被本集團使用，含會議室、倉庫、車間及辦公區域。董事認為，於新加坡的現有租賃物業並無足夠的樓面面積可供容納增加功能及設施以及員工人數。有關本集團將予僱傭之員工人數及類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其研發團隊拓展產品線」一段。然而，董事預期在續訂其現有總部租約或租賃物業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計劃於新加坡購置概約總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呎的物業，以透過設立以下設施作為其新總部及研發中心：(i)檢測中心，用於開發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及符合通信檢測所規定標準；(ii)演示實驗室，於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驗證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概念，或倘若客戶及潛在客戶無法親自到現場，透過網絡連接遠程訪問演示實驗室驗證其解決方案及產品概念；及(iii)培訓中心，以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之技術及發明以及為渠道合作夥伴及

終端用戶提供培訓。檢測中心預期面積約為500平方呎，而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預期面積合共約為500平方呎。剩餘面積乃用於會議室、辦公區域、車間及儲藏室用途。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涉及電訊設備的解決方案獲得行業認證(如ISO、MTBF及其他行業認證)可以增加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公營部門潛在客戶的信心。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間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探測器、安全功能及電磁屏蔽)的專用測試中心，以達致更高標準的行業要求。測試設備將有助確保本集團涉及電訊設備的解決方案符合高度重視產品性能、穩定性、可用性、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使用週期及安全性的行業認證要求。此外，裝備有電磁屏蔽的測試中心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開發新系列的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及雷達網絡安全產品的操作環境，就此須設置受控環境以屏蔽可能影響質素及開發中產品的外部干擾。設立測試中心將涉及大型設備、電磁屏蔽及安全措施。本集團將就測試中心安裝電磁屏蔽及大型設備引致重大成本。設立建築面積為500平方英呎的測試中心的預計成本為約100,000美元。倘測試中心並非設立於固定位置，則任何搬遷都將使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一次搬遷的估計總成本為150,000美元，其中包括拆卸電磁屏蔽測試中心、於新租賃物業重新安裝電磁屏蔽中心及裝修作為總部及研發中心之用的新租賃物業等產生的成本。於測試中心拆卸電磁屏蔽及大型設備、於該等新租賃物業重新安裝電磁屏蔽及大型設備以及裝修該新租賃物業的估計時間至少為一個月，此或會中斷本集團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於新加坡的現有總部分別產生租賃開支約22,000美元、21,000美元及31,000美元。為進行上述擴張計劃，本集團需要額外的總建築面積1,500平方呎。經參考本集團現有總部的租金，總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呎的新總部的估計租賃開支將為每年約61,000美元。購置自有物業將每年為本集團節省61,000美元的租賃開支，並且本集團可在固定地點裝修新的辦事處。預期自有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每年將產生折舊費用約63,000美元(按預期資本開支除以估計使用年限40年計算得出)。然而，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呎的物業的預期費用(並無計及上述搬遷費用)與同樣總建築面積的自有物業的預期折舊水平相若，董事認為購置自有物業不僅可令本集團進行擴張，亦可(i)從長期降低租賃物業的相關風險，如房東提早終止或不續訂本集團租約以及租賃開支可能增加；(ii)消除可能搬遷及翻新總部及／或研發中心的相關費用、時間及工作；(iii)提高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要物業等不動產作為抵押)；及(iv)確保其業務營運持續進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置自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計劃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15,101,000港元(相當於約1,936,000美元)，為透過建議於新加坡購置一處物業擴充本集團的總部及設立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其研發設施提供資金，其中預期約11,747,000港元(相當於約1,506,000美元)將用於購置估計成本為約19,734,000港元(相當於約2,530,000美元)之物業，短缺金額則以內部資源結付。

本集團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擴充其於新加坡的總部及設立研發中心，並升級其研發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7,000港元(相當於約1,606,000美元)	• 購買及翻新(包括購買及安裝新的傢俱、裝置及固定設施、安防系統、空調系統等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設備等)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之新物業，建設檢測中心、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以作為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總部及研發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50,000港元(相當於約250,000美元)	• 購入測試設備裝備檢測中心及演示實驗室，以供測試本集團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性能及特徵 • 購入演示用途之設備裝備演示實驗室，以供進行實時模擬，並為本集團的新加坡研發團隊升級其研發軟件及硬件，以作設計、數據庫及項目管理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24,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美元)	• 購入及安裝新電腦、手提電腦、設計軟件及硬件以進行產品開發及測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 無

本集團預期新總部及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物業以作收購。

透過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其研發團隊拓展產品線

本集團需推出新的網絡安全產品並增強其產品性能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擬動用約5,616,000港元(相當於約720,000美元)開發以下新產品及產品升級：

(a) 開發新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i) 3i-Web系統—3i-Web系統旨在為實時監控網站內容而設。本集團有關3i-Web系統的發明專利有待授出。3i-Web原型系統已推出，而增強版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

(ii) 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能夠偵測、識別並控制入侵的惡意無人機(無人駕駛飛行器)。本集團有關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的發明專利有待授出。標準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推出。

(iii) 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為分析於互聯網蒐集之大量數據而設，驗證分析數據之間存在的多元關係，並以系統方式呈現該分析，透過關係圖使用戶直觀感知分析數據間的關係及反應。

(b) 升級現有的3i-Filter系統—本集團現有的3i-Filter系統可支持每秒10吉比特數據帶寬的數據過濾能力。為滿足未來對更大數據帶寬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採用先進電訊計算架構技術升級其3i-Filter系統，以大幅提升其3i-Filter系統的性能，實現每秒160吉比特的數據帶寬。

本集團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5,616,000港元(相當於約720,000美元)增聘技術高超及經驗豐富的軟件工程師進行上述研發項目。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美元)	• 招募四名高級軟件工程師或軟件程序員，包括擁有相關資訊科技資格及至少5至8年相關經驗的兩名java/java腳本／J2EE工程師及兩名C/C++工程師，以於新加坡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10,000港元[1](相當於約168,000美元)	• 招募兩名擁有相關資格及約5年相關經驗的專業服務工程師，以於新加坡協助本集團的預售及售後技術支援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85,000港元(1)（相當於約216,000美元）	• 招募兩名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包括擁有相關資格及約3至5年相關經驗的兩名java/java腳本／J2EE工程師（負責軟件編程）及兩名C/C++工程師，以於馬來西亞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85,000港元(1)（相當於約216,000美元）	• 維持上述的新僱傭員工

附註：

(1) 金額包括過往期間所僱傭僱員的薪金。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建立區域辦事處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東南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世界各地潛在客戶有關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詢盤。考慮到其當前的財務水平及人力資源，本集團難以劃撥足夠資源以發展其於新地區的業務。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6,178,000港元（相當於約792,000美元）於德國法蘭克福及阿聯酋杜拜建立區域辦事處，將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擴張至歐洲與中東及非洲地區，以迎合歐洲市場與中東及非洲市場。董事認為，歐洲為世界上最為發達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從一位德國終端用戶取得首筆項目訂單。

董事認為，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行業報告，歐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市場份額預計將排名全球第二。由於董事認為法蘭克福作為歐洲的物流樞紐之一，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延伸其市場觸角，故本集團計劃於法蘭克福建立其區域辦事處以覆蓋歐洲市場。

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較為落後，然而，預期該地區的潛在業務機遇將會非常龐大。有鑒於此，本集團擬於中東及非洲地區擴展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根據行業報告，中東及非洲地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6%。有鑒於此，本集團計劃建立其區域辦事處以覆蓋中東及非洲地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

於上述司法權區建立業務機構將令本集團能覆蓋各時區的客戶（而非僅限於亞太地區），並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概念驗證的更好支持，從而令彼等更了解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特點及性能。董事認為，設立該等區域辦事處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於歐洲與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

此外，鑒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且獨具特色，本集團擬在中國發展其專注系統集成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有關發展撥資。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鼓勵資訊基礎設施系統的建立及持續升級。因此，董事認為擴闊其地理範圍至中國上海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計劃暫定於上海設立中國辦事處，該辦事處可為中國市場提供按需及訂製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擬於未來兩年向中國市場投資約1.2百萬美元，以（其中包括）(i)透過於中國招聘6名資訊科技工程師、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6名行政、法律及財務部門員工招聘中國資訊科技工程人才及擴充銷售團隊及支援團隊；(ii)設立中國辦事處；及(iii)在中國需求較高的地區設立分支辦事處。為向中國辦事處及銷售及營銷中心提供行政及銷售支持服務而設立的香港辦事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本集團目前正於上海設立中國實體以從事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實體的建議名稱已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於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或前後於中國開展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3,000美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之約11.1%）已用作中國實體的前期經營開支及於香港成立辦事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本集團計劃將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專注系統集成的中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業務屬於中國國務院公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許可範圍內，且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目錄，因此，該業務可由本集團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運營；(ii)該業務不受中國適用法例法規項下之任何特殊業務許可規定規限；(iii)本集團就進行建議業務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獲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及(iv)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將無須遵守任何最低資本規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建立法定實體或從事建議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本集團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6,178,000港元（相當於約792,000美元）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建立區域辦事處，計劃如下：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0美元）	• 在新加坡招聘一名具備相關資質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國際銷售及營銷經理，目的為增強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人力 • 在新加坡招聘一名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營銷經理，以增強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70,000港元[1]（相當於約150,000美元）	● 在阿聯酋杜拜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及租用服務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以部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 ● 在阿聯酋杜拜本集團的區域辦事處招聘兩名具備相關資質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技術銷售工程師，以方便本集團在中東及非洲地區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概念驗證、實地考察及提供支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70,000港元[1]（相當於約291,000美元）	● 在德國法蘭克福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及租用服務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的歐洲代表辦事處 ● 在德國法蘭克福招聘具備相關資質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一名高級區域銷售專員及兩名高級技術銷售工程師（駐於本集團區域辦事處），以增強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70,000港元[1]（相當於291,000美元）	● 維持上述的新僱傭員工

附註：

(1) 金額包括過往期間所僱傭僱員的薪金。

開發新加坡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個別項目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額外收入來源來自提供屬經常性質之維護及支援服務。為創造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利用本集團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計劃於新加坡設立其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稱為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為整合企業網絡與雲端服務提供商，企業可直接或透過雲將其企業網絡與雲端服務提供商連接。

透過雲將企業網絡與雲端服務提供商連接

倘企業透過公共雲將其企業網絡連接至雲端服務提供商，則其企業網絡可能遭到未授權接入、誤用、篡改、盜竊、入侵、崩潰及其他威脅。企業須投資於硬件及軟件以保護其企業網絡。亦需一個強大的資訊科技團隊進行企業之基礎設施維護。此外，其可能需要更大帶寬以將其企業網絡與雲端服務提供商建立鏈接。預期網絡基礎設施的初始投資將較高。

將企業網絡直接與雲端服務提供商連接

倘企業直接連接至雲端服務提供商，其企業網絡並未直接連接至雲端，因此，相關雲端服務提供商將可採用威脅管理措施防禦任何未授權接入、誤用、篡改、盜竊、入侵、擾亂或其他威脅。此類連接的網絡基礎設施初始投資較前一種模式可能相對較低，惟採用此種模式須就每條專用鏈接向每名服務提供商支付經常性費用。由於維持大量專用鏈接對企業而言成本過高，因此企業網絡能夠鏈接的雲端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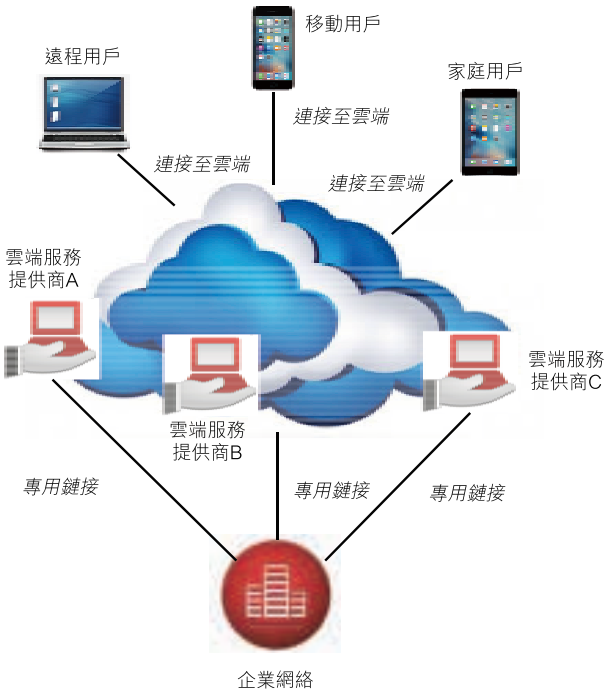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為兩種模式的混合，使企業能夠利用兩種連接模式的優點。下列圖表說明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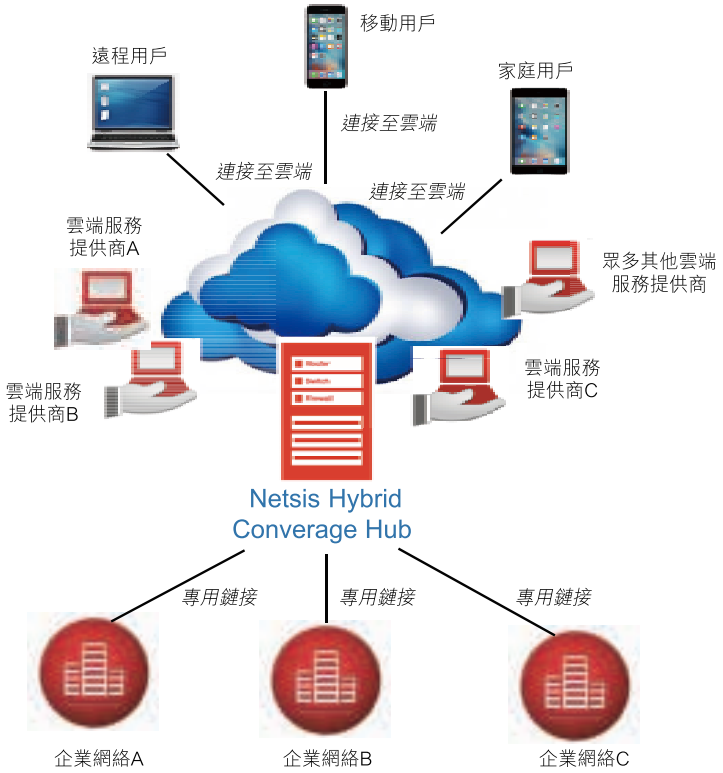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旨在降低設計、執行及管理企業網絡的複雜程度。企業將可將彼等的網絡連接至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而毋須投入巨額網絡基礎設施初始投資。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將建立威脅管理系統以保護其連接的不同企業網絡。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亦可為其客戶擴容。本集團亦將提供基礎設施升級以及技術更新服務。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能夠在保證安全的同時以較低的初始及經常性成本提供與服務提供商的直接鏈接。董事預期，上述初始及經常性成本的下降幅度將分別介乎25%至50%及25%至40%，惟視乎通訊成本、鄰近資源數量、雲生態系統的低延時性等因素而定。

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非項目性收益。本集團將就連接至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按月向其客戶收費。客戶須支付的費用金額乃視乎連接帶寬及所需服務類型而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的設計可在毋須巨額投資的情況下進行擴容。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248,000港元(相當於約801,000美元)將用於建立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將位於一個租賃數據中心)。本集團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以建立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之計劃載列如下：

期間	已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1,000港元(相當於約486,000美元)	• 購入硬件及軟件以建立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 設計及使用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19,000港元(相當於約105,000美元)	•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 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19,000港元(相當於約105,000美元)	•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 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19,000港元(相當於約105,000美元)	•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 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

開發香港Netsis Security Hub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搭建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後，本集團亦計劃在香港搭建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Security Hub，以於大中華地區提供雲端安全服務(如Anti-DDoS、UTM等)。下圖說明Netsis Security Hub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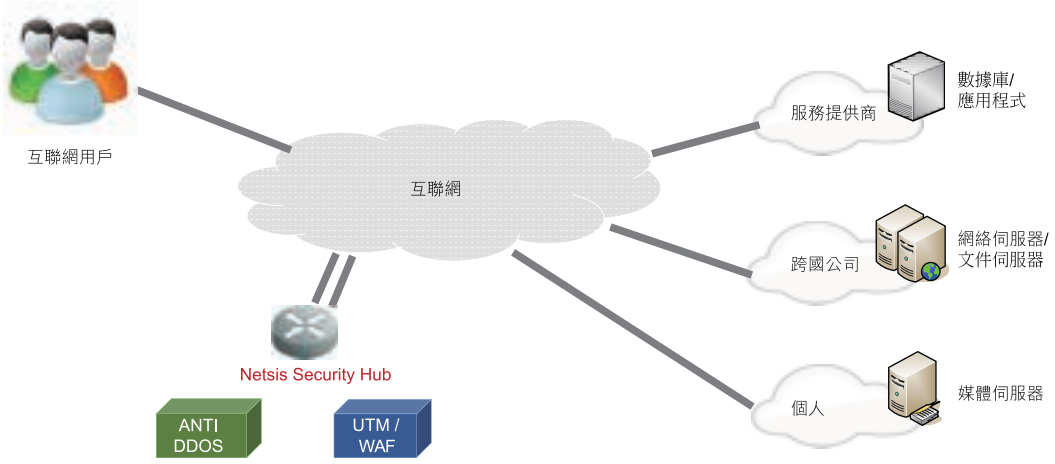

Netsis Security Hub透過雲端服務將互聯網流量引流至Netsis Security Hub，並經掃描後再傳送至各客戶，以此防禦彼等面臨的有關網絡威脅。例如，倘互聯網用戶嘗試連接跨國公司網頁，倘檢測到惡意行動，則該請求將轉至Netsis Security Hub進行分析及化解。倘並無檢測到惡意行動，則互聯網流量將自動轉至跨國公司網頁伺服器。

目標客戶群範圍非常廣。本集團擬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包括於大中華地區的大型企業)。此外，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亦將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此雲端服務。本集團可按月或按次(「**單次費用**」)或兩者之結合向其客戶收費。單次費用與每次Netsis Security Hub攔截客戶所受威脅的數量及類型有關。

針對個人用戶及小型公司，本集團擬向該等個人用戶及小型公司以利潤分成或按需服務形式與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與合作夥伴之建議付款條款將考慮合作夥伴訂購基礎的規模、合作條款以及合作夥伴之相關網絡基礎設施投資等因素，按個別基準釐定。

Netsis Security Hub為一個雲端基礎設施，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非項目性收益。其可透過增加互聯網的連接帶寬及硬件容量進行擴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推出Netsis Security Hub。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4,274,000港元(相當於1,830,000美元)將被用於搭建Netsis Security Hub。本集團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搭建Netsis Security Hub的計劃載列如下：

期間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活動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544,000港元(相當於約1,480,000美元)	• 購入硬件及軟件以於香港建立Netsis Security Hub • 設計及服役Netsis Security Hu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30,000港元(相當於約350,000美元)	•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業務有可持續性：

對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

本集團身處快速發展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亞太地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整體向好。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2%，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約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市場(如馬來西亞、緬甸

及菲律賓)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超過11.8%。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預期將受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國家層面給予更多政策支持以及數據中心投資增加所帶動。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中互聯網內容管理分類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將以約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馬來西亞、緬甸及菲律賓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超過14.5%。

除上述東南亞國家的前景外，董事進一步認為，全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政府及企業加大對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投入以預防信息洩露及經濟損失的意願預計將不斷提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約8.5%。

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並計劃憑藉其在開發技術及解決方案上的優勢維持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已開發出其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其後成為開發本集團主要網絡安全產品3i系統及其系統支援套件的基礎。本集團繼續利用其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開發其3i-Web系統及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本集團尚未就其有關3i-Web系統、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及RTPR技術的發明所提交的專利申請獲授任何專利。董事預期，3i-Web系統及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的最終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開發」一段。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研發團隊擴建其於新加坡的總部及設立研發中心，建立一個測試中心、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並升級其研發設施以增強其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多元化區域研究及穩定客戶群

本集團已擁有多元化的區域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緬甸、新加坡、香港、泰國、印度尼西亞、老撾、菲律賓、韓國、越南、台灣、羅馬尼亞、美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並不依賴於特定的管轄區。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自提供服務(包括維護及支援服務)取得收入。本集團有成熟的客戶基礎，其業務亦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維持最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

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東南亞一間聲譽卓著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東南亞地區的新興市場。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類資訊及通訊技術要求及需要。實施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用的硬件及軟件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所承接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通常綜合了以下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

本集團提供有關為互聯網接駁及服務建立基礎設施的服務，例如CGN、DPI及緩存。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評估、設計及安裝網絡基礎設施、預設設備及現成解決方案，進而實現客戶的主要業務目的及目標。本集團運用豐富的專業知識與技術，確保所有設備及解決方案相互協調，實現系統化運轉。

威脅管理

本集團提供有關第三方解決方案(例如防火墻、Anti-DDoS、威脅偵測及緩解等)的諮詢、採購及實施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可保護客戶的系統及其中資料並使其免受未授權接入、誤用、篡改、竊取、損壞或擾亂，同時使客戶仍然能夠獲取並使用有關系統及資料。

雲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基礎設施以供彼等按訂購基準向彼等的客戶提供雲安全服務。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基礎設施收取年費。

業務模式

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電訊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公司及製造公司。本集團可能受其客戶委聘以向彼等直接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作為彼等之分包商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客戶將編製採購訂單，當中一般包括以下條款：(i)客戶將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描述；(ii)交貨條款(包括交貨時間及交貨地點)；(iii)付款時間表；(iv)質保；及(v)付款貨幣。有關採購訂單經本集團接納後將構成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一般管理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所有階段。幾乎所有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工作均由本集團技術支援團隊執行。倘本集團的客戶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的遠方城市，本集團可能將其現場實施工作外包予其分包商。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可提高本集團執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實施工作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分包安排之條款通常在計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甄選分包商時會考慮有關分包商之下列因素：(i)按時交貨之往績記錄；(ii)資質及從業經驗；及(iii)遵守本集團政策之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一項菲律賓項目產生小額分包費用約84,000美元。故本集團並無計劃加大對分包商的依賴及增加分包商之工作量。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專注於為互聯網內容管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互聯網內容管理為一套支持蒐集及管理透過互聯網傳送的信息之流程及技術。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可實時分析及監控從互聯網獲取的資料，從而協助用戶就管理互聯網內容制定必要措施及實施監控，以解決網絡挑戰及威脅。

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為其操作系統(稱為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有關本集團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的詳情載於下文：

智能重建設備操作系統(IRGO)核心引擎

IRGO核心引擎為基於Linux開發的定制操作系統，具有更先進的實時高速數據包處理能力。

實時數據包重組(RTPR)技術

一般而言，信息在透過互聯網傳送時會被分解及分拆成數據包。包括來源地及目的地IP地址的關鍵資訊及序列資訊被嵌入各數據包內。在傳送過程中，所有資訊的數據包乃按高速及隨機次序傳送。當多名用戶透過互聯網傳送信息時，大量數據包將被傳送。鑒於以上所述，從高速網絡鏈接的大量數據包流中收集及分析信息需要先進技術。

本集團的RTPR技術可分析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每個數據包的內容，然後選擇數據包並實時重組為信息的原來狀態。下圖說明使用RTPR技術收集、分析及重組互聯網數據包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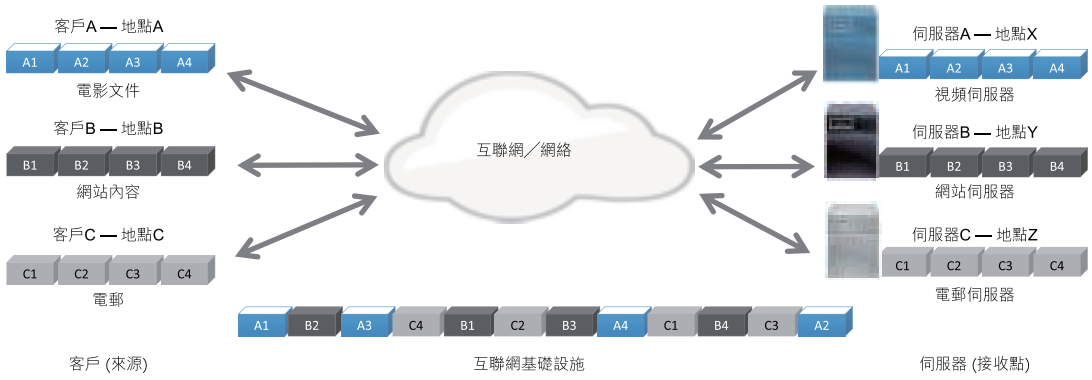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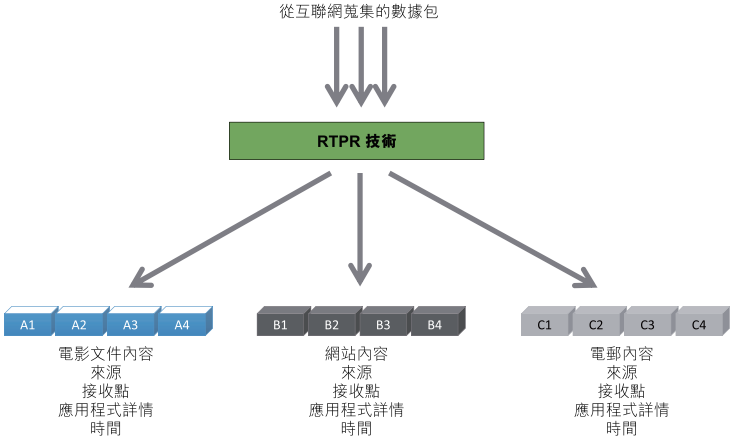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軟件構成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的核心。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所用的硬件一般為由知名製造商大規模生產的硬件產品。該等硬件須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技術規格以達到最優性能。本集團一般不再更改硬件或為客戶量身定制硬件。當前，本集團主要擁有以下網絡安全產品，其中包括(i)3i系統及其系統套件，及(ii)3i-Tactical系統：

產品	描述
 3i系統	3i系統使用本集團的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開發，主要功能為透過互聯網監控數據包，並對數據包分析以得出實時信息的原來狀態。一個3i系統的設計帶寬為1吉比特／秒。倘用戶需要更高帶寬，可根據用戶需求訂購多個3i系統。3i系統配備在從現有地址或產品所供應往的國家移除時禁止未經授權複製及運行的安全功能。其現有三個版本，即標準版、專業版及極限版。三個版本的不同之處在於其監控能力根據本集團於設計階段限定的數據源數量而不同。下表載列各版本的監控能力：

版本	設計監控能力（數據源數量）
標準	100
專業	1,000
極限	不限

若支付額外費用，標準及專業版本均可另行升級。

 3i-Filter系統	3i-Filter系統為3i系統進行初步數據過濾。一個3i-Filter系統可根據用戶輸入對多個3i系統進行數據過濾。
 3i-CS系統	3i-CS系統為用於遠程集中管理不同位置的多個3i系統之系統。
 3i-RS系統	3i-RS系統為用於管理3i系統所採集的大量數據之儲存及方便檢索所儲存數據之系統。

產品	描述
 3i-Tactical系統	3i-Tactical系統為3i系統的便攜版本，配備3i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並根據用戶需求配備其他附加功能。其現有三個版本，即標準版、專業版及極限版。三個版本的不同之處在於(i)其監控能力根據本集團於設計階段限定的數據源數量而不同及(ii)系統支持的互聯網連接方式類型。下表載列各版本的監控能力及各版本所支持的互聯網連接方式類型：

版本	設計監控能力（數據源數量）	互聯網連接類型
標準	10	僅無線網絡，被動及主動掃描
專業	50	無線及有線網絡，被動及主動掃描
極限	不限	無線及有線網絡，被動及主動掃描，全數據包重建支持

若支付額外費用，標準及專業版本均可另行升級。

在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中，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僅供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軟件。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對終端用戶的硬件適合性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一名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軟件，其中本集團授權其本土化該軟件，並以渠道合作夥伴自身的品牌進行重新包裝及重建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250,000美元、零及176,000美元。

本集團通常對網絡安全項目進行全面管理。在為終端用戶安裝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前，本集團首先對終端用戶的要求、需要及現有電腦系統及網絡環境進行評估。在為項目制訂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時，本集團會綜合應用其網絡安全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應客戶要求更新或升級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一般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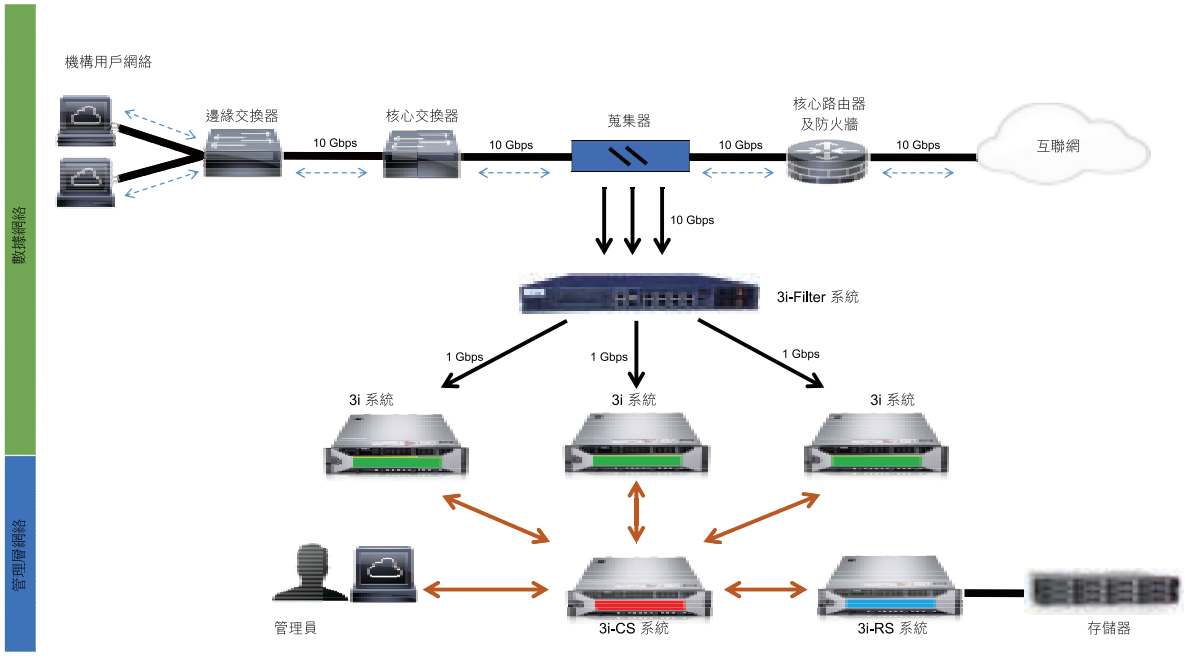

數據網絡處理

數據包乃透過部署於交換器與路由器之間的蒐集器從互聯網蒐集。3i-Filter系統將根據管理員輸入分析及傳送所蒐集的數據包。經選定數據包其後傳送至3i系統，運用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進行即時內容重構。

管理網絡處理

管理員於管理員網絡透過3i-CS系統管理3i-Filter系統、多個3i系統及3i-RS系統。3i-CS系統旨在為於多個3i系統實時整體控制、監控及查看經重構數據內容提供單一控制台。倘經重構數據內容須保留更長時間，該數據可儲存於3i-RS系統管理的網絡存儲器。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不同地區之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委聘並無限制或獨家性。渠道合作夥伴網絡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市場觸角。目前，本集團已透過與地方渠道合作夥伴聯盟進軍亞太及歐洲市場。渠道合作夥伴被視為本集團之客戶，原因為其僅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協議。

下圖說明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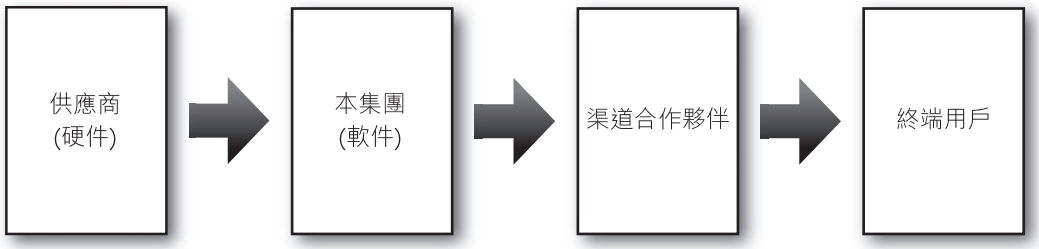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其(i)誠信；(ii)能力；(iii)經驗；(iv)行業往績記錄；及(v)背景審慎挑選渠道合作夥伴。於挑選渠道合作夥伴時，本集團將審閱渠道合作夥伴所提交的申請。一旦渠道合作夥伴申請獲批准，本集團將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E(鑒於交易時其49%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田先生持有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當時田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工作)，故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外，本集團所有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上述客戶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渠道合作夥伴總數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	2	12	22
新增	10	10	4
終止	—	—	(1)
期末	12	22	2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採購產品之渠道合作夥伴數量分別為7名、8名及11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渠道合作夥伴增多主要反映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韓國、墨西哥及土耳其等地區戰略拓展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終止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屬偶然性質，原因為客戶E於其股權變動後不能為本集團獲取新項目，因此，本集團委任一名替代的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E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94,000美元、5,000美元及5,000美元。於客戶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變動股權後，田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客戶E之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E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並無向渠道合作夥伴施加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渠道合作夥伴並無存置任何存貨，彼等通常僅於接獲終端用戶的確認訂單時方會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在進行任何銷售前將與終端用戶現場會面以確認其身份。在確定終端用戶的身份前，概不會向渠道合作夥伴作出銷售。於交付產品後，本集團將向終端用戶提供培訓。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本集團不會接納渠道合作夥伴及其終端用戶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渠道合作夥伴及其終端用戶的任何退貨。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渠道合作夥伴方面不大可能出現渠道填塞問題。

框架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框架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一年，並可予自動續期(除非另行終止或續期)
地域或其他獨家性	本集團一般不向銷售其產品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區域獨家性。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指定地區外轉售本集團任何產品
本集團之責任	• 為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定期產品培訓 • 於原產品保修期到期後提供有償保修期後服務及支援服務
渠道合作夥伴之責任	• 盡最大努力推廣及擴大本集團產品銷售，並於渠道合作夥伴所在地區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定價	折扣水平將視乎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而有所不同
產品退換	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本集團概不接受產品退換。本集團須賠償渠道合作夥伴因其產品缺陷而導致的任何索償或其產品的任何召回而產生的任何虧損
銷售及擴張目標	本集團並無強制要求渠道合作夥伴達成任何銷售及擴張目標
最低採購量	渠道合作夥伴並無最低採購量
付款	本集團接受電匯付款，且未經本集團批准，概不接受現金付款

保密性	未經本集團同意，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之保密資料
不競爭	於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期限內及於協議終止後一年期間內，渠道合作夥伴不得於其所在國家之當地市場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產品的生產、銷售、推廣、分銷、代理及代表活動，及不得向終端用戶轉售任何與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產品
終止安排及終止理由	於終止後，渠道合作夥伴須全面停止使用本集團名稱、商標及標識，並將自本集團獲得之所有書面保密資料交回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支付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 倘(i)對方違反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或(ii)對方變得不具償債能力或因無力支付到期債務而面臨破產、接管或其他程序，則本集團或渠道合作夥伴可立即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集團或渠道合作夥伴亦可於協議之初始期限及任何其後重續的期限到期前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i)任何法律實施令本集團在遵守渠道合作夥伴所在地區法律的情況下提供產品須承受不合理的高昂成本；或(ii)渠道合作夥伴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渠道合作夥伴之大部分擁有權被出售或轉讓，則本集團可終止協議

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董事認為管理渠道合作夥伴間的競爭對本集團能否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採取措施以降低其渠道合作夥伴自相蠶食的風險。本集團於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協議中訂明各渠道合作夥伴的指定區域，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將本集團產品轉售至指定區域之外。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帶安全監測功能，一旦產品從產品所供應往的現有地址或特定國家被轉移到其他地方，產品功能將失效。此外，本集團亦建有一套交易登記系統。渠道合作夥伴登記的終端用戶將有三個月的排他期以落實銷售交易。此外，於交易登記程序中，本集團將開展相關盡職調查，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對潛在項目的性質及其終端用戶的背景進行核實。交易登記程序包括要求渠道合作夥伴簽立一份含有終端用戶詳細資料的申請表格。渠道合作夥伴亦需簽立一份客戶確認聲明書，確認終端用戶身份。在處理訂單前，將與終端用戶直接會面。

本集團就其產品系列向其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培訓。此有助於渠道合作夥伴預測及預知其客戶的需求並以合適的相關解決方案應對有關需求。本集團亦向其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後台支援服務，幫助彼等提升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

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就其產品質保提供維護服務。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該等硬件及軟件附設製造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質保。本集團開發的軟件附設產品質保，質保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概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將於交付及安裝之前由本集團技術團隊測試；及(ii)本集團及客戶的技術團隊將於簽署驗收證書前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保修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毋須亦無就其保修服務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於有關產品質保期屆滿後，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收費的質保年度維護組合。就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而言，本集團將獲供應商提供緊接的延長保修期。

本集團的支援服務專注於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或遠程支援。

銷售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主要駐於新加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設有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一般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渠道合作夥伴、常客或轉介取得項目。其一般不會參與項目競投，原因為(i)其可透過除參與公開競投外之方式獲得項目；及(ii)參與公開競投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籌備競投提交文件及答疑，且本集團無意投入大量員工參與公開競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內向終端用戶出售其產品，並出口至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老撾、緬甸、菲律賓、泰國及韓國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中分別約86.6%、94.6%及86.4%乃來自東南亞之終端用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理位置						
亞太地區						
東南亞						
— 印度尼西亞	314	12.9	213	5.7	66	1.2
— 老撾	224	9.2	30	0.8	20	0.4
— 馬來西亞	664	27.2	660	17.8	676	12.0
— 緬甸	808	33.1	1,148	30.9	221	3.9
— 菲律賓	—	—	86	2.3	1,830	32.4
— 新加坡	104	4.2	846	22.8	1,280	22.7
— 泰國	—	—	530	14.3	732	13.0
— 越南	—	—	—	—	46	0.8
	2,114	86.6	3,513	94.6	4,871	86.4
東亞						
— 香港	4	0.1	4	0.1	5	0.1
— 韓國	275	11.3	—	—	176	3.1
— 台灣	—	—	198	5.3	578	10.2
	279	11.4	202	5.4	759	13.4
其他地區						
— 德國	50	2.0	—	—	—	—
— 羅馬尼亞	—	—	—	—	2	0.1
— 美國	—	—	—	—	3	0.1
	50	2.0	—	—	5	0.2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緬甸為受澳洲、美國及歐盟制裁的受制裁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緬甸客戶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中分別約33.1%、30.9%及3.9%乃來自向緬甸之銷售。有關本集團向緬甸客戶銷售的詳細分析載於本節「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同時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中分別約62.2%、43.0%及36.7%乃來自公營部門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按終端用戶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公營部門	1,521	62.2	1,598	43.0	2,068	36.7
私營部門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	670	27.4	1,408	37.9	2,345	41.6
—製造	130	5.3	492	13.3	215	3.8
—建造	—	—	130	3.5	199	3.5
—資訊科技	4	0.2	13	0.3	320	5.7
—銀行及保險	85	3.5	3	0.1	127	2.3
—其他	33	1.4	71	1.9	361	6.4
	922	37.8	2,117	57.0	3,567	63.3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1個、23個及31個主要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主要項目貢獻的收入介乎約31,000美元至約1,363,000美元，而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主要項目貢獻的收入介乎約35,000美元至約659,000美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項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業務類型						
貢獻以下收入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						
—30,000美元或以上	678	27.8	1,765	47.5	2,881	51.1
—30,000美元以下	201	8.2	241	6.5	318	5.7
	879	36.0	2,006	54.0	3,199	56.8
貢獻以下收入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						
—30,000美元或以上	1,441	59.0	1,563	42.1	2,005	35.6
—30,000美元以下	80	3.2	30	0.8	63	1.1
	1,521	62.2	1,593	42.9	2,068	36.7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43	1.8	116	3.1	368	6.5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説明—收益」一節。

定價

本集團對其產品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ii)涉及的產品及服務類型；(iii)估計項目成本(經考慮所需設備、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及(iv)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因此，所用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本集團初步估計者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成本超支風險：

- 在向客戶遞交報價前，由銷售員工擬備對項目預期消耗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的詳細估計並由管理層審閱；

- 銷售支援員工將就實施及整合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向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確定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從而作為本集團編製其報價的基準；及

- 銷售員工將定期檢討項目進度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項目進度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遭致任何成本超支。

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信貸控制

本集團對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採取不同的信貸政策。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就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可能因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而產生大額採購成本。為於項目早期收回採購成本，本集團可能會就所有涉及大額採購成本之新客戶交易或項目於接受採購訂單時要求客戶支付不超過項目金額60%之按金。隨後，餘下項目合約金額將由客戶分期支付，最後一期通常於(i)交付或(ii)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30天內支付。就經常性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不會就不涉及大額採購成本的項目要求彼等支付任何按金。本集團或會(i)要求客戶於交付時支付全部合約金額或(ii)於交付後向客戶授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天之信貸期。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

就本集團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新客戶(i)提前支付全部合約金額或(ii)分期支付不超過項目合約金額30%之按金，而最後一期於交付後90天內或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14天內支付。就經常性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支付條款。此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會免除客戶支付按金，並(i)要求客戶於交付時支付全部合約金額，(ii)於交付後向客戶授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或(iii)允許分期付款，其中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交付後最多6個月內支付。

付款控制

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須聯繫有關客戶進行結算。倘有需要，該等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就付款時間進行磋商。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不時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董事緊密監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情況，並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董事之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質素、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若干客戶之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董事經評估該等客戶之個別狀況後，認為並無可回收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説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市場推廣

本集團利用貿易展覽及展會、搜索引擎推廣及社交媒體，提升市場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以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該等活動令本集團有大量機會接觸潛在新客戶。此外，本集團主要與獨立第三方開展聯合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亦透過研討會、展會、午餐會及電子郵件營銷等方式推廣其品牌、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活動使得本集團能夠展示其能力并建立及維持其與潛在客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主要包括電訊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公司及製造公司。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為渠道合作夥伴。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終端用戶為來自公營部門之渠道合作夥伴之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29.0%、14.1%及32.2%，而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84.2%、52.6%及64.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所售解決方案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千美元）	年內交易金額與收益之百分比
1.	客戶A[(1)]	其為一間電訊服務提供商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及系統集成公司，專注於網絡安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業務連續性解決方案等業務。其於仰光擁有光纖網絡。其業務位於緬甸並擁有超過150名僱員。[(2)]	8年	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	就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60%，於交付前支付20%，於交付時支付10%，及於用戶驗收測試後14日內支付10%。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而言，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電匯	709	29.0
2.	客戶B	其為一間於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向公營部門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擁有約9名僱員。[(2)]	2年	網絡安全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30%，於交付時支付50%及於用戶驗收測試後支付20%	電匯	657	26.9
3.	客戶C	其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在韓國專注於為服務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 其擁有約14名僱員。[(2)]	7年	網絡安全	分5期按月等額支付，首期於訂立合約後三個月支付	電匯	275	11.3
4.	客戶D	其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於老撾提供各類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安裝辦公網絡、電纜、伺服器；系統集成及雲計算等。其擁有超過50名僱員。[(2)]	8年	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電匯	224	9.1
5.	客戶E	其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於新加坡向公營部門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	3年	網絡安全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支票	194	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所售解決方案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千美元）	年內交易金額與收益之百分比
1.	客戶A[1]	其為一間電訊服務提供商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及系統集成公司，專注於網絡安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業務連續性解決方案等業務。其於仰光擁有光纖網絡。其業務位於緬甸並擁有超過150名僱員。[2]	8年	網絡基礎設施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50%，於交付前支付30%，及於交付時支付餘下20%	支票／電匯	524	14.1
2.	Yatanarpon Teleport Company Limited	其為一間於緬甸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數據服務、語音服務及企業VPN服務等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其於仰光、曼德勒、內比都及Yatanarpon Cyber City辦事處擁有超過530名僱員。[2]	4年	網絡基礎設施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50%或60%，於交付時支付25%或30%，及於出具驗收證書後14日內支付餘下25%或10%	電匯	434	11.7
3.	客戶F	其為一間在馬來西亞專注於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公司。其擁有約17名僱員。[2]	1年	網絡安全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電匯	347	9.4
4.	客戶G	其為一間在泰國專注於高級安全系統的設計、規格、採購、集成及支援的公司。其擁有約37名僱員。根據泰國商業部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約4,153,000美元及純利約119,000美元。[2]	1年	網絡安全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電匯	335	9.0
5.	客戶B	其為一間於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向公營部門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擁有約9名僱員。[2]	2年	網絡安全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30%，於交付時支付50%及於用戶驗收測試後支付20%	電匯	313	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所售解決方案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千美元）	年內交易金額與收益之百分比
1.	客戶H	其為一間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公司，包括網絡協議通訊、網絡管理及災難恢復。其為一間於菲律賓上市並主要從事休閒業務的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擁有約47名僱員。(2)	1年	網絡基礎設施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50%，30%於交付時支付，20%於驗收時支付／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35%，餘下金額分11個月支付	電匯	1,815	32.2
2.	Spyeye Technology Co., Ltd.	其為一間於台灣從事銷售電訊設備及計算機軟件的公司。	2年	網絡安全	自發票日期起30／90日	電匯	578	10.3
3.	客戶G	其為一間於泰國專注於高級安全系統的設計、規格、採購、集成及支援的公司。其擁有約37名僱員。根據泰國商業部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約4,153,000美元及純利約119,000美元。(2)	1年	網絡安全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電匯	525	9.3
4.	客戶F	其為一間在馬來西亞專注於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公司。其擁有約17名僱員。(2)	1年	網絡安全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電匯	400	7.1
5.	客戶I	其為一間提供數據私隱及安全保護服務的公司。其控股公司亦有其他於美國、英國、瑞士及香港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	1年	網絡基礎設施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305	5.4

附註：

(1) 客戶A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因(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為其部署了兩項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一項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為其部署了一項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於該等項目完成後，客戶A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部署的項目向客戶A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2) 有關僱員數目及業務所在地的資料乃基於相關客戶的確認書作出 。

除客戶E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之供應商。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電訊設備製造商、資訊科技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之中間商。供應予本集團之產品包括儲存器、伺服器、網絡設備、網絡處理器平台及各類軟件。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有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惟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且部分供應商本集團已合作14年以上。本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方會按緊接的基準下達產品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產品供應延誤或短缺。儘管電腦設備的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分別為約31.0%、11.9%及2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74.4%、47.9%及74.9%。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採購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A	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東南亞地區網絡及安全解決方案分銷商。	6年	IPAM及CGN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2.	供應商B	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間安全、協作、網絡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增值技術分銷商。	14年	防火墻及入侵預防系統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3.	Pacific Tech Pte Ltd.	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於東南亞地區提供網絡／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連續性解決方案的增值分銷商。	6年	防火墻、UTM及DPI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4.	供應商C	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科技公司，專注於為電訊服務提供商、內容提供商、媒體廣播公司及企業開發創新數字媒體支持解決方案及服務。	2年	負載均衡器	無信貸期	支票
5.	Datanet Solution Ltd.	位於中國。其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不包括計算機資訊系統專用安全產品)、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6年	交換器、路由器及防火墻	無信貸期	電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採購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Pacific Tech Pte Ltd.	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於東南亞地區提供網絡／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連續性解決方案的增值分銷商。	7年	防火墻、UTM及DPI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2.	供應商D	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間專注于電腦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銷售、維修及支持的電腦科技公司。	3年	伺服器及存儲器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3.	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	總部位於加拿大。其為一間全新及翻新／二手網絡硬件代理商。	9年	翻新資訊科技產品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4.	供應商E	總部位於台灣。其為一間提供綜合系統集成、硬件、軟件、客製化設計服務及全球物流支持的科技公司。	2年	網絡處理器平台	無信貸期	支票
5.	供應商F	位於中國。其為一間網絡硬件的代理商。	3年	交換器、路由器及防火墻	無信貸期	支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所在地及範圍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採購類型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	總部位於加拿大。其為一間全新及翻新網絡硬件代理商。	9年	翻新資訊科技產品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2.	供應商G	位於香港。其為一間為亞太地區電訊行業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網絡服務公司。	1年	交換器及路由器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電匯
3.	供應商H	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間在全球範圍提供資訊科技行業銷售、營銷及物流服務的電腦及科技產品分銷商。	14年	電腦、伺服器及交換器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4.	供應商B	位於美國。其為一間安全、協作、網絡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增值技術分銷商。	14年	防火墻及入侵預防系統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5.	供應商A	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東南亞地區網絡及安全解決方案分銷商。	6年	IPAM及CGN	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支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運流程

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流程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類似。本集團通常能夠管理整個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各項目一般從明悉客戶的要求及需求開始著手。本集團通常對當前網絡環境及其客戶的要求進行透徹分析。倘客戶接納建議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架構，本集團將向其供應商下單採購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並於該等產品交付後實施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的持續時間(指客戶接納報價到完成用戶驗收測試的期間)介乎1個月至7個月，本集團大多數項目持續1至3個月。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的持續時間視乎項目規模及其複雜性以及本集團承接的工作範圍而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項目的常規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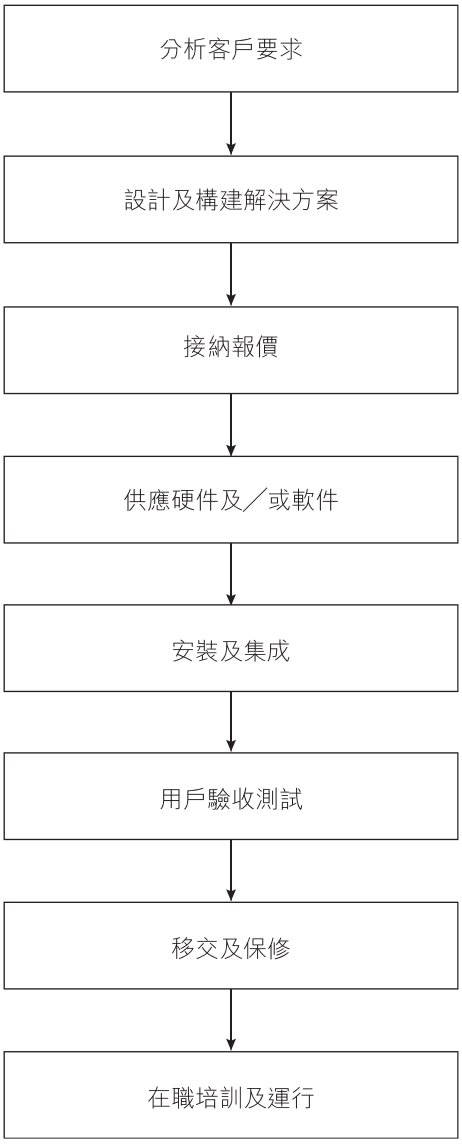

分析客戶要求

當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服務詢價後，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將首先向客戶問詢有關(i)當前需求及規格；(ii)擬安裝及運行場地；(iii)現時的電腦系統及網絡環境；(iv)對硬件及／或軟件的選擇偏好；(v)時間安排；及(vi)預算等資料。

設計及構建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將與客戶會面，以就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對本集團的服務要求作進一步討論。同時，本集團將從其供應商就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及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獲取報價(如必要)。

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均經有關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及產品規格及功能方面的知識培訓。彼等負責處理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一般性要求或諮詢。倘客戶的要求超逾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之處理範圍，彼等將諮詢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工程師並與其一同進行處理。涉及新資訊科技環境及最新的資訊科技發展的複雜項目通常需要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工程師進行協助。

就複雜項目而言，經考慮客戶的預算後，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在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工程師協助下將作出最符合客戶要求之設計方案。設計方案一般包括有關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推薦建議以及對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之説明。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概念驗證服務，以增強其對設計方案的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客戶的反饋進一步改進設計方案，直至其對設計方案滿意。

倘客戶接納設計方案，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報價。本集團的銷售人員負責與本集團的客戶就服務範圍及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

接納報價

客戶將確認接納本集團提供之報價、服務範圍及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

供應硬件及／或軟件

倘客戶確認接納報價，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將負責項目管理，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下達硬件及／或軟件訂單，監察裝運及物流過程以符合項目進度以及與項目團隊進行合作(倘合適)。

實施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或送達本集團所在地或直接送達客戶所在地(視乎情況而定)。為確保硬件符合規格，硬件須經質控程序檢驗。

安裝及集成

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工程師一般負責監督安裝及集成工作的實施，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或以外的硬件安裝、軟件運行、配置、定制、整合及數據遷移。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進行有關實施及集成工作。

用戶驗收測試

於完成硬件及／或軟件的安裝及集成後，本集團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大致為對本集團所執行的解決方案之功能性及兼容性進行的一系列檢測。用戶驗收測試要求本集團滿足其客戶設立的多項預定標準。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其將作為一項驗收證書以供證明完成用戶驗收測試。

移交及保修

倘本集團的客戶簽署啟用表格，項目將告完結。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協議，本集團可於項目完結後一至三個月內採取措施對本集團為其客戶安裝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進行修復。有關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修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模式—維護及支援服務」一段。

在職培訓及運行

有關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在職培訓及運行協助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模式—維護及支援服務」一段。

存貨控制

本集團通常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方向其供應商發出訂單。本集團維持實施其項目普遍所需的最低限度存貨水平，鑒於資訊科技硬件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本集團可藉此將其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其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技術支援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名員工組成）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以供本集團遵守。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符合ISO 9001: 2008標準，要求其解決方案及服務均按本集團可監察性能及控制成品質量的程序及流程安裝。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

預安裝程序

本集團於著手項目安裝前開始預安裝程序。預安裝質量控制程序指本集團採納之用以檢查實施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所需之硬件及／或軟件均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及質量之程序。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亦將檢查供應商所供應的所有硬件及軟件是否均具備恰當的保修及／或緊接的退貨協議安排，故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載明產品規格而處於保修期限內的任何產品均可由供應商替

換。此外，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亦將檢查產品的實體包裝於安裝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或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前是否存有任何損壞。本集團將於交付前進行「老化」測試。「老化」測試通常為運行硬件長達24小時，確保所有部件功能正常。

系統移交質量監控程序

於安裝後，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將會進行一次集成測試。該測試乃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技術與客戶的基礎設施兼容。

一旦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成功安裝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或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客戶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因此，客戶將簽署一份啟用表格作為驗收證書，確認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安裝。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探索並緊跟網絡安全技術及有關技術應用的發展潮流，原因為其深知信息、通訊及技術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變化迅速、新的及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不斷湧現、客戶需求變化不斷變化及行業標準不斷提升等。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整合最新相關技術以在網絡安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研發活動部分於本集團現有總部開展，部分於本集團馬來西亞辦事處開展。本集團以下列目標及策略作為研發方向：

- 持續開發相關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客戶需求以及新興科技，保持競爭力和商業相關性；
- 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優勢及質素，並優化其功能及表現；
- 與外部單位進行合作並建立戰略聯盟；及
- 增加研發的人力、培訓及資源。

此外，隨著行業技術知識及技能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提升其IRGO核心引擎。該IRGO核心引擎將繼續作為設計、開發及安裝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基礎。這將令本集團能快速複製其解決方案並確保解決方案的質量貫徹一致。

本集團研發團隊

本集團之研發活動由其研發團隊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由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12名員工組成，彼等均受過高等教育及約25%擁有碩士學位。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曾成功與美國一間專事應用交付控制器製造的公眾公司合作，並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出一套應對高級威脅的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一節。本集團與其研發員工訂立僱

傭協議，其規定本集團研發員工於受僱期間所開發之所有技術均被視為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將其研發精力集中於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後續發展。

本集團擬增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該舉措將促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強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從而加快向市場推出新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重視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技術人員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研發活動的投資分別約為208,000美元、420,000美元及408,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來自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之約13.7%、26.4%及19.7%。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之投資主要為員工成本，可分為研究成本或開發成本。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資本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的研究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7,000美元、78,000美元及102,000美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1,000美元、342,000美元及306,000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無形資產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核心引擎及技術			
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	129	61	—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3i系統及輔助系統(1)	87	291	204
—3i-Tactical系統	47	65	22
—3i-Web系統	—	—	99
—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	—	—	103
—升級現有3i-Filter系統	—	—	43
無形資產總值	263	417	471

附註：

(1) 輔助系統包括3i-Filter系統、3i-CS系統及3i-RS系統。

開發中之研發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其專業知識，本集團擁有四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主要項目。本集團認為將於未來二至三年推出市場的候選產品詳情概述如下：

開發中之研發項目	描述	預期完成時間
3i-Web系統	旨在實時監控網站內容之網絡安全產品	二零一七年
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	旨在偵測、識別及控制入侵的惡意無人機(無人駕駛飛行器)之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升級現有的3i-Filter系統	升級網絡安全產品以增加帶寬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	旨在分析互聯網傳送的資料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3i-Web系統

3i-Web系統為旨在實時監控、檢索及分類網站內容之網絡安全產品。3i-Web系統可實時監控網站內容，而其他類似產品使用可能已過時之數據庫查看此等內容。3i-Web系統之功能將允許用戶持續監控及檢索現有網站的內容並實時分類新推出的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i-Web系統之開發已進入功能及性能測試階段。3i-Web系統的原型已生成且本集團現正致力於其商業生產的用戶界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3i-Web系統。

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

無人機對發電廠、機場、軍事設施及辦公室等實體構成巨大威脅。其可通過商業手段輕易購得，使得罪犯可獲得無人機。無人機具有錄製視頻功能、可攜帶若干載荷，透過使用Wi-Fi、GPS甚至移動網絡操作可使其到達一定距離範圍及目的地，在一定程度上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正在開發可偵測無人機及避免其攻擊影響之解決方案。

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旨在於400米或以上(取決於其天線)的操作範圍內偵測及識別入侵的惡意無人機(UAV)及控制無人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其有關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的發明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交國際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之開發已進入面市前的測試階段。本集團正就與更為廣泛的無人機品牌的兼

容性進行研究及微調其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推出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

升級現有3i-Filter系統

本集團現有的3i-Filter系統可支持每秒10吉比特帶寬的數據過濾能力。為滿足未來對更大數據帶寬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採用先進電訊計算架構技術升級其3i-Filter系統，以大幅提升其3i-Filter系統的性能，實現每秒160吉比特的數據帶寬。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提供該等先進的應用及技術的能力將使其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升級開發工作及本集團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推出升級後的系統。

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

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旨在分析於互聯網／網絡蒐集之大量數據，檢討分析數據之間存在的多元關係，並以系統方式呈現該分析，透過關係圖使用戶直觀感知分析數據間的關係及關係鏈。

董事預期有關分析及關聯解決方案開發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主要倚賴知識產權法及與其員工簽訂之合約安排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研發員工須訂立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據此彼等須就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保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為其研發員工於本集團任職或服務期間所構想或開發的所有工序、程序、程式、發現、理念、公式、改進措施、發展、技術、設計、發明。

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保護其所有權，但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消除侵犯或盜用其知識產權的風險。任何侵犯或盜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損害。與侵犯或盜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第三方對其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可能侵權行為及對其解決方案的可能仿造或模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 就本集團為3i-Web系統所開發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於新加坡及申請專利；

- 就本集團為3i-Web系統所開發以實時攔截、過濾及屏蔽互聯網內容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 就本集團為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開發以同時攔截及奪取多架惡意無人機的控制權的系統及方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及

- 就本集團為RTPR技術開發以實時解碼及重組網絡數據包的機制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專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其他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此乃由於彼等通常使用公開來源技術開發，其中用作創建項目的源代碼可免費供公眾瀏覽、編輯及重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程序，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面臨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曾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此乃對其技術能力及卓越表現之認可。該等獎項及認證包括：

授予人	承授人	獎項／認證名稱	獲獎年度
Milipol Paris . .	Expert Team (Singapore)	Top 5 Finalist Startup Challeng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DP Information Group	Expert Team (Singapore)	29屆「Singapore 1000 & SM 1000 incorporat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100」榜單名列新加坡最佳1%企業及中小企業之一	二零一六年一月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原因為該市場存在數千名活躍參與者，該市場的五大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二零一六年總市場份額約2,616.4百萬美元的約54.6%。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競爭對手主要為網絡基礎設施設備供應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

根據行業報告，東南亞國家的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50名活躍參與者，市場規模總值約150.9百萬美元。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現有參與者主要為網絡安全軟件或設備的開發商及彼等之渠道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於東南亞國家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08%，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於東南亞國家互聯網內容管理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3%。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傭31名僱員，其中6名、12名、4名、5名、1名及3名僱員乃分別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台灣及緬甸。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總數
管理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研發	12
技術支援	4
財務及會計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總計	31

招聘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員工。本集團招聘僱員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之工作經驗、技術知識、教育背景及其需求。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其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制定其招聘政策。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之資歷、職位、年資及表現釐定彼等薪酬。

為提升其職員質素，本集團向其新僱員提供技術及實操培訓並向其現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與彼等工作相關的外部研討會及培訓。

強制性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擁有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傭關係問題或因勞動糾紛中斷其營運，亦無於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本集團為其僱員投購強制性保險。本集團目前於新加坡購有綜合辦公室保險，投保(i)與財產損失或損害有關的所有風險；(ii)因物業全面關閉導致業務中斷造成的意外損失；(iii)火災及建築遭到外來破壞；(iv)金錢；(v)符先生及田先生的人身意外；(vi)公共責任；(vii)運輸中貨品；及(viii)法律開支。本集團亦就業務設備、內部及外部設施及裝置(包括辦公設備)購買辦公室保險。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保險政策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無就因使用本集團解決方案或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遭其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有關本集團保單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就營運過程可能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事項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不涉及任何製造業過程，故概無產生任何有害產品。本集團為員工制定工作安全守則，以此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作安全守則指導對資訊科技產品的正確安裝及使用。本集團亦要求客戶確保本集團員工在該客戶場所作業時應被告知相關安全事項，並指導本集團員工遵守與該客戶場所有關的現有安全規則及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人安全事件或事故。

物業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物業：

位置	概約總樓面面積（以概約平方呎計）	租賃之主要條款	用途（包括管理費）
12 Tannery Road #08-03, HB Centre 1 Singapore 347722	1,464	每月租金為4,245新加坡元（包括管理費），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公室、研發功能及倉庫
Unit No. 3B-7-6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78	每月租金為9,812.46令吉，租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辦公室、研發功能及倉庫
香港北角 渣華道8號 威邦商業中心 16樓09室	300	每月租金為20,00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重續租約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失敗。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經營其業務於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開支分別為約13,000美元及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法律合規開支。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採取的糾正不合規事件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不具備電訊商個人牌照(Telecommunication Dealer's Individual Licence)或電訊商類別牌照(Telecommunication Dealer's Class Licence)情況下提供出售若干型號路由器。	本集團並非路由器生產商或交易商。Netsis (Singapore)代表客戶購買路由器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多個部件之一。董事原以為所有路由器均屬計算機網絡設備，惟於籌備上市期間，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其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Netsis (Singapore)出售的若干型號路由器（包括瞻博網絡(Juniper Networks) MX480、Cisco 2921、Cisco 2821、Cisco 2911及Cisco 881）可能屬於電訊法項下的通訊設備。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注意到，Netsis (Singapore)出售的一款路由器為已於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註冊的通訊設備。董事認為，隨著近幾年科技的發展，若干型號路由器已更加先進、強大及多功能化，故計算機相關設備與電訊設備已變得難以區分。因此，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意識到Netsis (Singapore)轉售作為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部分的若干型號路由器本應被視為電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不具備電訊商個人牌照或電訊商類別牌照情況下提供出售所有路由器所產生的收益為約23,000美元、10,000美元及5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9%、0.3%及1.0%。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銷售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6,000美元、2,000美元及13,000美元。	根據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電訊法**」）第34(1)條，Netsis (Singapore)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300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並處，及倘被判定在不具備電訊法所訂明牌照情況下提供出售電訊設備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一日（或不足一日）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30美元）的罰款。 誠如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維德律師所所告知，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公佈的執法行動列表，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對Netsis (Singapore)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如有）很可能是就有關違規發出正式警告，起訴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Netsis (Singapore)取得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頒發的電訊商個人牌照，有關牌照現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tsis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人員並無遭到起訴。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取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二零一六年九月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展的有關董事責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等主題的合規培訓。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不具備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Licence）情況下進行12次出售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包括就該等設備提供意見）。	不合規乃由於董事對私人保安業法有不同的詮釋及理解。由於有關釋義具專業性及缺乏先例，董事無法確認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是否分類為私人保安業法項下的數據監控產品。董事原以為私人保安業法擬規管私家偵探、保安以及報警器及閉路電視系統經銷商等實體型安保。因此，董事於相關期間評估認為，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不屬於私人保安業法所定義的數據監控產品。 於籌備上市期間，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對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的性能及特性的陳述，以及從私人保安業法相關條文的表面看來，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可能屬於私人保安業法所定義的數據監控產品。本公司已透過其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新加坡警察部隊警察許可及監管部門（「**PLRD**」）徵詢有關產品的分類。本公司獲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由於PLRD為負責根據私人保安業法頒發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政府機構，因此其為釐定項目是否為安全設備的合法當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RD尚未給出定論。考慮到設計、銷售及出口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可能須取得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申請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 誠如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的設計、銷售及出口以及就該等設備提供意見需要私人保安業法下之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	根據私人保安業法第18(1)(a)及(b)條，設計、銷售或出口任何安全設備（包括數據監控產品）的行為被稱作提供安全服務。根據第19(1)(a)條，除非擁有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否則任何人概不得從事為賺取回報而向他人提供任何安全服務業務。 根據私人保安業法第19(2)條，就在不具備私人保安業法所訂明牌照情況下從事為賺取回報而向他人提供安全服務業務的行為，本集團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300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處。此外，倘任何法人團體所犯的私人保安業法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所致，則該人員與該法團均屬犯罪，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及處罰。 誠如就新加坡私人保安業法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過往並無根據私人保安業法第19條提出起訴的案例。鑒於被告知的情況及經考慮新加坡法庭於釐定此類違法行為的判決類型時的一般原則，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認為，即使任何高級人員遭起訴定罪，法院不大可能會對Expert Team (Singapore)的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處以監禁，而法院更可能施加罰款。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認為，倘Expert Team (Singapore)因違反私人保安業法第19條而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會受到的處罰將是罰款，最高為每次10,000新加坡元，而倘Expert Team (Singapore)就每次供應作為一次違法被起訴，則十二次的累計罰款將最高達120,000新加坡元。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維德律師所以及就新加坡私人保安業法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表所載過往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Expert Team (Singapore)取得新加坡警察部隊根據私人保安業法頒發的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ert Team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人員並無遭到起訴。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取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展的有關董事責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等主題的合規培訓。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執行董事開展有關私人保安業法的若干簡要介紹及培訓，以使董事了解私人保安業法項下的發牌規定。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不具備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情況下進行12次出售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包括就該等設備提供意見）所產生的收益為約722,000美元、210,000美元及23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9.6%、5.7%及4.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銷售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702,000美元、199,000美元及228,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數據監控設備的獨立顧問服務，故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提供該等獨立顧問服務的現金流量。因此，董事確認該等現金流量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3i-Filter系統及3i-Tactical系統及就該等設備提供意見所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取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此外，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不嚴重，乃主要因本集團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認識不足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的違規事件。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緬甸的少數客戶銷售美國來源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美國及非美國來源貨品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08,000美元、1,148,000美元及221,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約33.1%、30.9%及3.9%。

緬甸為受制裁國家，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為(i)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之國際制裁，(ii)歐盟採納、管理及執行之武器禁運及(iii)美國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之國際制裁之對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往績記錄期間末，美國總統已撤銷針對緬甸的美國行政命令，並豁免針對緬甸的其他法定封鎖及經濟制裁。然而，位於緬甸的若干人士仍列入OFAC之SDN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並無對緬甸施加任何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美國、歐盟及澳洲對緬甸施加的制裁措施有界定及限定範圍，並非全面制裁在或與緬甸進行商業活動。DLA Piper UK LLP（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法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歐盟及澳洲對緬甸施加的制裁並非「全國范圍的制裁」，一般包括(i)限制與受制裁國家的若干貿易方式，及(ii)對列入美國、歐盟及澳洲存置之指定人士名單中的受制裁國家內或與之相關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實施經濟制裁（資產凍結）。

DLA Piper UK LLP於發表彼等之意見時：

(a) 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證明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緬甸客戶作出銷售交易的商業發票及合約文件；

(b) 將本集團提供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緬甸銷售客戶名單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存置的制裁對象綜合名單作篩查對比，並確認這些客戶並無在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對象的名單之列；及

(c) 收到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聲明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支機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概無在或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DLA Piper UK LLP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緬甸進行的直接交易活動並無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國際制裁措施。鑒於公開發售的範疇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公開發售的各參與方(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董事及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以及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不會因此而直接或間接被捲入國際制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緬甸進行業務交易而對其施加的任何國際制裁。經計及本段以上所述DLA Piper UK LLP的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與緬甸直接進行的交易，以把握未來此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有關交易，以監控其制裁風險。倘於受制裁國家從事新業務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本集團或從事有關業務，以實現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監控其制裁風險。有關本集團實施以監控其制裁風險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措施—為識別及監控本集團所面對與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就受制裁活動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其將不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支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國際制裁所禁止)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

- 其現時無意於日後從事任何業務以致本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其制裁對象；

- 倘其認為本集團訂立之有關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交易將使本公司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的風險，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披露；

- 於其年報或中報中披露其為監控其業務所面臨的制裁風險而作出的努力、其未來業務(如有)於受制裁國家的情況，及其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如有)；及

- 對緬甸客戶進行經加強的客戶盡職審查。

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違反上述對聯交所的承諾，聯交所或會撤銷其股份的上市地位。有關本集團就日後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之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美國再出口管制之影響

由美國向國外地區輸送任何貨品均被視為出口。「貨品」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汽車零件、設計藍圖、設計方案、零售軟件包及科技資訊。貨品被輸送出美國的方式並不影響對出口許可證的要求。例如，貨品可能會透過常規郵寄、空運手提遞送、傳真發送、透過網站上傳或下載軟件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交付技術。無論使用何種傳輸方式，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出口。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制商用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由《1979年出口管理法案》(經修訂及延伸)授權，並根據美國聯邦法典第15號第730-774部分出口管理法施行。

出口管理法普遍適用於美國向國外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資料以及由某一外國向另一外國再出口。根據出口管理法施行的管制應用不限於向受制裁國家出口及再出口。此外，該等法規亦適用於由某一外國向另一外國轉運附帶、綑綁或合併或應用美國來源零件、元件、原料、技術或軟件的價值佔10%以上的外國製造產品。

有意違反出口管理法進行再出口可能面臨美國執法部門的刑事處罰。倘公司故意違反出口管理法，可遭罰款最高1百萬美元或有關交易盈虧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倘個人故意違反出口管理法，可遭上述罰款及／或監禁最多20年。違反出口管理法的民事違法行為可遭罰款最高250,000美元或每一項違反交易價值的兩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美國來源電腦及通信軟件，並將其再轉移至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出口的美國來源貨品購買金額分別約為478,000美元、569,000美元及1,348,000美元。本集團無法就美國來源貨品向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提供明確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清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遵守美國再出口管制，此乃由於本集團並非從美國直接進口美國來源貨品的一方。儘管多次嘗試與美國來源貨品的供應商(主要為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的分銷商或經銷商而非生產商)跟進，惟本集團未能獲得美國來源貨品的指定出口管制分類號碼。

本集團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a) 產自美國的產品僅被供應至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而並無供應至古巴、敘利亞、朝鮮及蘇丹等任何其他地區；

(b) 本集團並無將產自美國的貨品附加到本公司生產的任何廣泛產品當中。該等產品以其原本狀態再次轉移至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客戶；及

(c) 本集團並無生產附帶產自美國的零件、元件、材料、軟件或技術的任何其他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DLA Piper UK LLP評估認為產自美國的貨品再轉讓或再出口至終端用戶可能並不需要獲得單獨的美國再出口書面授權，惟產自美國的貨品最初交付予本集團須不受限制。然而，本集團無法就供應至緬甸之商業及國有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更廣泛客戶的產自美國的貨品提供明確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清單。由於並無美國來源貨品的正確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的正式清單及向本集團原單交付貨品所需的美國授權，故難以確切認定是否本集團已遵守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

儘管如此，DLA Piper UK LLP已確認，根據(a)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美國來源貨品的資料(包括美國來源貨品的名稱及建議用途)及(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緬甸、老撾、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客戶名單，(i)該等客戶均非出口管理法定義之「政府終端用戶」(界定以區別如公用事業(電信公司及網絡服務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實體或組織)；及(ii)該等客戶概無列於工業與安全局黑名單、未經證實名單或實體名單，且並非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家或封鎖人士，其認為美國當局就可能違反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而施加任何強制措施的可能風險甚微，尤其DLA Piper UK LLP尚未識別已實際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此外，DLA Piper並未識別因任何本集團可能違反出口管理法而為當前或未來投資者及股東或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帶來的任何潛在風險及責任。

為降低未來任何潛在的美國出口或再出口管制風險，本集團已確定對未來的訂單採取以下措施：

(a) 規定美國來源貨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負責向客戶的顧客運送有關貨品。此舉將遵守出口管制的責任落實至出口方；或

(b) 確保在將有關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獲得恰當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並徵求關於必要美國出口或再出口授權方面的法律意見。有關供應商提供任何相關美國出口管制分類號碼(「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的明確要求將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及供應合同中以標準語言寫明，並於收貨時記錄。

此外，本集團擬制定及實施實際可行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旨在提升意識，監察、跟蹤及審查美國來源貨品的再出口、再轉讓、再供應及再銷售。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主要目標將為：(a)識別美國來源貨品；(b)取得任何有關出口管制分類號碼；(c)確保取得任何適用再出口授權；及(d)確保受出口管理法規限的貨品並無再轉讓予受禁止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措施—為將本集團面臨的美國出口或再出口風險降至最低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認為，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之不合規事件及其所面臨與國際制裁法及美國出口或再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就其經營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有關牌照事項的不合規事件及控制與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或再出口規定相關的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採納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針對違反牌照規定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a)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其識別、評估及管控本集團業務經營不時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以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銘傑先生、Gonzales先生及符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符先生；

(b)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牌照狀況，以確保在牌照（包括電訊商牌照及安全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前予以重續，並審核是否存在要求就本集團的業務獲取新牌照或許可的規定；

(c) 倘本集團獲悉可能存在任何要求就其業務獲取新牌照或許可的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評估相關規定，如必要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措施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倘不確定是否必須取得新牌照或許可，本集團將尋求專業意見；及

(d)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保留合資格法律顧問，以就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為識別及監控本集團所面對與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及監督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

(b)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包括(i)不時更新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ii)將現有客戶資料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控制名單進行核對及(如有必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iii)編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要並提交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iv)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監控本集團交易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c) 於接納新客戶訂單前，本集團銷售員工會依據公開可得資料及透過互聯網檢索核查新客戶的公司資料，以確定該客戶是否來自受制裁國家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列為指定制裁對象。相關銷售員工會將調查結果更新錄入本集團記錄冊；

(d) 對於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對這些客戶進行審核批准；

(e)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能於需要時委聘具備必要國際制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國際制裁風險，並參考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制訂風險管理措施；

(f)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季度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以及(如有必要)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舉行會面，以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面臨的最新國際制裁風險；

(g) 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國際制裁方面的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潛在國際制裁風險；及

(h)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開設專用銀行戶口用於保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資金**」)，使其與其他資金分開存放。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及規範這些資金的用途，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違反適用國際制裁而將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在受制裁國家發展任何項目或業務或為其提供資金。

為將本集團面臨的美國出口或再出口風險降至最低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a) 本集團將建立並實施一套針對性出口控制合規程序，注重於提高意識、監控、追蹤及審查美國來源貨品的再出口、再轉讓、再供應及再出售。出口控制合規程序的主要目標包括：(i)識別美國來源貨品；(ii)獲得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iii)確保獲得所有適當的再出口授權；及(iv)確保受出口管理法規限的貨品不被再轉讓至受禁人士；

(b) 對於未來訂單，本集團將敦促美國來源貨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負責直接向客戶的顧客交付有關貨品，或確保在將有關貨品轉交予其顧客前獲得所有適當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並尋求關於必要美國出口或再出口授權的法律顧問；及

(c) 本集團將於其採購訂單及供應合約中要求供應商提供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並於貨品被收訖後作記錄。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為一間聲譽良好並具備國際執業經驗的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有關其業務經營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以識別不合規情況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內部監控推薦建議，進而從整體上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閱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而就有關補救措施進行之後續審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上文所載本集團的補救措施乃因應內部監控顧問審閱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而作出。基於該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上述發現、推薦建議及於審閱過程中得出的結論，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該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工作並無涉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核證委聘。

經考慮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觀點，上述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有效的框架，以幫助本集團預防日後發生有關牌照事項的不合規事件，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將本集團面臨的美國出口或再出口風險降至最低。

上市之理由

令本集團能夠落實其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籌集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擬擴充其於新加坡的總部，建立一個研發中心及升級其研發設施，透過開發新產品、升級其現有產品及壯大其研發隊伍擴大產品線，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成立區域辦事處及發展網絡基礎設施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上市所得款項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成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透過增加本集團之融資選擇，以提升其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已接獲規模更大及更為複雜的項目的提案徵求，有關項目將需要更大的資本支出以及須保留較大金額用作啟動成本(如硬件及／或軟件成本)。然而，本集團難以獲得銀行借貸，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公開上市地位以為其償還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本集團錯失參與大規模項目之機會。

目前，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項目融資選擇亦屬有限。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更多融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選擇增加將有助於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及更為複雜的項目(尤其是該等需要更大資本支出的項目)。

進入資本市場

董事相信，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可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完善基礎設施。鑒於聯交所規定的信息透明標準，董事認為，本集團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可提高本集團在國際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從而更易獲得國際資金。董事相信取得國際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方式為本集團於未來不時擁有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支持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董事確認，除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近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倘於未來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如適用)中詳盡披露該等集資活動的目的。

透過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強其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與客戶的信譽度，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電訊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公司、生產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來自公營部門。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或終端用戶可能偏愛聲譽良好、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健全、財務披露及法規監察透明的上市公司作為彼等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中的部分競爭對手乃於聯交所上市或為上市公司的成員。作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成員，該等競爭對手將比本集團更能取得更優的資金及融資選擇。本集團認為上市將使其保持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最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信譽將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保留重要的人才以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進而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與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具才幹且合資格的人員乃至關重要，而本集團擬用上市所得款項招募的人員包括增聘銷售及營銷經理以及高級技術銷售工程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

透過採納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激勵僱員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做貢獻

董事認為，對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而言，人力資源乃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採取措施激勵僱員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貢獻至關重要。倘本公司於成熟的股票市場擁有公開上市地位，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顯得意義重大，並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此乃上市公司之通常做法。因此，本集團將具備更佳條件，藉著獎勵計劃激勵僱員，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相符。

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較之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上市將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原因為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此外，上市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大的股東基礎，進而將為本公司股份買賣提供一個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本集團實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22.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3百萬港元。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9%或約15,101,000港元(相當於約1,936,000美元)將用於收購物業作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研發中心及升級本集團的研發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7%或約5,616,000港元(相當於約720,000美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提升其研發團隊拓展產品線；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8%或約6,178,000港元(相當於約792,000美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設立區域辦事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6,248,000港元(相當於約801,000美元)將用於在新加坡開發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4,274,000港元(相當於約1,830,000美元)將用於在香港開發Netsis Security Hub，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4,843,000港元(相當於約621,000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之(i)最低點；或(ii)最高點，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分別為(i)約67.5百萬港元；或(ii)約82.5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或增加約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之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附息存款賬戶內。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取決於多項假設，具體為：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將從事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香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香港、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客戶、渠道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概述的各項計劃目標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訂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製訂本集團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係
符懋胜先生	51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全方位管理。	無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38歲	執行總裁兼首席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資訊科技職能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無
Park Jee Ho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獨立意見	無
林友欣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獨立意見	無
陳銘傑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事項的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業務發展與公司之整體管理)。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分別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

師團隊、創收及維繫所有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業務之性質及範圍、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符先生曾於下表所示公司／獨資企業解散前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撤銷／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撤銷／終止日期
Dai Fu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暫無營業	董事	解散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Radiance Technology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營業	董事	撤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MIG Technologies	新加坡	暫無營業	獨資經營者	終止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MIG Technolog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營業	董事	解散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符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獨資企業於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因有關該等公司解散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iii)解散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iv)上述公司／獨資企業乃由於解散時並無業務經營而解散。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以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Gonzales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Gonzales先生於Primeworld Digital System, Inc.（一間互聯網通信協議服務提供商）擔任網絡工程師，負責維護及管理計算機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Gonzales先生加入Commverge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Commverge Philippines**」，一間向亞太地區電訊行業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

提供專業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新加坡Commver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管理新加坡及菲律賓市場的售前及售後技術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Gonzales先生擔任Commverge Philippines技術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Gonzales先生加入Systex South Asia Pte Ltd.（一間位於台灣的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支持工程師，負責實現、維護及管理網絡及伺服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Gonzales先生一直就職於Netsis (Singapore)並擔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顧問。

Gonzale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AMA Computer College，並取得理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Gonzale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思科路由交換解決方案專員、思科認證網絡專業人員及思科認證設計專業人員。Gonzales先生亦獲A10 Networks認可為應用交付之A10認證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受僱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擔任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Webzen Inc.（一間於科斯达克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之網絡遊戲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此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max Soft（韓國最大的軟件開發公司之一）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Korea Co. Ltd.（由一間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之區域財務總監及現時依舊擔任此職位。

Park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肯高迪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會計專業）學位。

林友欣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超過17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 & 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 Ch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現時依舊擔任此職位。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銘傑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5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開啟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於該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現任職位的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美玲	49歲	市場營銷部主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	領導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監察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市場營銷	無
何錦財	41歲	市場營銷總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及營銷部門	無
田國良	34歲	研發總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研究設計以及開發	無
陳高智	50歲	研發總監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產品的軟件工程及編程	無
楊珠琳	39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無

鄧美玲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主管，彼亦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營銷。彼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並積累逾13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互聯網硬件供應商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管位於新加坡的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鄧女士加入Netsis (Singapore)，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營運及負責為Netsis (Singapore)創建程序，例如銷售支持系統、建立銷售合同報告支援、物色及建立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開發業務及發展市場計劃以獲取新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鄧女士離開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IIJ Global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東南亞的銷售及業務開發。

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鄧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錦財先生，41歲，為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網絡安全業務之市場營銷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何先生創立K Track Trading（於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監控攝像及通訊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 Track Trading已停止營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Gandingan Pakar Sdn. Bhd.（該公司提供監控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ndingan Pakar Sdn. Bhd.正進行剔除註冊程序。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田國良先生，34歲，為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首席開發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究、設計及開發。彼亦監控技術團隊的日常營運及領導實施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田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9年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田先生擔任一間新加坡公司Decision Group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訊學，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田先生亦參與發表刊登於與2005年IEEE第七屆馬來西亞國際通訊大會共同舉辦的2005年第十二屆IEEE國際互聯網大會會議錄第二期上的《Analysis of IEEE 802.11b wireless security for university wireless LAN design》及刊登於Proc-MM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2USIC 2006)上的《Supporting Quality of Services in Wireless LANs by EDCA Access Scheme》。

田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高智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研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的軟件工程及編程。彼於網絡設計、大型地盤的部署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於嵌入式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陳先生於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擔任資訊科技培訓專員兼網絡管理員，主要負責利用異步傳輸模式建立校園網。其後，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台灣陸軍情報中心的網絡管理員主管，負責台灣軍方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項目)的網絡設計工作。彼其後調回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該校資訊科技培訓專員主任，負責規劃及教授資訊科技課程以及測試及應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台灣定興集團(Decision Group)(一間專注於提供數據監控及蒐集、電腦取證網絡安全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創建及維護內部通信機制及設計數據監控及蒐集產品。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台灣中正理工學院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及信息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OCPJP(Oracle認證專家，Java SE 6程序員)證書、OCPJWCD(Oracle認證專家，Java EE網頁組件開發員)證書及CCNA(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證書。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楊珠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曾於另外兩間新加坡公司任職，負責會計工作。

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Outram Institute之GCE A levels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第三階段課程。

楊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曾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後共約5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營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彼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肯高迪亞大學，主修會計。

合規主任

符懋胜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

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Park Jee Ho先生、Gonzales先生及陳銘傑先生。陳銘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銘傑先生、符先生及林友欣女士。陳銘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25,000美元、173,000美元及36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銷售佣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7,000美元、174,000美元及202,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同一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18,000美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lpha Sense (BVI)(由符先生擁有100%權益)、何先生(透過Future Way (BVI))及Vantage Network (BVI)分別擁有45.4%、11.3%及11.3%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符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會由具有相關管理技能及行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彼等負責日常運營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符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惟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本集團亦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儘管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其自身業務的決策及經營其自身業務。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享物業、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製造、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間概無任何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內部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及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自行作出稅務登記並已僱傭足夠數量的財務會計人員。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期間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需求。本集團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給將有能力獨立獲得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在上市落實的前提下，(i)控股股東(即Alpha Sense (BVI)與符先生)(作為契諾人)(「**控股股東契諾人**」)及(ii)兩名主要股東(即Future Way (BVI)與何先生)(作為契諾人)(「**主要股東契諾人**」，連同控股股東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契諾人及主要股東契諾人(按控股股東契諾人自身及主要股東契諾人自身的共同及個別基準以及控股股東契諾人與主要股東契諾人的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

(a) 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前述任何業務不時的相關輔助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

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有關公司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足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投資於有關業務，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及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不競爭契據之控股股東契諾人及主要股東契諾人承諾(按控股股東契諾人自身及主要股東契諾人自身的共同及個別基準以及控股股東契諾人與主要股東契諾人的個別基準)，倘任何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獲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令本集團能夠評估該項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控股股東契諾人及主要股東契諾人進一步共同承諾(按控股股東契諾人自身及主要股東契諾人自身的共同及個別基準以及控股股東契諾人與主要股東契諾人的個別基準)，其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控股股東契諾人或主要股東契諾人(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契諾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主要股東契諾人而言)(視情況而定)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

(c) 契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

(d)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e)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承諾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f)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g) 本公司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附註1*)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附註2*)	實益權益	60,597	60.6%	272,686,500	45.4%
符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597	60.6%	272,686,500	45.4%
Future Way (BVI)(*附註3*)	實益權益	15,036	15.0%	67,662,000	11.3%
何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36	15.0%	67,662,000	11.3%
Vantage Network (BVI) (*附註4*)	實益權益	15,000	15.0%	67,500,000	11.3%
Vast Mega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15.0%	67,500,000	11.3%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15.0%	67,500,000	11.3%
Cyber Pioneer (BVI)(*附註5*)	實益權益	9,367	9.4%	42,151,500	7.0%
田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367	9.4%	42,151,500	7.0%

附註：

1. 上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lpha Sens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ture Way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何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Way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antage Networ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yber Pioneer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田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另外，董事並無知悉其後日期存有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後(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4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4,499,000
150,0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500,000
600,000,000	**總計**	6,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附帶相同權利，並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受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削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該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均列載於細則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未來業績或會與以下討論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有貨幣金額僅以概約金額呈列。

概覽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項目基準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收益亦來自提供屬經常性質之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及未來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因素以及下列因素，而其中部分因素可能不受其控制。

本集團預測及應對技術或需求變化的能力

作為一間致力於發展創新技術之技術型企業，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本集團開展之任何研發活動將會取得卓越成果或將有助於生產或創造出能產生收益之產品或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否進行研發及及時提供能充分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或現有解決方案的增強版，對其競爭力及業務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現有解決方案範疇可能因快速變化的技術而被淘汰。倘本集團未能透過進行研發活動迅速應對客戶快速變化及標準嚴格的需求，及時推出能有力應對更先進的威脅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以及現有解決方案的增強版。即使

本集團能夠作出有效升級或開發新解決方案，但無法保證該等升級、新解決方案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滿足用戶預期。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或新解決方案，或該等升級或解決方案無法獲得預期市場認可，則其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組合變動

由於不同解決方案的成本架構各異，經營毛利率或視乎解決方案類別而不同。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的軟件供應將較涉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件及硬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具有更高經營毛利率。此外，各項目的成本架構可能視乎項目規格而不同。因此，本集團之項目組合於某一期間內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經營毛利率及可能繼續導致其整體經營毛利率及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波動。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其當前的經營毛利率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該高經營毛利率，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難以預測其何時或能否獲得合約。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項目型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項目型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故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獲得新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取得的收入分別約為36.0%、54.0%及56.8%及其自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取得之收入分別約為62.2%、42.9%及36.7%。

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取得具有與現有合約相近價值或利潤率或處於相似行業的新合約。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留聘其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留聘其關鍵管理人員，該等人員負責監管其業務經營、市場推廣及維持其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及制定和實施其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倘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士離職而無合適替代人員，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根據其客戶的信譽延長其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面臨其客戶能否按時付款及彼等的付款能力的不確定性，而有關因素或會受難以預見或預期的事件或情況影響，如彼等業務的下挫或經濟低迷。就渠道合作夥伴而言，彼等向本集團償付之能力可視乎彼等就有關項目而收取之款項而定。倘渠道合作夥伴於收取項目款項時有任何延遲，則會導彼等向本集團付款產生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

易應收款項約323,000美元、376,000美元及108,000美元，該等款項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33.2%、22.9%及4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4.4%、77.4%及86.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93天、120天及105天。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壞賬撥備，惟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悉數或於合理期間內收回其應收貿易賬款。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因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稅收豁免之可得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遠低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稅收優惠及馬來西亞「先驅者地位」項下之所得稅豁免。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後失效。GET (Malaysia)已獲授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先驅者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的初始五年期間獲豁免有關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於初始5年稅項寬免期屆滿後，GET (Malaysia)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就下一個五年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及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已遵守施加的所有適用條件，將稅項寬免期再延長五年。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任何稅收豁免或類似福利。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稅收豁免或類似福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以及有關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獲得先驅者身份納稅優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一節。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段落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或倘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假設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已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假設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下列段落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接收該集成解決方案後(即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

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歷史。倘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節選財務報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443	3,715	5,635
其他收入	24	13	84
已售存貨成本	(495)	(1,423)	(2,12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73)	(452)	(928)
折舊及攤銷	(115)	(212)	(316)
其他經營開支	(213)	(266)	(428)
上市開支	—	—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	1,375	1,411
所得稅開支	(8)	(25)	(135)
年內溢利	1,363	1,350	1,2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	1,350	1,27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148	103
無形資產	263	417	471
	295	565	574
流動資產			
存貨	38	44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	1,608	2,3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2,035	2,779	5,4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	432	4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30	—	—
應付所得稅	11	15	71
	318	447	565
流動資產淨值	1,717	2,332	4,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	2,897	5,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	17	82
資產淨值	2,010	2,880	5,3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010	2,880	5,379
權益總額	2,010	2,880	5,379

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本集團亦自提供屬經常性性質之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業務類型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79	36.0	2,007	54.0	3,199	56.8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521	62.2	1,592	42.9	2,068	36.7
維護及支援服務	43	1.8	116	3.1	368	6.5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根據其終端用戶分類為公營部門項目與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終端用戶為政府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終端用戶為非政府機構的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用戶劃分之公私營部門項目應佔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終端用戶分部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公營部門	1,521	62.2	1,598	43.0	2,068	36.7
私營部門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	670	27.4	1,408	37.9	2,345	41.6
—製造	130	5.3	492	13.3	215	3.8
—建築	—	—	130	3.5	199	3.5
—資訊科技	4	0.2	13	0.3	320	5.7
—銀行及保險	85	3.5	3	0.1	127	2.3
—其他	33	1.4	71	1.9	361	6.4
	922	37.8	2,117	57.0	3,567	63.3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私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7.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3.3%。私營部門項目主要指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向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部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等部門是私營部門項目的最大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公營部門而言，公營部門項目主要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因此，公營部門項目收益波動的原因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收益波動的原因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貢獻收益30,000美元或以上的項目(「**主要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項目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86.8%、89.6%及86.7%。剩餘部分收益乃來自多個小型項目及雜項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3.2%、10.4%及13.3%。因此，分析該等小型項目及雜項銷售交易的收入貢獻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主要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具以下收入貢獻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						
— 30,000美元或以上	678	27.8	1,765	47.5	2,881	51.1
具以下收入貢獻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						
— 30,000美元或以上	1,441	59.0	1,563	42.1	2,005	35.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主要項目的平均收入(僅供説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項目數量	平均每個主要項目的收入	主要項目數量	平均每個主要項目的收入	主要項目數量	平均每個主要項目的收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	135.6	16	110.3	19	151.6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6	240.2	7	223.3	12	167.1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之每個主要項目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6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3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後新加坡生產及建造等各行業合約金額較小的主要項目數目增多。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之每個主要項目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200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3,300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之每個主要項目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3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1,600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兩個菲律賓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大。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之每個主要項目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3,3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7,1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多為合約金額較小的項目。該等合約金額較小額項目主要指向有升級系統需求的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解決方案，通過增加新功能以適應技術發展或滿足其需求，及涉及較少解決方案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南亞國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86.6%、94.6%及86.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額的%	收入	佔總額的%	收入	佔總額的%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理位置						
亞太地區						
東南亞						
— 印尼	314	12.9	213	5.7	66	1.2
— 老撾	224	9.2	30	0.8	20	0.4
— 馬來西亞	664	27.2	660	17.8	676	12.0
— 緬甸	808	33.1	1,148	30.9	221	3.9
— 菲律賓	—	—	86	2.3	1,830	32.4
— 新加坡	104	4.2	846	22.8	1,280	22.7
— 泰國	—	—	530	14.3	732	13.0
— 越南	—	—	—	—	46	0.8
	2,114	86.6	3,513	94.6	4,871	86.4
東亞						
— 香港	4	0.1	4	0.1	5	0.1
— 韓國	275	11.3	—	—	176	3.1
— 台灣	—	—	198	5.3	578	10.2
	279	11.4	202	5.4	759	13.4
其他地區						
—德國	50	2.0	—	—	—	—
— 羅馬尼亞	—	—	—	—	2	0.1
— 美國	—	—	—	—	3	0.1
	50	2.0	—	—	5	0.2
總計	2,443	100.0	3,715	100.0	5,635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電訊設備、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其中包括用於實施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的手提電腦、網線、伺服器、網絡設備、網絡處理器平台及多種軟件。本集團並無就維護及支援服務耗用存貨，因此已售存貨成本僅與本集團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視乎已完成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規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67	1,094	2,09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8	329	29
總計	495	1,423	2,122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本集團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按性質呈列其開支。本集團採取此種呈列方法乃基於(i)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較小；(ii)本集團乃以跨職能模式營運，高級管理層及大部分員工均參與銷售、採購及項目實施等不同業務職能的工作；及(iii)本集團並非參考員工利用率按職能管理其業務。在此種呈列方式下，不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毛利，亦不能釐定經營毛利率。董事認為而本公司的聯席呈報會計師亦認同，上述呈列方式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

為方便分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利能力，經營毛利乃透過扣自本集團的收益中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分包成本及獲得保修成本(「**經營成本**」)而編製。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於本集團內執行多項職能(包括銷售、採購及項目實施)之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為經營成本之兩大部分。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之約61.1%、70.0%及62.2%。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之約23.7%、17.9%及23.4%。

本集團的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i)所涉及工作的複雜性；(ii)採購存貨及服務的總成本；及(iii)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收入	2,443	3,715	5,635
已售存貨成本	(495)	(1,423)	(2,122)
員工成本	(192)	(364)	(797)
折舊及攤銷	(115)	(212)	(316)
分包成本	—	—	(84)
獲得保修成本	(8)	(34)	(90)
經營毛利	1,633	1,682	2,226
經營毛利率(1)	66.8%	45.3%	39.5%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收入	879	2,007	3,199
已售存貨成本	(467)	(1,094)	(2,093)
員工成本(2)	(33)	(145)	(330)
折舊及攤銷	(2)	(4)	(39)
分包成本	—	—	(84)
經營毛利	377	764	653
經營毛利率(1)	42.9%	38.1%	20.4%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收入	1,521	1,592	2,068
已售存貨成本	(28)	(329)	(29)
員工成本(2)	(159)	(219)	(467)
折舊及攤銷	(113)	(208)	(277)
經營毛利	1,221	836	1,295
經營毛利率(1)	80.3%	52.5%	62.6%
維修及支持服務			
收入	43	116	368
獲得保修成本	(8)	(34)	(90)
經營毛利	35	82	278
經營毛利率(1)	81.4%	70.7%	75.5%

附註：

(1) 經營毛利率乃由有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毛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而得出，以百分比表示。

(2) 董事經參考相關分部之員工參與以竭力基準將本集團員工成本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釐定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1%。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4%。該下降主要由於(i)來自需要使用更多硬件部件的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所佔比例增加以及(ii)二零一六年就一個菲律賓項目委聘本地分包商進行項目施工的分包成本。由於項目地址位於菲律賓一個較為偏遠的城市，因此本集團認為委聘本地分包商實施項目更為高效。

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毛利率主要視乎客戶的要求及項目所用網絡安全產品的類型而定。有關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5%，此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僅向本集團採購3i系統軟件以裝入其自身系統的客戶銷售3i系統硬件的利潤率較低。有關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之前僅向本集團採購3i系統軟件以裝入其自身系統的客戶銷售3i系統硬件的利潤率較低。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銷售主要包括銷售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其中涉及的硬件原件較少)以及系統及軟件更新。

經營毛利率、單位已售存貨成本及單位員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毛利率、單位已售存貨成本及單位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動分別基於有關因素的歷史變動。

	+39個百分點	+26個百分點	+13個百分點	–13個百分點	–26個百分點	–39個百分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毛利率變動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635	318	(318)	(635)	(95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	966	483	(483)	(966)	(1,4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	1,465	733	(733)	(1,465)	(2,198)

	+27個百分點	+18個百分點	+9個百分點	−9個百分點	−18個百分點	−27個百分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單位存貨成本變動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89)	(45)	45	89	1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	(256)	(128)	128	256	3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382)	(191)	191	382	573

	+9個百分點	+6個百分點	+3個百分點	−3個百分點	−6個百分點	−9個百分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單位員工成本變動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6)	(8)	8	16	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7)	(14)	14	27	4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56)	(28)	28	56	84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兑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	3
政府補助	21	11	74
匯兑收益，淨額	1	—	6
其他	2	2	1
總計	24	13	84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各種一次性政府補助，包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國際營銷活動計劃」、「市場備入援助金」及「加薪補貼計劃」以及「特別就業補貼」。有關政府補助每年變化，須視乎政府政策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業務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補助及能否運用有關補助。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為彼等作出之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	681	1,1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	59	91
	379	740	1,197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106)	(288)	(269)
總計	273	452	9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充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主要指參與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開發活動的本集團研發員工的的薪金。

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折舊及攤銷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98	188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4	64
總計	115	212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營運之資訊科技設備，其乃於三年期限(該等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網絡安全技術之資本化開發成本，其乃於三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包成本、物業經營租賃付款以及獲得保修成本及差旅開支。分包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就實施於菲律賓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系統集

成工作而委聘之當地分包商支付之費用。獲得保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若干客戶於原產品保修期失效後要求延長自供應商採購之產品保修期而產生之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獲得保修成本	8	34	90
廣告及推廣開支	30	37	44
核數師薪酬	11	7	16
招待費用	7	10	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	32	7
辦公開支	29	19	25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31	31	57
分包成本	—	—	84
差旅開支	64	58	60
公用事業開支	4	6	7
其他(1)	13	32	12
總計	213	266	428

附註：

(1) 其他包括銀行收費、匯兑虧損、印花稅及員工招聘開支等。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30%(上限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00美元))的退稅，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50%(上限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00美元))的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Netsis (Singapore)及Expert Team (Singapore)各自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00美元)的75%豁免繳稅及正常應課稅收入中隨後2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2,000美元)的50%豁免繳稅。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及Expert Team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評稅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稅基期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就前一財政年度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後失效。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彼等每年各項合資格活動的開支享受400%的稅收減免／補貼(其中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評稅年度不超過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2,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不超過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8,000美元)。與本集團有關的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及租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以及研發活動。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5%及24%計算。GET (Malaysi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相當於120,000美元)按稅率20%繳稅及餘下金額按稅率25%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相當於120,000美元)按稅率19%繳稅及餘下金額按稅率24%繳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GET (Malaysia)已獲授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先驅者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的初始五年期間獲豁免有關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包括(i)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網絡安全平台，即其開發的「3iWeb 2U」自有品牌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軟件；及(ii)提供與上述平台相關的實施、維護及技術服務)的所得稅，惟GET (Malaysia)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及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已遵守施加的所有適用條件，於初始五年稅項寬免期屆滿後將稅項寬免期再延長五年。GET (Malaysi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其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錄得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的「先驅者地位」項下稅項寬免期之前，GET (Malaysia)並無取得任何須評稅的應課稅收入。有關馬來西亞對先驅者地位公司的稅項優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一節。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成員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6%、1.8%及9.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低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乃由於研發開支及電腦設備之稅收優惠，即根據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馬來西亞先驅者地位項下之稅項豁免，本集團之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資訊科技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可享有相當於開支400%的資本補貼及稅項扣減(包括300%的「額外補貼」(全年支出上限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8,000美元))及100%的「基本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享有的稅項優惠及於「先驅者地位」項下享有的稅項豁免合計金額分別為約228,000美元、255,000美元及266,000美元。假若本集團不享有相關稅項優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至約1,135,000美元、1,095,000美元及1,01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及普遍適用於所有公司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概無享有任何類似稅項豁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繳納一切到期稅項及並無面臨任何稅務方面的糾紛、行政查詢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透過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無論是否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稅收協定。董事認為，及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經諮詢彼等之稅務

團隊(作為彼等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後同意，基於以下標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有重大海外稅項風險：

1. *與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訂有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包括緬甸、菲律賓、台灣、越南、南韓及印尼）之交易*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有關經營溢利的條文，稅收司法權區轄內企業的溢利僅須於該司法權區納稅，惟該企業於締約夥伴內透過常設機構經營業務則除外。本集團概無於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訂有稅收協定的稅收司法權區擁有常設機構。因此，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毋須繳納海外稅項，包括預扣稅。

2. *與和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並無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包括老撾、泰國及香港）之交易*

   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經營溢利所需繳納的稅項乃按來自或源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經營溢利計算，一般參考經營、合約磋商及確立以及履行合約責任等所在的主要地區釐定。買賣合約乃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磋商及確立，而向該等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工作(如客戶需求分析、解決方案設計及構建、軟硬件訂單及供應、系統實施及集成的準備工作等)乃於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的辦事處進行。只有硬件實施及集成工程(構成整個項目較不重要的部分)由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工程師於客戶指定的海外地區進行指導及實施。有鑒於此，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並非來自或源於該等司法權區，故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包括預扣稅。

經考慮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的稅務團隊的資歷及經驗，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有關釐定的意見乃屬充分。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3,000美元增加約1,272,000美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5,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所推動。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其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將多項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成功推出新加坡市場。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21,000美元及1,592,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3i-Tactical系統極限版(其價格遠高於較標準版)後增加其供應；並減少供應3i-RS系統、3i-CS系統及3i-Filter系統的軟件。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00美元減少約11,000美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美元，此乃由於具一次性性質之已收政府補助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5,000美元增加約928,000美元或18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3,000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有關本集團經營毛利率波動之詳細解釋，請參閱本節「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一段。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000美元增加約179,000美元或6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之綜合作用：(i)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增加，及(ii)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000美元增加約97,000美元或8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此反映出本集團繼續為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活動進行投資，及本集團所開發網絡安全技術的更多開發成本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000美元增加約53,000美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獲得保修成本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獲得保修成本的增幅與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的增幅大體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乃與於二零一五年設立馬來西亞辦事處有關。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71,000美元及1,375,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所得稅開支，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研發開支稅務優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63,000美元及1,350,000美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5,000美元增加約1,920,000美元或5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5,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7,000美元增加約1,192,000美元或5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9,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來自一名菲律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電訊行業的客戶的兩項合約金額巨大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來自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2,000美元增加約476,000美元或2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8,000美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系統及軟件升級項目增加。該等客戶需要就新的功能升級其系統及軟件以適應技術變革或滿足需求。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美元增加約71,000美元或54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美元。此乃由於具一次性性質之已收政府補助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3,000美元增加約699,000美元或4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2,000美元，與來自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大致相符，且更多硬件元件被用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

有關本集團經營毛利率波動之詳細解釋，請參閱本節「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一段。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000美元增加約476,000美元或10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之綜合作用：(i)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及(ii)本集團業務擴張需要更多僱員。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00美元增加約104,000美元或4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反映出本集團繼續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投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所開發技術的更多開發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更多攤銷。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000美元增加約162,000美元或6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000美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增加，及(ii)獲得保修成本增加。所產生的分包成本與就實施菲律賓一項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委聘一名當地分包商有關。獲得保修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增長大致相符。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514,000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75,000美元及1,411,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美元增加約110,000美元或4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電腦設備投資的新加坡稅項優惠減少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50,000美元及1,276,000美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由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注資為經營(包括營運資本所需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以其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策略投資者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於必要時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其未來的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所示期間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6	1,223	1,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	(482)	(3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	(480)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	261	1,94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051,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11,000美元，其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攤銷及折舊開支分別約252,000美元及64,000美元；(i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因該關聯公司償還有關金額而減少約76,000美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2,000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反映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增長，需要更多設備及／或硬件以實施項目。這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81,000美元所部分抵銷。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223,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75,000美元，其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攤銷及折舊開支分別約188,000美元及24,000美元；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增長而令預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5,000美元。這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1,000美元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產生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76,000美元所部分抵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16,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71,000美元，其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攤銷及折舊分別約98,000美元及17,000美元；及(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因本集團償還有關金額而減少約96,000美元。這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0,000美元(其增幅與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000美元、482,000美元以及325,000美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投入網絡安全技術之研發活動，而有關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ii)本集團為業務營運購置資訊科技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223,000美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派付股息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銀行借貸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00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17,000美元、2,332,000美元、4,887,000美元及5,304,000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8	44	63	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	1,608	2,389	3,39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2,100
	2,035	2,779	5,452	5,7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	432	494	3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30	—	—	—
應付所得稅	11	15	71	165
	318	447	565	492
流動資產淨值	1,717	2,332	4,887	5,30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穩定，為約5,304,000美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89,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395,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本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5,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2,000美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7,000美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2,000美元增加約2,555,000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87,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7,000美元增加約615,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2,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1,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變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32,000美元、148,000美元及103,000美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置資訊科技設備約115,000美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分別約263,000美元、417,000美元及471,000美元。有關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就開發本集團的網絡安全技術(包括IRGO核心引擎、RTPR技術、3i系統、3i-Tactical系統、3i-Web系統及3i-Anti Drone (UAV)解決方案)而產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本集團研發團隊就研發活動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增加反映本集團持續投入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研發活動。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普遍用於本集團項目實施之存貨。該等存貨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硬件，其中包括實施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手提電腦及電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8,000美元、44,000美元及63,000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1)	16	11	9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初及年末之平均存貨周轉結餘除以財政年度內之已售存貨平均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常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方向其供應商發出訂單。本集團僅維持實施其項目所需的最低限度存貨水平 。因此，鑒於資訊科技硬件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本集團可藉此將其

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已動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約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2	1,513	1,71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50	57	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8	31
總計	1,207	1,608	2,38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2,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3,000美元，並於其後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5,000美元。有關增加整體與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符。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信貸控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409	987	1,227
31至60天	40	433	460
61至90天	18	5	13
超過90天	465	88	15
總計	932	1,513	1,7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40	283	80
31至60天	18	5	13
61至90天	76	—	—
超過90天	189	88	15
總計	323	376	1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若干客戶之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產生：

(a) 本集團來自公營部門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若干終端用戶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取得內部結算審批，因此導致渠道合作夥伴延遲結清應收款項，而渠道合作夥伴一般僅於向終端用戶收取付款後方會結清本集團之賬單。董事認為公營部門終端用戶之違約風險較小。此外，由於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主要成分為軟件且其成本極小，故本集團可能因拖欠付款而遭受損失之幾率亦較小；

(b) 本集團客戶可能於項目完工後，要求本集團對項目之技術規格進行微調或調整，或採取措施糾正其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缺陷。因此，客戶於彼等要求獲滿足前可能不會向本集團開具發票；及

(c) 應若干長期合作客戶的要求及於董事經考慮該等客戶之現時信用、財務實力、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現時及未來業務關係作出評估後，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授予彼等延期還款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9.5%均已收回。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1)	93	120	10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乃以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初及年末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財務年度內收益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超出本集團的30日的通常信貸期，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結算；及(ii)若干項目金額較高的項目完工及交付的時間接近財政年度末，而此時根據分期支付計劃收益正在確認惟尚未到期。例如，(a)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一項合約金額約659,000美元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而其中約309,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付款期；(b)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一項合約金額約335,000美元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付款期；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一項合約金額約1,362,000美元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其中約725,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付款期。

董事緊密監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情況，並按個別準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董事之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客戶的信用質素、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董事經評估本集團債務人之個別狀況後，認為並無可回收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高水平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逾期款項之潛在不利影響並提升其信貸政策之效力：

(i) 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包括(a)本集團財務人員每月向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寄發賬戶結餘報表，而負責銷售人員或項目經理負責跟進該等客戶之情況；及(b)董事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尤其是未償還應收款項；

(ii) 貿易應收款項一旦逾期，本集團銷售人員將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有關客戶，以跟進還款情況並於其後向董事匯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iii) 倘逾期結餘於催款一個月後仍未償還，本集團將發出催款書並將終止向該客戶作出進一步銷售，直至償還逾期結餘；

(iv) 董事於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

(v) 董事於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情況及向其客戶收款之可能性後，每月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000美元減少約193,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美元增加約586,000美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3,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59,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	125	26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86	48
預收款項	129	221	181
總計	277	432	49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實施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而採購電訊設備、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波動與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決方案業務增長相一致，該業務的項目實施需要更多設備及／或硬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68	110	261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11	1
超過90天	—	4	3
總計	68	125	2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1]	58	25	3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按一個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財務年度內已售存貨成本計算得出。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高，高於30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臨近年末而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量，此導致二零一四年年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趨於穩定，為約30天，與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7%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清。

預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維護及支援服務之遞延收入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之預開賬單。本集團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000美元增加約92,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1,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之遞延收入增加(其增幅與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之增幅一致)，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1,000美元減少約40,000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之遞延收入減少。

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累計溢利約20,000美元、1,383,000美元、2,253,000美元及3,529,000美元。累計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的累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因為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品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方推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大額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虧損。這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並無來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貢獻，而本集團管理層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乃集中及投放於核心技術(IRGO核心引擎及RTPR技術)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究，核心技術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品研究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而是於同期損益中扣除。根據Netsis及Expert Team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扣除的研發開支款項分別為約279,000美元及161,000美元。上述兩項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造

成較大的暫時性影響。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推出本集團首款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品加上成功把握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商機及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相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大幅增長。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進行補償；

(ii)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符先生就Netsis (Singapore)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償還；

(i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本集團為Global Expert Team Holdings Sdn. Bhd.之成立而向其授予之無息借貸。Global Expert Team Holdings Sdn. Bhd.因屬普通股東及董事而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其分別由符先生及田先生持有50%權益。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並將註銷註冊。因此，該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及

(i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指當時未償還董事費用結餘。應付本集團前任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有關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進行補償的關聯方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此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本集團經營業績發生重大改變，亦不會使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失實。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7及24。

與關連人士之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田先生先前持有其49%股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故其為於交易時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董事確認，與該客戶之有關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停止及並無預期上市後持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客戶之交易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	194	5	—

董事確認，與該客戶的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或使其過往業績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

債項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的約4,000美元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亦不計及集團內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獲授任何借貸，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政府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拖延任何付款或違反有關其銀行借貸、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契諾；(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籌集任何重大外債融資的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以及已撥充無形資產之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開發成本。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42,000美元、482,000美元及325,000美元。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資本開支約3,313,000美元，以購置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於中國開展業務、設立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及購置辦公室設備。本集團計劃以其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會因應其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和規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其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8	83	81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90	126	15
總計	118	209	9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議定的租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1)	6.4	6.2	9.6
速動比率(2)	6.3	6.1	9.5
資本負債比率(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4)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5)	67.8%	46.9%	23.7%
資產回報率(6)	58.5%	40.4%	21.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5) 權益回報率為有關年度純利佔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充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6.2及9.6倍，而於上述日期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6.3、6.1及9.5倍。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策略投資者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注資。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之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二零一五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導致權益基礎增加。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策略投資者注資導致權益基礎增加及本集團淨溢利主要因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之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二零一五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二零一六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策略投資者注資導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本集團淨溢利主要因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	1,551	1,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總計	1,747	2,678	4,746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人客戶的信貸期限並實施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3.2%、22.9%及42.3%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4.4%、77.4%及86.4%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控制」一節。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償的最早日期而作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4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約為1,200,000美元及3,922,000美元。該等款項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説明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説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5)*	*(2、5)*	*(2)*		*(5)*	*(3)*	*(5)*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5港元計算 . .	4,908	38,282	6,252	48,766	11,160	87,048	0.019	0.148
按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 . .	4,908	38,282	8,175	63,765	13,083	102,047	0.022	0.172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379,000美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471,000美元作出調整，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約為0.4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514,000美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入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美元金額或可進行兑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於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和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2,915,000美元(相當於約22,740,000港元)，其中約514,000美元(相當於約4,00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餘下為數約1,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3,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估計上市開支的約951,000美元(相當於約7,421,000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於上市後將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的減項列賬。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確認的上市開支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的變動和假設而作出調整。準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及本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數目保持穩定。東南亞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積壓有7個未實現合約價值總額為約364,000美元的主要項目，及7個未實現合約價值總額為約4,371,000美元的主要項目。來自該等主要項目的收入已確認或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項目中的其中一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200,000美元)包含很大一部分的硬件部件。含較大部分硬件部件的項目為本集團貢獻的經營毛利一般較低。因此，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續新項目的項目組合及硬件部件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毛利率預期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毛利率。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於終

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違反，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vi) 除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的發展：

(i)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ii) 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的任何轉變，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公開發售。

就上述而言：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應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不會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及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外，自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c) 倘於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之抵押或押記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詳情；及

(d) 如上文(c)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獲悉上述(c)及(d)段的任何事宜後，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彼等所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及諮詢費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文件處理及諮詢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合共2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百萬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上述「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彼等權益及責任及上文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公開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彼等權益及責任及上文所披露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概覽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刊發。

公開發售乃面向香港公眾成員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5港元，惟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者除外(如下文所説明)。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期將予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2,777.7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多繳股款予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當確定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基於有意認購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截止申請日期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調低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截止申請日期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倘協定)將定於上述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期方會發出。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i)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定價日期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至公開發售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公開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乃按發售價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公開發售乃面向香港公眾成員以及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商、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完成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情況釐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簽，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所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及B組均包括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A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B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B組。

申請人應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A組或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要求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0。

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任何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必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如　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 以下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 . .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 . .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 . .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Nexion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vii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i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i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viii)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人士」所載標準之人士，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5,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晚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各作出或促使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擁有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7. 就電子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相似的，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受能力限制規限並存在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認購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或**www.hkeipo.hk**指定網頁所列的其他數目。

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認購申請登記，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x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且公開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　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採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登配發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有關　閣下申請款項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　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股票。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MAZARS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及若干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實體均為私人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務年度年結日。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規例編製。有關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聯席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5*	2,443	3,715	5,635
其他收入	*6*	24	13	84
已售存貨成本		(495)	(1,423)	(2,12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7*	(273)	(452)	(928)
折舊及攤銷		(115)	(212)	(316)
其他經營開支		(213)	(266)	(428)
首次上市開支		—	—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71	1,375	1,411
所得稅開支	*10*	(8)	(25)	(135)
年內溢利		1,363	1,350	1,2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	1,350	1,27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元)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	148	103
無形資產	*14*	263	417	471
		295	565	5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	44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07	1,608	2,3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	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2,035	2,779	5,4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7	432	4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19*	30	—	—
應付所得稅		11	15	71
		318	447	565
流動資產淨值		1,717	2,332	4,887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2,012	2,897	5,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	17	82
資產淨值		2,010	2,880	5,3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儲備		2,010	2,880	5,379
權益總額		2,010	2,880	5,379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a)*	3,92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b)*	1,200
流動資產淨值		1,200
資產淨值		5,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儲備	*22(c)*	5,122
權益總額		5,1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附註23）*	*千美元（附註23）*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27	20	64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3	1,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7	1,383	2,0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627	1,383	2,01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0	1,3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480)	(48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480)	(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7	2,253	2,8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27	2,253	2,88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6	1,276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21*）	—	1,200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	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00	23	—	1,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	650	3,529	5,3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	1,375	1,411
調整：			
攤銷	98	188	252
折舊	17	2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	1,490	1,587	1,727
存貨	(34)	(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	(401)	(7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5	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96)	(30)	—
營運產生現金	519	1,229	1,065
已付所得稅	(3)	(6)	(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6	1,223	1,05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40)	(19)
添置無形資產	(121)	(342)	(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	(482)	(325)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償還銀行借貸	(4)	—	—
已付股息	—	(48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	(480)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	261	1,94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	790	1,05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符懋勝先生(「**符先生**」或「**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Nexion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0,00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Nexion (Hong K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港元**」)	100%	無業務，香港
Netsis Technology (BVI) Limited(「**Netsis (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xpert Team (BVI) Limited(「**Expert Team (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lobal Expert Team (BVI) Limited(「**G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Netsis (Singapore)**」)	新加坡，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5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新加坡
Expert Team Pte. Ltd.(「**Expert Team (Singapore)**」)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新加坡
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GET (Malaysia)**」)	馬來西亞，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1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馬來西亞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Netsis (Singapor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ong Fan Kiong & Co.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
Expert Team (Singapore)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ong Fan Kiong & Co.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
GET (Malaysi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zars (AF: 1954) Mazars (AF: 1954)

Nexion (Hong Kong)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行,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Nexion Global (BVI)、Netsis (BVI)、Expert Team (BVI)及GET (BVI)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的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要求。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及其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貴集團業務主要透過Netsis (Singapore)、Expert Team (Singapore)及GET (Malaysia)進行,而除重組及若干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及其他 貴集團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項下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已經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而編製。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接收該集成解決方案後(即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按美元呈列，原因為 貴集團之交易主要以貴進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進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收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計入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需之費用)乃以先入先出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的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當期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 貴集團透過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其具無限使用壽命以及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惟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之補助除外，該等補助將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説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澄清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有關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移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除下文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27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6,000美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 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 貴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 貴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首次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 貴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於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922	1,521	2,443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27	1,369	1,696
折舊及攤銷	2	113	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2,117	1,598	3,71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837	1,108	1,945
折舊及攤銷	4	208	2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3,567	2,068	5,63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891	1,985	2,876
折舊及攤銷	39	277	316

4.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696	1,945	2,876
利息收入	—	—	3
折舊及攤銷	(115)	(212)	(316)
未分配開支	(210)	(358)	(1,1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	1,375	1,411
所得稅開支	(8)	(25)	(135)
年內溢利	1,363	1,350	1,276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德國	50	—	—
香港	4	4	5
印度尼西亞	314	213	66
老撾	224	30	20
馬來西亞	664	660	676
緬甸	808	1,148	221
菲律賓	—	86	1,830
羅馬尼亞	—	—	2
新加坡	104	846	1,280
韓國	275	—	176
台灣	—	198	578
泰國	—	530	732
美國	—	—	3
越南	—	—	46
	2,443	3,715	5,635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	64	144
新加坡	295	501	430
	295	565	57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I	709	524	*附註*
客戶II	657	*附註*	—
客戶III	275	—	*附註*
客戶IV	—	434	*附註*
客戶V	—	—	1,815
客戶VI	—	*附註*	578

附註：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逾10%。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79	2,007	3,199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521	1,592	2,068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43	116	368
	2,443	3,715	5,635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	3
政府補助	21	11	74
匯兑收益，淨額	1	—	6
其他	2	2	1
	24	13	8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	681	1,1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	59	91
	379	740	1,197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106)	(288)	(269)
	273	452	928
核數師薪酬	11	7	16
無形資產攤銷	98	188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4	6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	1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31	31	57
研發開支	87	78	10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為零、約15,000美元及24,000美元。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符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僱員而自該等實體獲得薪酬。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符先生	—	50	—	8	58
Gonzales先生	—	62	5	—	67
	—	112	5	8	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符先生	—	74	10	14	98
Gonzales先生	—	57	18	—	75
	—	131	28	14	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符先生	—	96	158	16	270
Gonzales先生	—	60	31	—	91
	—	156	189	16	36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87	155	175
酌情花紅	—	6	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	13	18
	97	174	202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8	10	70
遞延稅項	—	15	65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8	25	135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3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於有關期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推行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資訊科技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免／補貼(包括300%之「額外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補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5%及24%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人民幣500,000元須按20%的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結餘則按2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人民幣500,000元須按19%的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GET (Malaysia)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	1,375	1,41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33	234	312
不可扣稅開支	18	37	110
免稅收益	(13)	(16)	(26)
退稅	(3)	(3)	(14)
稅收激勵			
— 先驅者地位	—	—	(162)
— 研發開支及電腦設備	(228)	(255)	(104)
其他	1	28	19
所得稅開支	8	25	135

11.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並不視為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480	—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股息資料意義並不視為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私、裝置及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				
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1	30	32
添置	—	—	21	21
折舊	(1)	—	(16)	(17)
出售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31	32
賬面值之對賬				
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	31	32
添置	16	9	115	140
折舊	(2)	(1)	(21)	(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9	125	148
賬面值之對賬				
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	9	125	148
添置	—	1	18	19
折舊	(5)	(3)	(56)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	87	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7	131	142
累計折舊	(4)	(6)	(100)	(110)
賬面淨值	—	1	31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	16	246	282
累計折舊	(6)	(7)	(121)	(134)
賬面淨值	14	9	125	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	15	259	294
累計折舊	(11)	(8)	(172)	(191)
賬面淨值	9	7	87	103

14.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技術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
添置	121
攤銷	(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
添置	342
攤銷	(1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7
添置	306
攤銷	(2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累計攤銷	(115)
賬面淨值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
累計攤銷	(303)
賬面淨值	4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
累計攤銷	(555)
賬面淨值	471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已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約77,000美元及142,000美元。

倘透過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已使用的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進行對比後出現減值跡象，則 貴集團會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已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基準評估。該等評估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預測。於三年期內尚未可供使用的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按管理層預測之基準。預測現金流乃按適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映預測期間內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i)已使用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ii)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因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待轉售電腦硬件	38	44	6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a)*	932	1,513	1,71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i)*	250	57	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8	31
		275	95	674
		1,207	1,608	2,389

(i) 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及約559,000美元的首次上市預付開支。

(a)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409	987	1,227
31天至60天	40	433	460
61天至90天	18	5	13
超過90天	465	88	15
	932	1,513	1,715

於各報告期末，截至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尚未逾期	609	1,137	1,607
逾期：			
30天內	40	283	80
31天至60天	18	5	13
61天至90天	76	—	—
超過90天	189	88	15
	323	376	108
	932	1,513	1,71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根據各自的結算歷史， 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對應收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實體之關連性質**						
Global Expert Team Holdings Sdn. Bhd.	普通股東及董事	—	76	—	—	76	7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a)*	68	125	26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86	48
預收款項		129	221	181
		209	307	229
		277	432	49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68	110	261
31天至60天	—	—	—
61天至90天	—	11	1
超過90天	—	4	3
	68	125	265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2	2	17
自損益扣除	—	15	65
於報告期末	2	17	82

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減值撥備	—	—	—	(2)	(17)	(16)
無形資產	—	—	—	—	—	(92)
稅項虧損	—	—	26	—	—	—
	—	—	26	(2)	(17)	(108)
抵銷	—	—	(26)	—	—	2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	(17)	(82)

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美元當量*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48,718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1	0.0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ii)*	4,999	49.99	6.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iii)*	80,000	800.00	102.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iv)*	15,000	150.00	19.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28.20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i)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ense (BVI)。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99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9.99港元。於4,999股新股份中，3,56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55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Pioneer (BVI)**」)及88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Way (BVI)**」)。

21. 股本(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換股協議以總代價約5.4百萬美元發行及配發80,000股新股份以兑換Nexion Global (BVI)10,000股股份。於80,000股新股份中，57,032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8,816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BVI)及14,152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BVI)。由於換股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貴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面值入賬。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予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總代價為9,3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22.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Nexion Global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21(iv)*	1,200	—	1,200
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股本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21(iii)*	—	3,922	3,9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0	3,922	5,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3,922	5,122

貴公司若干企業行政費用及首次上市開支已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23.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 貴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 貴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資本儲備

就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就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透過換股配發 貴公司股份所收購之Nexion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執行換股後之合併資產淨值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24. 關聯／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關聯／關連方交易：

(a) 所得收益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關連方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維護與支援服務	194	5	—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貴公司少數股東兼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田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擁有關連方49%股權。關連方作為 貴集團之渠道合作夥伴行事，而產品及服務最終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62	292	5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	29	36
	172	321	55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c) 提供的個人擔保

最終控股方已就Netsis (Singapore)向一間新加坡銀行所獲得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為4,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提供無限個人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償還。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 貴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貴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限制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 貴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	1,551	1,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	1,051	3,000
	1,747	2,678	4,746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並落實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3%、23%及42%為應收 貴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4%、77%及86%為應收 貴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故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餘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情況乃根據 貴集團應結付之最早日期釐定，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初始租期一般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8	83	81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90	126	15
	118	209	96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5,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499,000港元資本化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列位董事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説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開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有關資料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2、5)*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美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5港元	4,908	38,282	6,252	48,766	11,160	87,048	0.019	0.148
基於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	4,908	38,282	8,175	63,765	13,083	102,047	0.022	0.17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379,000美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471,000美元作出調整，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514,000美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入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美元金額或可進行兑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MAZAR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由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説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上述事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就此而刊發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道德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列位董事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根據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可能釐定之時間，按其可能釐定之代價，向其可能釐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

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批准的一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款項)，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禁止給予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之條文，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彼之其他聯繫人(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

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免職的原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除董事推薦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職務，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為期至少七日)，有權參加會議且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建議委任人士)已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議該人士參與選舉，而該人士亦於書面通知簽字表明有意參與選舉。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ii) 倘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官員發佈命令，指出該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且董事會議決應將其撤職；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且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

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查閱，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形式，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發通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若為供股，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即予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未繳足的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現金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不再郵寄有關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領取的股息於領取前可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並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

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歸本公司，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分派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之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行使其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原訂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在簽署日期所指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通知規定須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可規定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告(倘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或於報紙上刊發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

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釐定(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公司法及税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綜合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行為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後方可執行。組織章程細則可作出有關可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行為之規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

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其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禀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為正當目的及以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作實的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已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倘准許受委代表))的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而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大於三分之二的數目，及可另行規定有關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公司當時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以公司宗旨許可為條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為正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該等組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授權。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須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及合併或整合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倘有異議股東按照規定的程序行事，則彼等有權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大會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價值的75%的大多數通過，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對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除非有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根據其股份的法庭判定價值獲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當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起計四個月內，而得到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同意，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收到有關通知後一個月內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除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a)由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倘公司無償債能力)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落實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落實出資人的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且概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就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內容。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8號威邦商業中心16樓09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楊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地址與其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當日轉讓予Alpha Sense (BVI)。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3,564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lpha Sense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55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yber Pioneer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及884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uture Way (BVI)，並入賬列為繳足。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符先生、(ii)何先生及(iii)田先生、Nexion Global (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換股協議，57,032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8,816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BVI)及14,152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BVI)。

(d) 根據Vantage Network (BVI)、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Future Way (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15,000股股份已按總認購價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Vantage Network (BVI)。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議決藉增設5,962,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f)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

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且剩餘5,400,000,000股股份未予發行。

除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其他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

(b) 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i) 公開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發售事宜及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則董事獲授權自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中資本化4,499,000港元以按面值全數繳足449,900,000股股份，並向於緊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中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有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

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d)段）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vi) 擴大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列示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列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可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

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股份的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h)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目的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及倘於購回時存在任何應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進行撥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i)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如此行事。

倘因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增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a) 由符先生、田先生、何先生、Expert Team (BVI)及Nexion Global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符先生、田先生及何先生向Expert Team (BVI)轉讓Expert Team (Singapore)合共300,000股股份(為Expert Team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73,611美元，已透過向符先生、田先生及何先生配發及發行於Nexion Global (BVI)之合共1,8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b) 由符先生、Nexion Global (BVI)及Netsis(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符先生向Netsis (BVI)轉讓Netsis (Singapore)之500,000股股份(為Netsis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506美元，已透過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於Nexion Global (BVI)之3,51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c) 由符先生、田先生、何先生、GET (BVI)及Nexion Global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符先生、田先生及何先生向GET (BVI)轉讓GET (Malaysia)合共100,000股股份(為GET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31,082美元，已透過向符先生、田先生及何先生配發及發行於Nexion Global (BVI)之合共4,683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d) 由符先生、何先生、田先生、Nexion Global (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Nexion Global (BVI)合共10,000股股份(為Nexion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5,199美元，已透過向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及Future Way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e) 由Vantage Network (BVI)、Alpha Sense (BVI)、Cyber Pioneer (BVI)、Future Way (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5,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9,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Vantage Network (BVI)悉數結付；

(f) 彌償契據；

(g) 不競爭契據；及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exion	Nexion (Hong Kong)	香港	303814614	35, 38, 42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類別35：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室事務

   類別38：電訊

類別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研發

(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審批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a)	實時攔截、過濾及阻擋來自網絡的內容的系統及方法.....	Expert Team (Singapore)	新加坡	10201407948Y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待審批
(b)	實時攔截、過濾及阻擋來自網絡的內容的系統及方法.....	Expert Team (Singapore)	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國際專利申請	PCT/SG2015/05047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待審批
(c)	同時識別、攔截及控制多架惡意無人機之系統及方法.....	GET (Malaysia)	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國際專利申請	PCT/SG2016/05043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待審批
(d)	實時破解及重構網絡數據包之機制.....	Expert Team (Singapore)	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國際專利申請	PCT/SG2016/05046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待審批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a)	www.netsis.com.sg	Netsis (Singapore)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b)	www.expert-team.net	Expert Team (Singapore)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c)	www.globalexpertteam.com ...	GET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d)	www.nexion.com.hk	Nexion (Hong Kong)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例所要求置存之登記冊內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符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2,686,500股股份	45.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於Alpha Sense (BVI)名下登記，而Alpha Sense (BVI)乃由符先生持有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值分別約為125,000美元、173,000美元及361,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總金額約218,000美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將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272,686,500	45.4%
符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
Future Way (BVI) *(附註2)*	好倉	實益權益	67,662,000	11.3%
何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662,000	11.3%
Vantage Network (BVI)*(附註3)*	好倉	實益權益	67,500,000	11.3%
Vast Mega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	11.3%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	11.3%
Cyber Pioneer (BVI) *(附註4)*	好倉	實益權益	42,151,500	7.0%
田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2,151,500	7.0%

附註：

1. Alpha Sens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Way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何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Way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antage Networ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yber Pioneer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田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內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獲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僅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之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當時仍然存續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a)(v)(aa)段所述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面值之一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一間當時及不時存在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無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之績效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而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使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甄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a) 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b)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透過投票方式獲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iv)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b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在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c) 股份之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達到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將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b)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之情況下，因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該等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額外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ee)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進一步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須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並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將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viii)*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ii)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i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x)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x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所有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繳足股份附帶相同權利，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xvii)*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xviii)*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而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gg) 承授人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

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於報刊刊發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xx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購股權的行使*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説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僅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核數師的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v)段發出的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iv)項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Alpha Sense (BVI)(「**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離世及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而符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彌償保證人妥為履行其於彌償契據項下之的責任。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會面臨的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賠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公開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及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西證香港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45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維德律師所	新加坡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LA Piper UK LLP	就國際制裁法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就新加坡私人保安業法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7.專家資格」所述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及顧問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以辦理登記；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h)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本招股章程副本所附帶的文件有(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行業報告；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合夥編製有關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g)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維德律師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h)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發表的法律意見；

(i)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之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發表的法律備忘錄；

(j)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私人安保行業法之法律顧問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發表的法律意見；

(k)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o)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